

憲法精義

上海羣學社印行

憲法精義

上海羣學社印行

自序

興亡理亂之局間數十年一見求其故而不得則舉而諉之於數嗟乎我先民類皆然矣有知人事之未盡而事變之來非不幸者則又外民而唯君是責夫一國之大盡舉以責君之一身而民無與焉利害之不卹痛癢之不相顧畫疆自守之世猶足以致小康而至異風殊俗環四境而逼處彼其上下之間等威不甚辨而責任期於各盡始也一心力以奮於內繼也又一心力以漲及外非洲剖矣東亞之古國都不臘矣盛而憂危而明僅僅自拔而躋於今之强者矯哉方今五族共和破除二千來年君主之錮習國基初立建設未備按日本之前對夫中國而滋愧遲遲且逡巡不敢與之齒也原其所以致此之由先則唯五條之誓文後則唯七十六條之憲章義務則有制限而無一人敢以自誇權利則有保護而無一人敢以自私熙熙乎其家乎而視之皆國若泱泱乎其國乎而視之猶家若然後知僅僅責難於君者猶未足與言治本而匹夫匹婦凡爲國之一民卽有一民之責

勢強而必自弱之力厚而必自薄之其曷足以躡四鄰而自立歟吾今既已芟除君主舉全國之治亂委之於總統總統者一國之公僕也公僕之舉代由於公民公民之取締濫於憲法夫憲法者其維繫於家與國之間者如山有幹如水有源如樹之有本根如人身之有腦髓得失之際成敗死生之所由判也亞東數國大莫中國若彊莫日本若而原日本之所以強則自明治建元始之以統一繼之以立憲無歐洲倣擾之勞而有其治安之逸乃能甲午迫我甲辰以來且挫強俄抑其南侵之勢收效之捷成蹟之彰彰尤赫然在人耳目間中國之相隔一衣帶水耳立國大本彼我雖不從同然而處乎今日以溯慶應以前自政治宗教以逮風俗文字其初合於中國者蓋不爲尠或曰憲法者革命之媒介而君主之大敵以言乎其先則有若法蘭西以言乎今茲則有若俄羅斯殷鑒蓋不遠矣雖然覆顛可懲而徑涂必不可誤塞况乎其爲便便之孔道而顧逡巡不敢前將安待歟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羣學社主人自識

憲法精義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帝國憲法之沿革及意義.....二

第二章 憲法之位置及解釋.....五

第三章 國家之觀念.....九

第四章 國家統治之關係.....一

第五章 國家統治之機能.....一四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天皇.....一八

憲法各條

第二章 臣民權利義務.....六五

一頁

憲法各條

第三章 帝國議會.....九一

憲法各條

第四章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一二六

憲法各條

第五章 司法.....一三五

憲法各條

第六章 會計.....一五五

憲法各條

第七章 補則.....一七九

憲法各條

憲法精義

第一編 總論

凡事不窺全豹而論秋毫，則本末形神將不免於誤會。憲法亦然，非通析全體之概念，則涉津者迷，涯間途者失向，殆有必至之勢。故凡帝國憲法制度之如何，意義之如何，地位之如何，解釋之如何，何爲而從其密接之關係，以定國家之觀念，何爲而又從國家統治之關係，以論國家統治之機能，皆當一一疏通證明之。若至逐章逐條之詳解，類列於下，覽者所當究心者也。

第一章 帝國憲法之沿革及意義

帝國憲法之沿革，遠發於數千年之開幕，近發於十數年之維新，源流發於歐美三數之強國家，持一說人執一論，幾於無所折衷，無他由於意義之不明也。凡法律有二種，曰慣習法，曰成文法。昔時無成文所遵守者，惟慣習之相沿者耳。今日列國明著之法規，固莫不爲成文，然非先有慣習法之存在，則文亦不成。蓋由個人而爲團體，由團體而爲一國，必有治者。

有被治者而後有一定之法此法也或基於自然之數理或發於人人之合意或原於腕力競爭之結果及優劣勝負之事實理繁勢躡不盡歸於一致然有何等之原因以有何等之組織是即謂之慣習法其起也百年必世而不以爲久其成也一朝一夕而即著其象變化雖速序次要自分明徵之日本國之歷史上下之關係與治者之權力之作用之範圍皆有一定即至治亂相踵變故紛乘時若有所變更而大綱要無或紊然則日本國家數千年沿用之法則所謂慣習者非耶既以數千年沿用之法則定爲憲法又以憲法定一國法則之大本日本不必盡同於歐美歐美自不能盡行於日本故天皇之權力不以憲法而有增減惟明示從來慣行之事於正文其故可深長思矣所微可異者第一章之諸條多屬於慣習二三四五以下多屬於成文因是有以明治時代爲憲法發生之時期然一按之意義所從示（主以治者之權力爲本從此制定之大法）則數千年來之慣習至今猶存即謂胚胎於神武大成於明治宜無不可然果如是與否則吾曹不能遽爲斷言也。

憲法之沿革及意義

主體客體機關權限之組織憲法通常之解釋也而其要尤在議院然以觀乎古昔之日本

概未或備。故現行憲法全體之規定，誠不得謂非導源於歐美而大成於維新之後。蓋議院政治之起源，自希臘羅馬始。至近代而完備，惟其間國別不同，法別亦因之有異。援古證今，不盡能得其當。况夫日本憲法之成立，尤後於諸國，不觀全體，僅觀其一節，則安知根源之所在？試觀伊藤侯之演說，足明帝國憲法所由來。夫侯固於憲法有功者也。

明治維新政權悉歸天皇。當時所頒五條之誓文，卽首曰廣興公議，萬機決於公論，專斷之弊政，以一言絕之後。日議院之制度，實萌於此。加以歐洲學術，又隨海流而俱來。或則摹擬法國之思想，或則崇拜英國之政見。十年以來，如怒濤挾隄滔滔然，浸及全國。於是板垣伯所持論，大隈伯所宣言，皆足以刺國民之腦筋，而鼓其爭權競利之勇氣。强迫政府開設國會，遂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之詔書，爲日本政治一大變化之豫告。旣伊藤侯等所編憲法成，念三年以天皇明詔實行之。曩之囂然者靜，而政黨之樹立，又繼之矣。

帝國憲法之沿革，至爲簡單。惟天皇主權之章，真爲日本固有之精神。其他皆效顰而已。雖然，舉其大略，固無不自歐美而來。舉其細目，則有類於德國者，有類於英國者，有類於比利時及法奧美者。集衆長以爲長，無非求與國勢相吻合而已。且不獨日本然也。歐洲諸國之

憲法希臘羅馬創於前英國首承其後近世紀來彼此相探乃定完全之國憲史冊具在班班可攷因非本書目的之所在故不復深論之。

憲法之名列國從同意義則依時而異如在英國則云「康斯基西約」在德國則云「茀亞哈斯參古」在佛國則云「康斯吉西約」譯其意爲建國法又含有組織法典之義而國家之形體與大本即由此定雖然英國以千餘年來之慣行又旁採種種之原則始經勒爲成文其不可謂爲建國法固自明甚德國則不然一由憲法立國者也法國之政體亦屢變而止於善與其他歐洲之諸國皆本是爲建國之基日本之有憲法始自聖德太子之十七條然當時所云云與今大異與謂憲法毋寧稱爲訓詞例如以時使薄歛爲君言以勸善懲惡爲民言皆不外乎訓詞近是而尙稱憲法者特當時所云云者耳其後皆無聞至明治時始復發現然其觀念已迥異於昔日是何也蓋憲法云者漢土先亦無之或謂之法或謂之典祇有稱先則後之義其與聖德太子之所云大致從同而與今日之憲法則相差不啻千里也凡定法律之意義有形式的實質的二方面所謂形式的也者從法律之正條指定之義所謂實質的也者視法律內容之如何而後説明其本體二者判然有別故於形式觀則吾

憲法正文即是也。如於實質觀，則非按諸立憲之精神，明示規定之內容，殆不能得其定義。然今欲從實質的方面，繁稱博引以定意義之範圍，則吾國所可採者，蓋寡必旁及於歐美通行之成法，如是，則斷非數言可盡。爲日本言曰：日本敢正告我國民曰：日本國之憲法，非建國之法，乃天皇所定，以限制橫關行使之權力，保障臣民自由之權利法令，雖有變更，二者要不容侵犯也。其微言精義，散見於各章者，前述天皇之主權，次明臣民之權利義務，次定帝國議會、國務大臣、司法裁判所等政務機關之權限，舉凡前後改正之規則，所以明示統治權之主體客體，及機關權限之性質者，約而言之，固皆憲法之實質矣。

第二章 憲法之位置及解釋

憲法於法系中所占如何之位置，是本章論述之要點也。夫法一而已，而有國際法及國法之別。所謂國際法者，本兩國之關係，以爲規定。所謂國法者，行於一國之內，而不能行於一國之外，故憲法即依國法而立。往昔學者嘗就國法更別而爲公法私法，持論紛紜，迄今無能斷定。因是法文所明著者，不云公私，徒以爲學者之命名已耳。惟從國家共同之機關與私人之關係，互相參觀，則憲法可稱爲公法，而決不可稱爲私法。雖然，公法於憲法所最類

似者行政法也。而憲法與行政法之區別學說亦不一定。或謂行政法爲憲法之一部。以定統治作用之細則。或謂憲法爲一切元素之總體。而行政法則專層內務。以規定國家之目的。抑知無論爲憲法。無論爲行政法。不外組織機關制限權力之作用。所有異者。一則攬其大綱。一則分爲細目。以是別之而已。若夫實質的効力所關於法律者(對臣民言)。或曰勅令。或曰省令。性質自有所異。而形式的効力(於法律間廢改之効力)。亦不盡從同也。從此點觀察之。則憲法於國法所占如何重要之位置。概可知矣。

憲法於國法中。効力至強。卽天皇之勅令及普通之法律。猶不得輕動之。英則兩者之効力。初無稍異。惟以憲法定國之大體。外此諸國。則如日本。概以爲最强之法。於此可知。憲法固萬法之根本也。皇室典範者。天皇之家法也。皇位之承繼。攝政之次序。由之而定。而不爲憲法所動。若憲法得動。典範也。則凡法皆得互相動。况其爲煌煌之詔勅。一時可特定。一時又將改正。憲法之全體。必至支離滅裂而後已。故憲法可云不受命。而強謂得以法律勅令規定之。是豈憲法之精神耶。雖然。法律勅令不能動憲法。憲法則有時可以與勅令法律抗。而禁其紛。更是憲法最强之原因也。所當辨者。勅令違憲法。固無効。而果有違。與否。一任天皇。

所○裁○定○臣○民○則○不○宜○容○喙○而○已○

憲法與法令形式上互相變更之點。今可進示之。最後述與條約之關係，即可明憲法之位置。〔甲 法令與憲法與前示形式的効力異。〕「乙以境異。如在本國固當共相遵守。而因統治權之所及行於居留外國之臣民，則必與外國之主權不相侵犯。反之，而法律命令有行為通國者，即有專行於一方一部者。如臺灣與北海道是。」〔丙以時異。憲法無窮之性質，總求應於時勢之變遷。有改正則可豫見。反之，而法令有限於時期者，有係於條件者。〕〔丁以適用異。如內國裁判所不能越憲法之範圍。法令者，則惟司法、行政、領事裁判權，及軍法會議等，得適用之。〕〔戊以解釋異。如天皇係總一國之大綱，遇憲法之疑義，樞密院必承詔爲天皇解釋之。法令雖人人所奉行，而行政官及裁判官得以自由解釋。〕〔己以規則之改正異。如憲法之議案，自議院提出，亦自議院議決之。而後以詔勅爲之特定。反之，而法律或以特勅，或以委任之命令，皆得改正之。何也？勅令即法律也。然閣令省令郡令府縣令，則猶不能。〕若條約與憲法之關係，前者屬國際法，後者屬國法，所屬既異，効力亦因之而異。故條約僅行於兩國間，不因以拘束臣民。憲法則全國所通行，可用之抵抗外國，假以天皇之締。

結權與某國約以其國國教爲日本國教則如憲法廿八條所以護信教之自由非他人所能勉強而對外則有條約在對內則有憲法在於此方面即以天皇勅令公布條約於國內然既違背憲法直可謂之無効夫條約也憲法也相對而不相讓守憲法則不免違條約違條約則不免違憲法似若有所難矣要之二者不相同即不能相侵從而効力之異同強弱可置之不論不議之列也

凡解釋法文勿問其爲公正解釋與爲學理解釋不依文字即依論理（又爲精神）然二者如或相離則泥文字者喪精神持理論者陷空泛其結果必不能無偏重固當嚴重注意也且法文中之用語祇用以發布法文必先通其意義而後得而解釋之然憲法則又與法令異文字雖簡意義自深解釋之材料不可不求之諸般之淵源如前列之詔勅與於憲法者之著作憲法所之議事筆記（即樞密院速記）數千年之歷史近今之憲法史政治史及歐美諸國所著之憲法史國家學國法學皆其重要者也

第三章 國家之觀念

憲法者國家根本之法典也欲研究其本末必先明何者之爲國家然關於國家之觀念學

者之見解苦難畫一。或曰國家也者從土地臣民主權之三者成。主權即爲國家之生命故謂統治權曰主權或曰國家之統治權非主體乃客體或曰國家者乃家族團體所擴充故不求無形的觀念當求有形的觀念或曰國家者僅僅治者被治者由法律的關係而生或曰國家者於一定領土內有一定目的謂之人類之集合體統名此集合體則爲法人。如是諸說紛紛不一竊嘗私計之甲國家與社會異非可相混雜居集合之團體乃合於一定秩序之下其秩序（風俗宗教亦在內）之主爲法律（慣習法與成文法不同）故與社會異者在其秩序的團體乙往古時代之民族雖不能較秩序之外而逐水草爲轉移土地初無一定及今諸團體相對峙若無一定之土地即不可爲國家稱此土地云領土苟無領土則與宗教上之團體更無所擇學者或云領土者僅示主權所行之境界抑知不然且有物權的權利於其上此權若失則不可抵抗外國又失一國成立之基礎故一定之領土今日已成國家之必要矣丙國家有治者有被治者不僅爲秩序的集合且有一定共同生存之目的此目的或適合於個人或反之而有害於個人要其結果不外求達目的於完全丁國家爲達此目的不可不有爲我的意見此意見爲國家之生命即國家所由存立之原因然非漫

然泛指人民之團體實於唯一之有機體見之如日本國之天皇是也學者或云國家爲人民之集合體天皇僅爲最高之機關代表人民之意見然吾曹以爲天皇非意見之代表者在示意見者也主持共同生存之目的必自天皇操之而後得爲國家成立之要素所謂主權所謂統治權皆外部所發表見此意見實行之力也蓋有此力乃爲國家有此力乃可得完全之共同生存也要之國家非法律關係非國君非人類之集合體乃居於一定領土人類集合之團體生存於一定秩序之下主張其意見謂之人格人格也者不指有形的人類正指主張意見之能力故就抽象的方面觀察之即謂天皇爲國家亦無不可若夫人者非手非足非耳非目非鼻非口非頭非腹必總等等之名詞初可謂之爲人而既爲人則不復間有形的形骸一以生存活動爲目的因是法律上亦不問形體而問能力或謂人者類有國家之觀念亦國家成立之要素然以抽象之法考之則國家自有其意見操此意見者即屬天皇故吾於憲法以天皇爲統治權之主體皇位所在即爲主權所在臣民領土雖爲統治之客體而法律上有特別性質如憲法第一條所示者是也學者有謂天皇爲活動之中樞與最高之機關而不知凡發表一切意見者必先經天皇決

定若無天皇則無以成國家憲法所云者皆示天皇之性質而已因是一國之中天皇所操之權力謂之統治權能明此義而後日本憲法大體之精神與國家之觀念庶無或誤也

第四章 國家統治之關係

統治者謂以主權之命令所現服從之狀態然有絕對的服從與絕對的命令必互相關係而後成者也譬如統治之所存則臣民依其命令僅知服從之義務無論後來變更與否義務要自永存是即絕對的服從之原因與絕對的命令之原因也維此關係者有主體客體機關之三者

(甲)統治關係之主體即統治權之主體憲法第四條明之天皇者綜攬統治權之主權者也論者或謂綜攬雖在天皇主體自屬國家然觀憲法之精神雖若獨立有時仍須改正操其權者自在天皇故天皇之性質有絕對的命令權惟當用此權時仍依憲法四條之所示而已至於歐洲之君主繼續之際亦必由於憲法則與日本大異者也

(乙)統治之客體領土及臣民也或曰法令者對人而言非對物而言故客體專屬於臣民領土所以示法令所行之區域不得謂之客體然土地不與物同而擁有完全之領土者不問

何國之民。凡往來於其土地上者。皆得而支配之。甚至船舶室家。亦服從於統治權之下。故所謂領土者。祇就地理之界限。以示服從之標準。即云客體。亦無不可也。要之。土地不爲物。往來於其上者。又以人爲主。或客體。或非客體。論雖不一。而離人無以定土。離土地而人自存。譬如日本臣民。不論其生於何地。皆依憲法所規定。得享完全之權利。雖在外國不能牴牾其主權。而內國之法令不容不受。是即負絕對的服從義務者也。雖然。法令者。惟示服從之範圍而已。服從之本源。乃因於共同生存之目的。非僅見之事實。亦非盡由於法令。而彼持民約論者。謂此關係原於契約。所見殆大可異矣。

(丙)統治關係之最要者。機關是也。主客之體。若永存似不必別具機關。然統治之作用。必以意見。發表於一切之方面。區域過寬。一人之精神。不能貫注。故機關之設備。因是而不可缺。此機關也。受主體之意見。爲發表之爲執行之。而不能自爲意見。不能自爲意見。即不能謂爲獨立。故其權爲有限之權。而非權力之本體。客體。所以服從者。非從機關。從統治權之主體也。機關者。如溝而已。如渠而已。僅恃以傳宣而已。雖然。機關同別之。則有直接。有間接。有行政法的。有憲法的。若憲法所特定者。乃爲憲法之機關。彼之權限。由憲法而成立。亦得由

憲法而變更。區其種類凡五。曰帝國議會。曰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曰裁判所。曰會計檢查院。是也。今於左畧說之。

(甲) 帝國議會。立憲國統治機關之必要者。議會者。合貴族院。及衆議院而成。參預天皇立法之機關也。世有稱爲立法部者。可謂得其性質之大體。

(乙)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法令之目的。所以謀共同生存之完全。入則補袞。出則施令。惟國務大臣任之。是即謂之內閣。而因以組織行政之官僚。樞密顧問者。對於百司。雖無政治之權限。對於天皇。儼然軍國之平章。其地位。固至高也。

(丙) 裁判所。共同生存。何由而完全。必人人確保其權利。權利何由而確保。必有法律。以爲維持。而後此不喪。權彼亦不敢奪。利有相侵者。有相犯者。則監者立於傍糾者。作於前。并得以命令禁制之。是即裁判所之準繩。而亦即法律之精神也。裁判之職任。有屬於行政者。則爲行政裁判所。有屬於民事刑事者。則爲司法裁判所。行政與司法。雖若有別。而其爲國家之作用。則一。

(丁) 會計檢查院。凡百政治所需之經費。皆徵諸臣民。或宜或否。關於一國之命脈。故設機

關監督之即會計檢查院是也。

第五章 國家統治之機能

統治之機能。猶云作用。而所發表於外部者。各因方面。以顯其獨立之權情狀。不盡從同。今試大別之。則有大權行使。立法。命令。行政。裁判之五者。然此五者。大體雖異。而各有密接之關係者。不可或忘也。

(甲) 大權行使。憲法第一條規定之。凡法律之裁可。勅令之發布。戒嚴之宣告。官制之制定。官吏之任命。一由天皇。以大權親裁者也。而憲法之精神。因之而立。然有時天皇授其權於行政之官僚。委任而責成之。而仍不得謂爲旁落者。何歟。憲法所關於政務者。祇曰親裁。而未嘗確定其方法。則天皇自由之委任。即天皇自由之大權。故今日下級官吏之任命。陸海軍之指揮。有司者存不必盡出於天皇。學者猶有竊竊然疑其非者。蓋不知天皇之非機關與自忘憲法之明文而已。且以事實言。機關之權限。即由委任而生。越權逾限。斯可謂之違憲。若天皇則操獨裁之大權者也。有時而親裁。有時而委任。皆大權所發於外部。而安得疑其失權。吾曹所未明者。則如法律之裁可。何爲而得委任。條約之締結。何爲而得用大權論。

辯紛紜。孰衷其是。窃願與當世共質証之爾。

(乙)立法。立法也者。制定一國之法律。著爲成文者也。其次席先立。草案。協議於議會。裁可於天皇。國務大臣副署之。公布之。而後能有効力。今乃離大權而別論之。何歟。蓋法律之裁可。雖屬大權。而法律之決議。即屬議會。一切機關之作用。皆本於此。故與就嚴格。以專屬之大權。毋竊就廣義。合議會以立言。非是則必不可。且憲法之原則。凡經議會決議之法律。雖大權不得動搖。所謂大權者。祇從議會後。爲之裁可。宣爲定制而已。若歐洲之學者。有謂天皇與議會。非前相約。對於法案。或諾或拒。羅馬英國。皆嘗行之。若其拒也。不必概與議會言。其意蓋謂立法者。天皇爲之。非議會爲之。而議會之協議。不過統治之一機能云爾。

(丙)命令。命令與法律異。不經議會之協議。有天皇親發者。有行政官僚受命代發者。親發者。云勅令。代發者。或稱閣令。省令。或稱府縣令。郡令。憲法第八條。代法律之命令。必從勅令。而第九條。則凡關於執行命令。警察命令。行政命令者。或由勅令。或依行政目的。委任官僚。皆無不可。蓋所需於命令者。由於統治權之發現。或相禁制。或相防護。一以國權爲本所異者。惟發表之機關而已。別其性質。如代法律之勅令。如執行命令。如行政命令。如委任命令。

如條約命令。試述大要於左。

(甲) 代法律之勅令。此勅令學者謂之緊急命令。其見於法律之効力。或廢止。或變更。皆從天皇之意見。然亦有法律以範圍之。或曰緊急勅令。非特別而屬普通。推尋其意。大抵期於權利義務之間。兩無束縛。然權利義務誠不得束縛。勅令勅令之性質較強於其他之命令。則有時亦得而束縛之論者。因是謂將生種種必要之事件。然此關於事實之間題。非吾曹所得而斷言也。

(乙) 執行命令。憲法第九條。執行制定之法律。謂之命令。其原既從法律生。則其範圍。節目。自不能越法律之外。一旦法律廢。則命令之効力亦與之俱廢。

(丙) 行政命令。行政命令。又謂之獨立命令。并含警察於其內。憲法第九條。所謂維持公共之安寧。增進臣民之幸福者。足爲日本國之特色。

(丁) 委任命令。此出於學者之命名。而非憲法之明文。論者或疑其意義之費解。或疑其越憲法之範圍。抑知文字之間所具者。不過大綱節目。萬難盡備。得命令以補其缺。蓋不啻法律也。况乎委任之權。固天皇之大權。而吾曹所認爲法律之正當者。則命令之効力。與

法律自無少異。若猶以之爲疑，則亦思名爲委任，正所以著官僚之權限，或廢或更，不使之自爲其政。故有時法律猶煩改正，命令則可永存而無消變易焉。

(戊) 條約命令。條約者，以天皇大權締結之。而欲令一般臣民、一般機關，互相遵守，則法律上必以命令公布之。非是，即無効力。學者於此，猶有持二三之說，不甚以爲然者。吾曹則謂條約之命令，於諸命令中爲特別。於諸効力中，猶爲普通所難者，證之國法，或無何等之効果。則執行而使人服從之，可爲職務外之行爲也已。

(丁) 行政。就形式言，則國家所以對於臣民，表祿國權之作用，而不得爲憲法之機關，就實質言，則受天皇之委任，盡其權限所能爲者，以謀臣民之幸福，既常束於大權之制限，又常拘於法律之範圍，固絲毫不容踰越也。惟其內部之區域，至爲廣大，驟難析其名義，今依現行官制以別之。如外務、內務、陸海軍務、財務、司法等是。文部、遞信、農商務，則包含於內務中。(一) 行政之性質，關於發表制定之法規，即爲命令。(二) 土木工事、法律無所關者，可就事實以斷之。(三) 原於國家，與公私法人之合意，即契約是也。又有純然的公法上(歸化又任官)與純然的私法上之區別。(四) 行政主要之部分，即原於國家之意見，以強制的爲本質，如對於

下級官吏。對於一般之臣民。一切禁制、免許、認可、特許、公認、取消、裁決、却下等。皆得以其令行之。而於處分之強制手段。則有直接強制、代執行、強制罰、種種之方法。

(戊) 裁判。裁判也者。於一切方面。爲確認法令之適用者也。行政雖不以適用言。然非唯一之目的。蓋國家立法之始。於行政定其範圍。即於一般之權利義務。謀其維持。故際便宜之間。問題得視國政與民事利害之相關。自爲裁度。裁判則不然。祇知有法而已。祇知有國權而已。不能臆測。亦不容懸斷。惟待兩造之控訴。而後爲之裁。其是非。若其大別。如司法裁判所。本於憲法所規定。以司民事刑事之裁判。不能委任於其他之機關。行政裁判所。則司法裁判所之裁判。不與司法相混。惟其機能。則小異而大同也。

第二編 各論

本編因憲法之章節。分別論列。先論統治主體之天皇。次論臣民之權利義務。以及於帝國議會。國務大臣。樞密顧問。司法裁判。與財政之會計。最後則論補則。

第一章 天皇

本章爲憲法之骨髓。即吾國之特色。凡統治權主體之所在。與所以行此主權者。對此制限者。及攝政之制度。或本於數千年之成憲。或本於特定之新章。逐條分晰。務求其當。茲先舉其大體。以爲緒論。並述概要如左。

- 一 天皇於國法上之地位。
- 二 與歐洲憲法之精神異。
- 三 皇位與天皇之關係。
- 四 摄政與天皇之關係。

緒論

天皇爲統治權之主體。非爲機關。故天皇意見所發表而立法、司法、行政之三大綱與其他一切關於國家措施之政令。從之而定此。我日本憲法之精神。而明載於憲法第四條者。固盡人皆知矣。學者有以天皇爲國家最高之機關。而國家爲自天皇而下人類集合之團體。其說亦巧。然證之數千年之歷史。與現行諸種之國法。若者爲國家之主體。若者爲統治權之根本。并無疑義。是則學者所云云者。在外國則可在。日本則必不可。且天皇若祇爲機關。

也。則國家之觀念，將如何總攬統治權之意義？又將如何。吾曹殆無從索解已。

統治之主體，唯一之主體，萬萬不容有一假令其有二也。則此二人者，儼然平等視其餘之諸人，顯別上下，各有最上之權力，得而支配之。而此二人既處於平等之地位，又孰爲治者，孰爲被治者？故以理論言與以事實言，皆得而斷之曰：統治之主體，唯一之主體。古人所謂天無二日者，即此義也。統治主體之權力爲最高之權力，統治主體之性質爲絕對之性質。雖對於憲法之制限，與外國之關係，有時若不能自由，然內國之統治權究不因此動搖，則即稱爲法律上無限之權力，固無不可也。天皇者，主權者也，故常優游法律之外，而不至於違犯。無違犯，則無制裁。外國法諺曰：不可爲不正，意蓋猶此。然常人苟有違犯，而法律並無專條，則終不見其不正，以是之故，所謂天皇神聖，不可侵犯，非謂其身之不可犯，其體之不可侵犯。正謂統治主權之所在，絕無責任，故得出於法外，而不入於法中，其意自可類推也。苟非天皇，即以皇室之尊，亦無如是之性質，何論平民？而一切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皇室典範、諸條例，且相緣而起已。

天皇之行爲，果無公私之別乎？曰：安得無？雖於一方面爲統治者爲主權者，於一方面又爲

私人似屬創聞。然凡人之資格一依行爲而定學者謂天皇之資格有公而無私。故其行爲亦有公而無私。其說若辨而實謬甚。蓋天皇資格之所以有公私。正於行爲見之。如以私有財產爲諸種之慈惠與諸種之賜與即屬於私。反之而有宮內大臣本法律爲之主張即屬於公。不誠瞭然可覩耶。

歐洲諸國之憲法導源雖在英國而至法國以極端自由之思想釀爲革命創立法國之憲法。嗣是比利時及其餘諸國無不奉爲成式。德國普國雖少留其固有之精神。然不以之爲國家之建立法。即以之爲國家之組織法。因是或稱君主或稱大統領國法上之地位雖爲至高之地位。而其性質已不得爲統治之主體。而祇可稱爲最上之機關。所謂國家即人民集合之團體。所謂人民集合之團體即國家主權之所在。若君主若大統領循循然守其所附之權限而不能少有逾越。名曰統治實則既有憲法以後已大異於未有憲法以前。固安得復與日本同人有恒言。法律者屬團體即表國家之意者也。命令者屬一人即表君主之意者也是視君主與國家不相連屬而一國幾有二人循是說也。凡今之君主今之大統領所謂主權其名機關其實者固不煩言而解而一證之歷史之沿革不其謬乎。然我日本所

以棄是說而不用者則以立國之根本不同也於何見之於萬世一統見之故憲法不得爲建國法而天皇者統治之天皇主權之天皇非機關之天皇其權力爲固有之權力明著於法而非法所新設已

皇位乎天皇乎統治權在於茲主權亦在於茲蓋於抽象的則稱天皇於具體的則謂皇位二者一而已矣夫有天皇則必有皇位有皇位則必有天皇此見之事實上者也至於理法上之理論本不認天皇之不在故西洋之法諺曰王者不死即示此意義而已若無天皇是無統治者是無主權者治者之意見何自興於是得效顰曰天皇不死永永萬代與皇位相始終須臾不可或間故憲法第一條曰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不僅就沿革的事實可證之即於法理上亦可得證之第二條曰皇位依皇室典範之所定以皇之子孫繼承之天皇一旦大行則皇太子孫相承即位不必別定典禮即得握一國之主權此固今日一般學者所公認故云天皇皇位於國法上之觀念必歸于一也至歐洲諸國之憲法凡爲君主視若一種之權利而因法律而生所謂法律者義取普通即若云固有之法云爾日本先本無之故天皇之即皇位不生於憲法而生於立國之沿革繼位者

本固有權力以即位皆有一定之次序觀第二條及典範所規定者不難了然也。

攝政者所以代天皇而行使大權者也。非機關非客體而爲統治權主體之一部所謂統治權主體之一部者以大權之主體自在天皇因不能行此權乃由攝政代之。代之云者解如代理不待天皇之委任而依憲法所明示者以攝行政事然因是而謂攝政爲天皇之後見人其說亦非。蓋與天皇互相對峙而後憲法上主權之本體與大權之行使始得完全其所以立此職者一則由天皇大行其子若孫猶未成年指十八歲以下一則由意外之事變皇嗣未成年時分應攝政者即當代行治事而果爲意外事變與否則待樞密院皇族會之決議苟議決矣誰當攝政誰即爲攝政無待別定形式之法典也。

攝政者必以皇族當其任始於神功皇后應神時代藤原氏之時外戚恣橫有以臣子而干大器者至於今則皇室典範已明著其次序也。

攝政之所行爲大權而非綜攬統治權。統治權者範圍廣濶舉一切政權財產權榮譽權莫不兼容并包別無制限謂之主權可謂之治國之權亦可此天皇所獨有者也。大權者祇統治權之一部謂之政權起於憲法天皇親行之權也顯言之即天皇親裁之政務權變文稱

爲憲法上之大權名異而義實同云。

第六十七條云憲法上之大權第十七條云大權文之繁簡雖殊意之指歸則一有謂大權指廣義言憲法上大權指狹義言者其實非也第六十七條憲法上大權所定之歲出與其末節定於法律上政府之義務者雖一則云憲法一則云法律其間似有區別要皆本憲法所定之大權以定歲出之義非因此於其權力有所減殺可知與第十七條之大權並無所異云。

各條

第壹條 大日本帝國者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

一 精神 統治之主體與其客體於此條定之萬世一系之天皇是爲主體大日本帝國是爲客體但統治之關係並不待此而生上下數千年之歷史證之已自有餘此不過示以明文而已按歐洲諸國統治之關係以及範圍性質皆爲憲法所規定與日本大相差池是由彼我立國之根本憲法成立之原因各不相同條例遂因之有異凡研究日本憲法者幸取歐洲憲法之法文互相參觀東西相異之所以然庶可了然心目間不至陷於誤謬也。

二 釋義

大日本帝國者。此非示地理學上之名稱。又非指日本之人種。蓋所謂帝國也者。合領土臣民兩者而後成。領土者。以示憲法所行之法境。臣民者。自生前生後之國籍。示所服從之國權。渾言領土。不復別指地名者。即使或增或減。有意外之變更。而憲法初定之時。之地域。決不得而限之。此與德國取抽象的觀念。於其領土。一一係以實地之地名。所以異趣之故也。臣民則反是。雖閱月閱歲。遞有所增。而以抽象的觀念觀察之。其於帝國構成之部分。並不見有變化之痕迹。惟外國人之居領土之內者。雖亦服於統治之下。不得謂爲臣民。必俟其歸化。而後能明示生後之國籍。始得謂爲臣民。是何也是由日本團體之發達。其始皆爲血族。與清歐諸國立國之基不同。故外籍之居留。未嘗容其標異。久而同化。遂視爲日本臣民之一族。即至今日。事勢雖殊。精神固尙不變也。

萬世一系之天皇。此乃日本憲法特色之一點。又君主立憲國之本義也。溯其遠源。尚在神武之時。蓋日本之天皇。承萬世唯一之統系。而爲統治之主體。二千六百年之歷史。昭然可證。雖時有隆替。世有盛衰。統治權所在。未嘗或改。外國君主。則不然。鼎新革故之事。數見不鮮。因以君主爲機關。以人民爲主體。視日本之天皇。自有天地。無一時一息之移易。彼我相距之遠。蓋不知其幾。

許。如欲以外國爲藉口也。則吾國家之艱難當不可想像也。統治。統治之定義。歐洲諸國之學子人執一說。至今未嘗盡一或則謂君臨之君主不得作行政觀。或則謂屬行政。不得操司法權。或則謂調和於立法、司法、行政之間。故謂之統治。然以實際言其義皆泛。日本解此。謂有綜合支配一國之全權。凡統治權之體與用。併而有之。并無所謂君臨行政。調和之分別。雖然天皇一身。綜攬凡百之庶務。又必不可不設機關。使分掌之。惟立法權之主體。與行政權司法權之綱要。一待天皇之操縱。不容一時之旁落。即如議會。如政府。皆不過輔佐。天皇爲政務之機關而已。與歐洲憲法合觀之。是即吾精神所特顯者也。

三 解疑。臺灣之憲法如何。先年因臺灣法院判官之就職。而生憲法法境之間題。公法學者以爲憲法不可行於臺灣。吾曹之見大日本帝國者爲概括的文字。非於具體的示地理之名稱。從而服從於吾國權之下之土地。即帝國之一部。立於統治之下。可受憲法之支配。如欲確指何部分爲當行。何部分爲不當行。是例外之法也。例外之法。非有特見之明文。不容相贓斷論者。乃曲爲之說曰。憲法制定之當時。彼臺灣者。並不屬於法律之內。如取而并行之。則於憲法之精神。必相背謬。噫。何其言之戾耶。真如論者所言。予敢問日本。

初定憲法時無如臺灣之地則亦已耳有如臺灣之地若北海道若干島若琉球若小笠原之諸島其在日本全部之內較今日之臺灣果能有勝與否憲法所通行者果能不違與否吾曹對論者之說雖讓百步亦尙不能服况乎一步亦無可讓之理耶

第二條 皇位依皇室典範之所定以皇男子孫繼承之

一 精神 皇位繼承之次序定於此條蓋皇位爲主權之所在而天皇實承其統亘古今而不變貫久暫而如一即或王几顧命變出非常神器有歸人心斯定顧皇位與天皇爲一體而觀念則有二因之自古到今極東與西當大故之際啟梟雄之志互懷覬覦騷致戰爭証之史冊彰彰然矣惟日本之皇統自昔定制皆以皇男子孫相承繼立間有皇女入續者蓋不數見憲法於此乃採之皇室典範以定繼承皇位之次序論者不察即謂皇室典範在憲法之一部抑知從抽象的言憲法皇位必從典範而定即令內容或變亦終不能舍之而遂以典範爲憲法之一部也則何可也惟既鄭重而彰著之曰皇男子孫則女子之不得繼承者固已不言而喻故皇太子孫不待別定踐祚之典禮可繼天行而即天皇之位或又以爲宜待命者則不知皇嗣之即位本其固有之權即在此條亦非新創之條規不過示古

來通行之大則而已。

二 釋義 皇位。有皇位而後天皇可確指。有天皇而後皇位可確定。故皇位與天皇始之一時亘之萬世而不可須臾離者也。不但此也。一國有一國之主權。主權何屬屬之天皇。天皇所在即皇位所在。亦即統治權之所在。而國家一切之權限從之而立。故國不可一日無天皇。天皇一日不可無皇位。數者相承。息息不已。皇位而或缺也。則國家亦幾乎不可見矣。王者不死。義亦猶此耳。至皇室典範之性質。於第七章述之。其第一章及第二章爲繼承皇位。踐祚即位之條件。而第一條至第九條爲繼承次序之原則。天皇崩。皇嗣以序踐祚。先嫡長男子。無則嫡長男孫。無則庶子中之長子。無則庶孫中之長孫。無則庶子中之皇次子。與其子孫。若皆無之。則傳皇兄弟。以及其子孫。無則傳皇伯叔。以及其子孫。又皆無之。則選近支之皇族。此其常也。其或皇孫有隱憂。遇重大之事故。不能親政。致有遜位之舉動。則在國家。亦不得已之所爲也。繼承。繼承之意。猶曰當然。不必有先皇之命令。亦不許。皇嗣之遜辭。若未成年。與有意外之事變。可置攝政。於第十七條見之。要之。天皇爲主權之本體。統治權之綜攬者也。從之而皇位。非法律上之權利。係固有之權利。當其任者。不能辭。亦

不必辭是即吾憲法之精神也。

三 解疑 繼承次序不於憲法而於皇室典範定之有何理由乎。皇位爲統治權之所在。憲法固可規定。然其繼承之次序。自屬皇室內部之事件與。其規定於憲法誠不如典範之尤當也。然則典範所定者果於憲法無與乎。而又不然。定之以典範。守之以憲法。誠不如典範至是始與憲法有同一之効力。非別有改正之規則。彼此不得相改。例如皇長子先於皇庶子。以次傳位於皇兄弟。一任典範規定之。或改正之。不受憲法之保護。自與憲法無關。彼謂典範爲憲法之一部者。其謬誠不待辨矣。雖然。若改皇位繼承之明文。而使皇女繼承大統。則其違背於憲法。自不言而可明也。

第三條 天皇神聖不可侵犯

一 精神 天皇爲統治權之主體。其神聖固不待言。而特明著於此條者。非從物理。會其意。乃從法理。見其眞也。何也。主體既屬天皇。則法律命令一由之出。而不能受法令之束縛。此固國家活動之根源也。顯言之。則天皇處於法上。又立於法外。不爲法所制限。且不爲法所制裁。歐洲法家君主無責任之常言義。即指此。然歐洲所謂無責任者。猶必令國務大

臣代之。是其言外之意已隱隱謂君主不能辭責故宜於彼不宜於我。日本之天皇不自任責亦不使大臣代之任神聖不可侵犯也者非憲法所許之特權而實法理所決當若此者也。彼歐洲未嘗無知其意者惟於日本爲尤顯耳。

二 釋義 天皇 此所謂之天皇與前從同指在皇位握統治權之主體者故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孫皇太等不得視若天皇刑法第二編第一章於三后及皇嗣皇族之犯罪者皆有規定之法律惟天皇神聖不可侵犯雖有可見之罪而有此條爲擁護用是刑法祇得言其如何可罰而已攝政視後條不可侵犯者於一方面見天皇全然無責任於一方面見其對外不可爲何等之對抗與物理上不法之行爲特不以法令禁止之耳然日本自來涵養於道德箇規錯矩之事鮮起於天皇之身故天皇得常超然法令之外雖民事法上凡關御料地山林等得許民間之伸訴而惟於管理之宮內大臣以下訴訟之天皇則絲毫不受拘束也。

三 解疑 天皇神聖不及三后皇嗣等者如何 天皇爲統治權之主體綜攬立法司法行政之主權是一國元首也故天皇之上無法令天皇以外之皇族其去臣民一間耳夫

安得以待天皇者待之。且天皇不可侵犯者係法理所得之結果。天皇而外而亦可以待天皇者待之也。更安從見立於主體之位而握主權之實者之爲神聖也。誠若是也。則非輕元首也。乃輕主體也。乃輕主權也。是烏乎可。然則三后皇嗣以逮於皇族固常處於法律之下。而受制裁乎。則又不然。惟依皇室之慣行與特定之家法。雖不敢視天皇而猶不至爲尋常法律之所困者。以保皇族之尊嚴而已。

第四條 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此憲法之條規行之

一 精神、此條以規定天皇行使統治權之方法。於第一章中至爲重要。學者於此議論亦極浩繁。夫天皇爲一國統治之主體。即一切政務之主宰。其所決意者。即國家之意思。其所處斷者。即國家之行爲。對內則負最上之權力。對外則爲國際關係之代表。以人之一身言。腦部之動作爲全身之動作。以國之全體言。天皇一人之動作。不啻一國全體之動作。故稱之曰元首。夫曰元首。固綜統治權於一人。無待詞費矣。而當實行之際。則必遵守憲法之條規。不容或戾。在當時制定之初。即已預爲之防。而又於此重言申明者。誠以統治之主權。操之天皇一人之掌握。保無爲所欲爲。一任其意之自由。故特鄭重著之。曰。依此憲法之

條規以爲之制限而使知天皇之行動必以憲法爲根據苟稍有逾越則是天皇一人之動作非一國全體之動作矣雖然天皇之於憲法違乎其未違乎究非臣下所敢輕議若人人皆可容喙也則天皇且爲臣下所束縛而太阿必至倒持大權必至旁落矣

二 釋義、統治權。統治權之性質議論不一或曰統治權者主權也亦即國權也或曰有異統治權者係天皇權限所有之權利主權也者係國家所有之權力或曰皆不然乃合政權、皇室財產權及榮譽權而言者凡此種種以國家觀念折衷之則國家待天皇而始成天皇之意思即國家之意思故以抽象的言之皇位即天皇從而統治權之爲主權亦即爲國權可不俟躊躇也且所謂統治權者乃吾曹以之明權力之所屬非憲法所與天皇之權力天皇之權力謂之無限可謂之絕對亦可（無限絕對非從國際及物理說乃從國法之觀念言也）其高爲至高其有爲固有其一爲唯一而不可分歐洲法家有所謂三權分立說者渾言之則祇指立法司法行政之三權細言之則已綜合榮譽權財產權等全體之權力而無所餘其立法權在議會其司法權在裁判所行政則非憲法上之機關有他機關行之日本亦相彷彿惟天皇親裁之大權凡憲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

六之諸條。皆有明文。故統治權之範圍。與其性質。實毫無可疑者也。依此憲法之條規。行之之言果如何。統治權之性質。充足圓滿。一旦反之而認此制限。是固極費思索之間題也。或者猶疑所謂制限者。僅在行使之時。而於主權之本體。則無限依然。絕對依然。不能稍有所抑。其說若辯。而實違於事實。何則。於此方面。見主權之無制限者。於他方面。則行使有制限者。主權之本體。亦從而有制限。此固萬無可避者也。質而言之。即對內而握無上之權力者。對外必依憲法之條規。而自盡其義務。是也。

三 解疑。統治權與憲法上之大權。及僅稱大權者。有異否乎。此問題。於第一編第五章。及第二編第一章緒論第四畧。有所述。俟論攝政時。當更詳言之。

第五條 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行立法權

一 精神。此示天皇之立法權。及行之之方法。一待帝國議會之協贊。而後可爲也。歐美之憲法。立法之權。與司法、行政。三權並立。或爲議會所專有。或爲君主所共有。國別不同。日本尤與之異。凡立法之大權。即統治權之一部。惟天皇得專有之。然天皇所專有者。立之權。而非行之權。(指法說。不指行政)故不能聽其自由。必依相當之規則。待帝國議會之贊。

成而後能行不然則不得爲正當而於國法上必不能少收效果夫何可稱立法之行爲也。至於歐洲所立之法律自古及今君主之權之所能及者或拒或否而已日本則又不然帝國議會協贊之事件天皇無所用於否認欲取爲立法之資料即爲法律否則不爲法律故歐美君主之權狹且輕日本天皇之權廣且重此立法之精神彼我相異之要點也若夫法律之內容之規則之効力當更別論之此惟以規定天皇行使之權力而已。

二 釋義 帝國議會之協贊 協贊也者議會希望之義於後帝國議會章可詳述之茲所謂議會之協贊者卽以法律之草案研究之討論之以定爲法律案天皇乃從此法律案中定之而爲法律自此而外議會卽無立法之地是天皇自握立法權實行之結果也而實憲法制度之美果歐洲諸國君主與人民常相爭而後立憲代議主要之政體各應其趨勢而生莫不由立法協贊當日定制之未盡善也立法權立法權疑若由統治權所分裂然實沿襲外國憲法之名詞於統治權之外別立一語曰立法權解若權利與制定法律之權力是也。

三 解疑 立法權在行時改正憲法亦包含於此中否 關於此點學者之議論不一。

或曰天皇有改正憲法之權。即於立法權中包含之意以爲憲法亦爲法律之一種。故如是云云也。此與次條及第七章改正憲法有關係。當俟彼時詳論之。

第六條 天皇裁可法律以命公布及執行

一 精神、立法權專屬天皇。其行使之方法則在議會之協贊。前言固已詳矣。茲所論者。天皇關於法案之行爲也。凡一國之法律。以天皇之令。令議會議之議成。而後案成。呈諸天皇。或裁可。或不裁可。一聽天皇之意。苟裁可矣。始下令。公布於臣民。公布者。非僅僅公告而已也。其間固有効力也。効力何在。在使人民與國家諸般之機關知法律既已成立。各自盡其遵守之義務。而不敢後時。是固法律觀念所使。然而即公布之効力所見爲執行者也。惟執行有期限。或即於律定之。或別以例定之。皆無不可。至於公布之形式。則詳於國務大臣章。茲不多贅云。

二 釋義、法律之裁可。法律裁可之性質。與其效果。自古即無定論。凡治國法學者。至今猶取爲議論之資料。吾曹淺學。誠不敢輕置斷詞。然按之吾憲法之精神。以天皇之決意。明認法律案爲法律。此無容疑者也。何也。此之決意。即行使立法權之要點。爲天皇親裁。

之政務更不待國家機關之參與故案之方始猶可資於協贊而裁可之權則必自天皇一人掌之雖然問其效果法律果已成立否問其性質并包否認權否議者又至不一姑以予之私見言裁可者乃積極的行爲否認者乃消極的行爲吾日本立國既異於歐美否認之義務天皇自不當負憲法故取積極的以認天皇裁可也者卽天皇積極的命令使法律之草案不待公布不問臣民之知與未知得此而卽成立是卽裁可之權所生之效果也然有持異說者謂法律非公布則不爲成立此於德國以學者之簽署爲法律成立之時期猶若相近而若取以解吾憲法則是一律案之起卽自將成未成時臣民知之國家機關亦無不知之則何不以立法之權專屬之臣民又旁及於國家機關何爲而必於天皇耶是使憲法所特認者一切消除而裁可性質所及於命令者豈復有可見之意義耶且誠如反對者所言臣民與機關旣預知之矣裁可旣無謂矣吾憲法之精神又安在歟

公布

此僅天皇得命之外此皆不得預蓋凡法律之成若未公布則人未負服從之義務旣公布矣則自生服從之効力非可以尋常廣告視也卽寓居他邦未及預聞之臣民而因効力所推暨亦尙在服從之列不知法不免犯法之責非羅馬法之格言耶其在吾國亦然凡法至公布後其

知與否。非所問。惟可以便利之法。使民知之而已。若猶不知。毫不假借。非公布之效果。固安有此執行。執行也者。適用法律之精神。以命令活動於各方面者也。凡國家機關在其職任之内。無論行政之有變更。司法之有宜否。皆負執行之義務。而不得辭。雖然。執行期與公布不在同時。故人民以違機關於公布。雖當服從。而未屆執行期。則不受違法之責。惟機關有所當盡者。命令初頒。即應預爲之備。此則與尋常之人民不能盡同者耳。然正以是之故。公布之法律。非有天皇之命。不能妄自更廢。即對於外國。如免除徵稅時。若有可便宜者。而非秉命於天皇。則終不能有効也。

三 解疑。法律者。由裁可而成立。當未公布之前。若廢止變更之。則果須議會之協贊。與否。由裁可之法律案。變而爲法律。乃憲法之精神所在也。既爲憲法上之法律。非依法律不能獨自更廢。夫何待言。論者有曰。凡法律之公布。必待國務大臣之副署。無副署之法律。變更可廢止。亦可是說也。亦有理。且就其物言。副署爲形式。裁可爲精神。似有輕重。而就其精言。有副署。則能使天皇之命令。變爲國法上之命令。若無副署。則不得爲國法上之命令。僅僅天皇之命令而已。僅僅天皇之命令。是僅僅天皇一人所裁可。形式不存。精神何屬。

故所待於國務大臣者形式也。即精神也。形式與精神不能相離。因是在未副署之前。依然爲法律案而不爲法律。欲廢止即廢止。欲變更即變更。無所不可。若既副署矣。則明明其爲法律矣。苟欲更廢必別有特定之法律。惟果公布與否。則非所問耳。公布何爲耶。公布者。以公文載之官報。官報之所載。即公布之形式也。官報若有誤。則以法律原文訂正之。是即法律成立之規則。若不幸至數年後。始發見官報之誤。人民與夫機關。將何所適從乎。曰法律原文不可見。公布形式之誤否。非其所知。則唯以官報爲標準。服從焉而已。即或誤陷於刑章。國家猶當原之。而不能視爲違法。惟既以原文正誤矣。則即不容執前者所載爲藉口耳。或人有言。服從之効力。生於法律之後。誤載之法文。不爲法律。既不得爲法律。則安得有服從之義務。是則是矣。抑知法律原文。法律也。官報未正之譌文。亦法律也。非是而欲以原文爲適用。不得不溯其誤之所自。始當又一般法家所否認。故依誤載之法文爲法律。非必不可。予嘗私計之。官報所載者。果不同於法律原文與否。機關與人民。非所易知。則舍原文而從官報。本出於不得已之事。即就理論推測之。亦未見爲不合。唯公布之性質。遂至於此。是誠意外之變例。學者至今。尙未有以斷定之。願與高明共證其是非焉。

第七條 天皇召集帝國議會命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

一 精神、此條規定天皇與帝國議會之關係，與彼歐美之憲法以議會由君主所特立者精神全異。蓋帝國議會爲憲法上統治之機關，而天皇則爲統治權之主，故或開會或閉會或停會，一從天皇而非他人所能與謀。至於議會之形式，係合衆議院及貴族院二院之所成，解散之命不命於貴族，惟命之衆議院，命何託託之天皇有斷然無容疑者。雖然，國法上議會所處之地位，固統治之機關所由託始而必得天皇之命令乃能執行其職務，所以尊天皇也。

二 釋義、召集者，在例亦以官報公布之，係集議會之議員爲成立議會之規則也。蓋帝國議會始於議員之集合，而議員之集合始於召集之命令，自非天皇夫孰得妄行之？既集而後開會，又必有詔勅，惟議員於其平時偶相集合，則非召集，召集之諭，必發於四十日前，見議院法第一條，其第二條，又定奉諭之期日，即集合於各議院之會堂。開會，開會與成立不在一時，議院法第五條言之，議院既立，天皇則定期日下開會之勅，由此勅而帝國議會與憲法上執行職務之機關於是焉成。當其始則由應召議員集合於

衆議院及貴族院各舉議長以逮部屬乃報成立之期於政府是固開會以前所適用者矣。世有謂召集必與開會相隨然於法律上固亦無在同時并行者其詳細見於第四十一條閉會閉會也者爲議會既成之後以命令解免議員所負之義務義務既解權限亦隨之而失按閉會與休會不同會期既終議員乃散是在法律上誠不認爲休會若當議事之期任意停止乃所稱爲休會者是也閉會則不然必有天皇之命令而後有此嗣係其詳見於第四十二條停會方當開會時天皇有命暫免議會之職務是謂停會而與休會又不同蓋休會爲議會任意之所爲停會原於天皇之命令故休會之期不開議會猶可開委員會而在停會中雖委員會亦不可開是何也是由有命職務既免之故也衆議院之解散議員在任期内以命令褫其資格謂之解散不必於開會時即閉會亦尚可行以此非政略上之事乃憲法上所規定者也而獨可行於衆議院不可行於貴族院然衆議院既解散必於同時并命貴族院停會此又其常也於此時之停會別有一種之性質當更於後詳之。

三 解疑 天皇統治權之作用所見於議會者如召集如開會如閉會如停會如解散。

又如會期之延長。範圍極廣。然有權所獨操者。有權所未及者。其別果如何。會期之延長。出於天皇之命令。政府與議會。皆不得爲之。然以第四十二條之規定。間有出之便宜者。但終不敢於天皇之主權。有所消長而已。解散者。所以褫現時議員之資格也。且非對數人。言乃對衆議院全體之議員言。若對數人言。則爲懲戒處分。不過謂之除名而已。故事重不數數見。既解散矣。則行總選舉法。以別撰新議員。學者對此。多有持異論者。然憲法第四十五條明著之曰。解散後。以勅令重行選舉。於五月內召集之。由是以觀知。非能於五月內。一度召集。選定之新議員。不可輕易解散也。明矣。若夫任期既滿。即未迨別召改選之時。直行解散。差不得謂之違憲云。論者謂議會之議員。不得於憲法規定之外。別有作爲。故休會非憲法之所認。而於國法即無効。苟其爲是。即爲違法。其論雖若有理。然其事爲一般學者所公認。今尙有行之者。蓋議院於會期內。變更議事。本自由所有之權。或爲先事而準備。或爲事簡而休息。或爲個人私事。而中輟。皆行其權所得行。非遂於國法無効也。

第八條 天皇爲保持公共之安全。解免公共之災患。有緊急必要。而議會適在閉會之時。得發代法律之敕令。

此敕令。次會會期。可於帝國議會提出之。若議會不爲承諾。政府即公布。自此失其効力。
一 精神、普通學者。稱此爲緊急勅令。以變更廢止法律所定之事件。各國所通行者也。然在議會閉會中。萬不得已。而出此固例外之勅令。而一屬之天皇之大權已。其第一項所云云者。爲定發此勅令之要端。第二項所云云者。爲規定勅令與議會之關係云。

第一項 發緊急勅令之要件。〔甲必有保持公共之安全。與解免公共災患之目的。〕〔乙必此目的。天皇認爲少縱即逝之時。〕〔丙必在議會之閉會中。休會停會。皆所不可。〕〔丁勅令之所定。爲法律與否。人或不能無疑。然不妨卽視之爲法律。蓋以勅令代法律也。〕如上所言。之要端。旣皆完備。則得發勅令。否則爲違憲之勅令。而非緊急勅令。蓋旣成之法律。本非法。者。急且重變化。本自無窮。推而言之。又不僅內國。然對外之關係。尤多不可測之事。變於此律。所可動。間有可被動者。即其効力自然所生之結果也。雖然。國家之政事。若者要且大。若方面。若待議會開議。一一以完全法律規定之。交涉之間。不容髮之際。設令變故叢生。公共之安全。必致紊亂。公共之災患。必且侈張。臨機應變之政策。於理論。於事實。皆萬萬不可缺者。故明著於此條。以示所需緊急勅令之所以然也。惟法律之關於憲法者。不可不經議會。

之協贊。緊急之際。如是重大之勅令。始不容以常例論。歐美憲法。有稱爲責任解除法。爲示不許政府違法之意。日本則不然。視此勅令。非違法而爲當然。但必自天皇發之。不敢委任於機關耳。此與憲法第七十條相似。第彼屬財政上之處分。此屬勅令。非處分。彼僅行於不能召集議會之時。此僅行於議會閉會之時。彼則僅關財政上之事。此則出於代法律之命令。其所關。正不限於財政之一端。是其相異者也。

第二項 此項規定勅令發後。與議會之關係。緊急勅令。所以代法律者。於次期議會。求議員之承認。爲事理之當然。故不妨提出之。然對其提出之理由。學說不一。或曰爲查當時。果爲緊急必要與否。或曰不然。爲定將來之効力如何。以理言。則後說似較長。以政治言。則前說亦無不可。雖然。法律上之効果。所關於効力者。固急宜注意者也。何則。未逮議會之協贊。政府即公布而執行之。將來之効力。固不免於喪失。然憲法於此。對於議會之認否。既無可以預計。故議員於後。雖有違言。而在當時。勅令之効力。要自彰著。况夫緊急與否。一任天皇之裁決。尤爲憲法之精神。而議會。并無審查之權限。即欲審查之。其終亦必無影響。論者或曲爲之解曰。六十四條第二項。求議會之承諾。七十二條第一項。會計檢查之報告。與決。

算之提出。兩者皆有効果。此條既與之同，以提出而求承認。非憲法所認議會監督權之結果乎？此說似若有理。然取彼例，必先問其精神。精神不同，則爲緊急爲非緊急。天皇自能辨之，何可更受議會之審查歟？提出代法律之勅令，而得議會之承認，勅令之性質或曰變，或曰不變。學說又至不一。予自所謂不變者思之，承認與協贊異，不能變法律，安得變勅令。勅令可變，則法律亦可變，是真可謂例外立法之規則矣。雖然，以勅令代法律，則可以勅令變法律，則必待議會之同意立法之權，而後能有結果。彼爲政府，不待議會之承諾，貿然以法律公布觀此，足証其失效力之原因矣。惟政府對於天皇，雖因是不能辭責，而於天皇要無所損耳。

二、釋義。公共之安全與公共之災患。此關於一般公衆之謂，不限人數，亦不限地域。何則？國家爲共同生存之所在，秩序靜肅，是即公共之安全也。反之，而安全異，秩序變，如天災之降，即所謂公共之災患。然果爲公共否乎？抑果爲災患否乎？一自天皇察之，緊急必要與否，義亦若是。不承諾者，從積極的解之，即不與承諾之謂也。毋論議會成立與否，無論其議事與否，政府必負次期議會提出之義務。業經提出，則議會之議如何，或因之而被

解散皆非政府所問質而言之。即或認或否。一任之於議會而已。雖然。議會苟有異議。法律已先公布。勿論。議會所持之意見爲非爲是。既不承諾。則公布所失効力之原因。於此即生也。政府。政府者。行政部之通稱。而此則專指天皇就文理之解釋言。若不相容。就理論之解釋言。則非得已者也。何也。勅令之効力。因公布而已。失之故也。或曰。是不關於政府之公布。而關於議會之不承諾。然若爲尋常之文告。則此說猶若可通。若非尋常之文告。而爲天皇之勅令。既異於行政部之省令。又異於行政部之閣令。則所失之効力。自爲勅令之効力。因是而指天皇爲政府。殆無不可矣。閉會之時。及次會期。閉會之意。不指議會之會期。中而指會期之既停。與解散殆相鬢鬢。若所謂次會期者。則自勅令下後。別開議會之通稱。故不間爲臨時會。爲通常會。亦不間開會之始。與會期之末。政府於此必負提出勅令之義務也。

三 解疑。緊急勅令之廢止。舊法律應復活否。多數之學者。皆指其能復活。所執之理由。不外未逮承諾時。緊急勅令所廢止者。謂之條件。於未來無効力。於永久尤無効力。則一時所廢之法律。自然得而復活。然予之見解。則不敢與學者相附和。蓋緊急勅令果屬於

條件則廢止之法律得而復活固法律之精神反之而爲絕對的廢止則以公布之勅令規定新律舊者不得復活是亦勅令之精神且勅令之爲條件的與爲絕對的雖無明文不妨以精神量度立法之本意概云復活可知其非也更廢緊急勅令可僅以普通勅令行之否學者於此說尤不一或曰勅令所規定可解權利義務之束縛故普通勅令即得而廢止之或曰緊急勅令規定之事件雖屬法律之事件而形式則屬命令既屬命令則普通命令即得而廢止之或曰緊急命令苟經議會之承諾即爲法律必以法律更廢之若未經議會之承諾則僅勅令而已以普通命令廢之更之殆無不可綜是數說決以予之見解所謂權利義務因是而解其束縛者解之於此方面必增之於他方面欲以普通命令廢止代法律之勅令則緊急勅令與普通命令之相差將安在歟所謂法律命令之區別在於効力者不知憲法之精神凡天皇之命令其間無無効力所謂緊急勅令必待議會之承諾而後得爲法律者是不認制定法律之形式卽反於憲法之精神予以爲緊急勅令非以法律與後出之緊急勅令皆不得而更廢何則法律與命令非僅形式不能從同即効力亦有所異例如省令閣令其間雖有區別然皆受天皇之委任無論爲執行命令爲行政命令後所令者必

不能動前之所令。唯緊急勅令發自天皇，即以爲法律之代。既代法律，則與法律又何所擇。既無所擇，則議會之認否，於効力如何，得有增減。學者辨之曰：緊急勅令僅僅代法律之勅令，故無更變法律之力。抑知所謂代者，即原於法律所規定，既爲法律所規定，則勅令之効力，自與法律同。如謂普通命令得而更之，又得而廢之，則且問以執行命令乎？將以行政命令乎？如以執行命令，則自來無執行命令得動緊急勅令者。如以行政命令，則緊急勅令實以保持公共之安寧，增進國民之幸福，而爲憲法所認可者。從是思之，二者蓋皆無當矣。學者又辨之曰：關於全部之修正，謂之制定；自不得爲普通命令所干涉。關於一部之修正，謂之變更，則即普通命令已未見其不足。予且不暇問其性質之異同，敢問學者將用何種之普通命令乎？恐學者亦難爲予解矣。要之，緊急勅令非以法律，非更以緊急勅令。外此皆無能爲顯而言之。即此勅令之効力，同於法律。議會承諾與否，非所問也。以緊急勅令廢止緊急勅令，前後兩次之勅令，次期議會果須併行提出否？關於此點，諸說亦不一。甲曰：前後兩次之勅令相反而并不存，故均不必提出。乙曰：既有後令，則前令已廢，故祇須以後令提出於議會。丙曰：憲法祇云勅令，果有効力與否，孰應存，孰應廢，不能遽定。故前令與後令。

均須提出岐之又岐互之又互是誠不易斷言無已則就數方面觀之甲以前令與後令相反而並不存故均不必提出乙既有後令則前令自廢前令既廢更無提出之理由丙不問前後一待議會之審查故均須提出然天皇之勅令不受議會之審查前言已詳丙所云云予實不能贊成若推甲之論而廣之二令皆可不存然前令之廢即後令之力則僅謂爲後令存焉可也更推乙之論而廣之後令雖存若不得議會之承諾則前令可以不廢譬以重鎖壓於象皮使之成爲薄片未幾去鎖象皮即復舊觀其立論之根原猶有與予相同者然緊急勅令或以法律或以後出之勅令一日或更之或廢之即爲絕對的消滅如猶視爲可存是眞例外者也例外之存廢不有明文即必審其精神從是後令雖不得議會之承諾已廢之前令決無可以提出之理然則予將舍乙從甲乎顧所謂前後二令相反而并不存者幾若以前令既廢後令亦隨之而廢而忘正有後令乃所以廢前令安得並時并廢此其說似若矛盾而猶有可解者後令何以生以廢前令爲目的前令既廢則後令之目的已達凡法律至目的既達時即歸消滅此通則也故後令既得廢前令是其目的旣達効力亦可不存効力旣已不存則以憲法上之精神與國法上之實例固不見有提

出之必要矣。雖然政府處此於予與甲所論者果能一致與否則非所知已。

第九條 天皇爲執行法律及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增進臣民之幸福得發必要之命令但不得變更法律

一 精神 天皇一人之決意即國家統治權之行動以是命令之發不發於機關而發於天皇前既屢言之矣而猶特定此條者蓋就行政命令規定廣義（即執行命令）狹義（二云獨立命令）之効力而已自來行政命令天皇命之政府發之（天皇自發之命令稱勅令內閣所發之命令謂閣令此外又有省令府廳郡縣等令皆屬廣義之行政命令）而與以法律委任者（此種委任命令之性質効力見總論第五章）不同歐洲諸國無類是者凡人民權利義務之消長皆早定於法律（所謂國家的意思）緊急之際偶有特頒之命令（所謂君主的意思）是爲例外而非例內日本則法律可命令亦可惟命令之性質仍自法律起法律存則命令之効力自存法律苟不存則命令之効力亦歸消滅故不可以緊急命令論亦不可以委任命令言至與政府相關之事項或屬官制或屬職務或屬地域時若有所變更而受之天皇以傳達主權之意思者要無變更如以爲可變更也則命令之効力不

得以法律維持之而其間必生矛盾矣。

行政命令，而謂之曰狹義，其間自有制限，故凡共同之區域爲法律所規定者，不能盡以此命令定之。唯視公共之安寧得保與否，社會之秩序得肅與否，人臣之幸福得增與否，以積極的目的用此命令而後爲合憲，非是則爲違憲，細別其範圍，不外助長保安警察之事務，然施行於實地者，至爲廣遠，其効力亦極強大，故不得以此動法律者，亦不得以法律勅令動此命令，是由其本然之性質，固自憲法所出之故也。幸勿與歐美類視也。

二、釋義，執行法律云者，概括的法律無所不包，且無時可間，故必出之慎重，經議會之協贊，反之而以時宜以人宜，視爲適用之必要者，當其職任其責之有司，受命便宜以順趨勢之所嚮，則法律之精神正因之而益周密，或曰不與第六條所云云者相重複乎？然彼爲法律自然之結果，此爲因人因時自然之結果，方面異則觀察異，而其性質効力亦因以不同，不得謂之重複，至其適用於實地者，則詳在第六條下。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云者，安寧也者，共同生存之狀態，自消極的言之，絕無危害之謂也，秩序也者，政治社會之平安，自積極的言之，絕無紊亂之謂也，行政命令一因此目的而發，所謂保安警察之規則。

是也。而衛生上之管理與夫風俗治安之類無一不包其中。增進臣民之幸福云者。亦從積極的言。使個人之精神。之經濟。之形體。皆得達發展之目的。故安寧秩序。猶幸福之結果。而茲則以直接之方法。與爲增進所謂助長事務是也。例如內務行政中。所屬之文部教育。勸業。通信。度量衡等類。苟無規定之法律。即以行政命令行之。亦無不可矣。

三、解疑。執行法律云者。中含緊急命令之執行否。文之所可見者。第曰執行法律而已。其有緊急命令之意與否。誠不可明。然從理論上觀之。即以爲由緊急勅令特發執行之命令。亦非違憲。何也。緊急命令既係法律所規定。又得以規定法律。故其性質與法律相合。一所謂代法律者是也。則與法律何擇。然則謂執行命令。即由緊急勅令之所發。固不見有否定之理矣。行政命令。消極的制限。固憲法上立法之事項也。(其他大權事項勿論)。則凡關於憲法之事項。固皆不能規定否。論者嘗慮箇人權利義務之範圍。不能自由行動。故謂憲法所規定者。不外乎是。不知憲法上立法之事項。所以保持公共之安寧。與公共之秩序。固視箇人爲尤急。故如此條之所言者。雖若有碍於人民。而憲法之精神實不相背。例如第念七條。日本臣民不能侵其所有權。固所以保護箇人也。而苟遇風水兵火意外之。

災難則與其爲個人不如其爲公共即以行政命令施權時之管理亦非念七條所得禁止者。第二十二條日本臣民於法律之範圍內有居住移轉之自由然苟疾疫流行道路阻塞建築物之危險則或強之入病院阻之使遷避亦得施行權宜之命令而不必有所畏憚然則行政命令與立法事項之範圍固互相消長互生關係者也。法律之廢止及緊急勅令與行政命令之關係如何緊急命令與普通命令之關係前已詳言之茲不復贅至法律之廢止與行政命令之關係法文未有明言然憲法所規定之法律既不容以命令變更之廢止之視變更其事尤重固萬無可許者也論者或謂變更與廢止情事不同於彼不可更者於此則必可廢其說雖創然亦究無明文或謂法律與命令之相差在於効力立憲以前十九年發布之公文觀之自明然予固未見此不能不驚爲奇僻况乎公文非憲法所當採若遂欲採之則此條之末所謂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者特與論者相反而爲冗文中之冗文矣夫此豈得爲冗文乎則法律與命令之區別其關於憲法精神自可見也。

第十條 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文武官之俸給及任免文武官但憲法與他法律載有特例者各依其條項

一 精神、此爲天皇規定官制及任免文武官之權。國家機關中。如議會。如裁判所。其組織權限。皆自憲法定之行政一部。雖亦有見之例外者。要出天皇所親裁者爲獨多。蓋命官分職。勿論其爲直接。爲間接。皆爲天皇分任國務之人。俸祿之厚薄。視有司内外之所需。使其免於匱乏之患。得專心於國事。故官制也。俸給也。任免也。三者相須。行政之機關。而後始爲完備。缺一則不可行。致紀綱廢弛。政事叢脞。而統治之實權。且將不可得見。至於行政機關之組織。所以必由天皇而不可委之立法機關者。則以政治之與時勢。互相變易。即互相轉移。因地因時。量度當否。固非異人所能任。而且任免官吏之權。雖在往昔武門跋扈之時。猶操之天皇之手。(下級官吏之任免。有委任政府者。見前編第五章)。故在統治上。見之爲日本立國之骨髓。在沿革上見之。則爲天皇固有之大權。憲法不過明示其原則已耳。若夫所謂例外者。有自憲法有自特定之法律。偶一爲之。而其權終在天皇也。

二 釋義、國家之政務千條萬緒。非天皇一人所能理。設爲制度。分命百僚。使各擔任其責。成行政機關。於是焉備。官制既定。從而又定俸給之制。所以保官吏之地位。非所云酬勞也。官吏即爲保其地位。故一官有一官之俸給。皆以相當爲斷。稱職與否。非所及問。至於

休職之吏。或猶有食俸者。非職之官。或轉有不給俸者。或有因時變更。或有用爲羅致人村者。罔非度外之事。亦聽天皇之親裁。無待立法議會之參預也。文武官之任免。官吏之任免。徵之日本之沿革。証諸列邦之典例。悉屬主權者之所有。權不以委之機關。蓋官吏爲國家主要之機關。於政務之舉否。統治權之通滯。皆有重大之影響。因專屬之天皇之親裁。此日本古來之精神。特於憲法明示之也。雖各省大臣。以至府縣知事等諸判任官。無任免之規則。類受上級官府之命。然上級官府所以能行此權者。要由天皇之委任。則於天皇親裁之精神。自不相反。高等官及親任官。一部爲天皇所親選。一部待總理大臣。及諸臣之推舉。然任免之大權。仍存於天皇之掌握。憲法與他法律載有特例者。憲法中於裁判官。司法裁判所。會計檢查院。會計檢查官。判事檢事。行政裁判所。行政評定官。軍人之任免。皆別有規定之法律。不賅括於尋常官制之內。然觀邇來發布分限之命令。無論爲行政官。爲終身官。無不爲國家之官吏。故省令勅令。雖與法律有差。然官吏之或任或免。要無不屬天皇之大權也。

三 解疑 此條於武職。與次條及十二條。無重複否。 次條及第十二條。不及武職之

任免。且陸海軍之編制與陸海之官制合一與否。又無可見之明文。似若不能無疑。然軍隊非所以任國政。故無論在平時與在戰時。凡編隊立伍。皆不令與官制相混。則不至重複也。

第十一條 天皇統帥陸海軍

一 精神、此條規定軍隊統帥之大權。全存於天皇。陸海兩軍爲建威銷萌維持國權莫大之要素。有古以來即爲天皇所統帥。前者所簡征夷大將軍似有掌握實權之勢。然權力之主體猶在天皇。憲法以此條明示之。蓋武力者腕力也。國家之實力由之而顯。亦由之而存立。統帥之得人與不得人。一國之存亡治安於是焉別。歐洲諸國往往有旁落者。革命累興。至釀非常之鉅變。惟日本立國之基礎與之既屬不同。統帥之權又不屬武門。而屬天皇。大權之所及。故有歐洲諸國之勝利。不至有歐洲諸國之隱憂。憲法始取之以爲精神也。

二 釋義、陸海軍。陸海軍之名稱。不僅指軍隊言。即軍備之要品。如軍艦砲台。與一切營造物。無所不包。又有不關戰鬥之人員。如憲兵。爲陸軍之一部。軍醫、軍吏、造兵技士等。皆併含於陸海兩軍中者。統帥也者。天皇親爲大元帥。以指揮命令也。雖從事實觀之。戰

地作戰之計畫。一操於司令之長官似可。當統帥之名稱在天皇不自行而委任於官制規定之司令官則統帥之大權固猶存於天皇也。

第十二條 天皇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

一 精神、此條規定天皇之軍隊編制權。陸海軍軍隊之編制及常備兵之額數。於一國存立之實際有莫大之關係。苟付諸立法機關之會議緩急之間或不免失時失機之慮。德國軍制雖不屬皇帝之權限而分操之於議會此由立國之義不與日本相同故不能以彼例此。凡天皇以憲法大權所定之編制之額數不惟不得率改且應需之經費即與預算之歲出有關係者議會不能拒之而不支給政府亦不可不依之而執行。

二 釋義、編制 編制也者指軍團之組織艦隊之編成平時與戰時其間自各不同而皆爲天皇親裁之政務。且既謂之編制則與行政官府之官制又自有異蓋彼以定陸海軍省行政部之組織陸海軍諸學校之制度此以定參謀本部軍司令部常備艦隊海兵團及其餘都督部師團旅團之組織。常備兵 常備兵也者合現役及豫備役之兵員而言然常備兵之員數天皇雖得自由制定之惟徵集兵員之方法及兵役義務之範圍第二十

條所言。待之議會之參預者。以法律論。尤所不可缺者也。

第十三條 天皇宣戰媾和及締結各種條約

一、精神、此條規定宣戰媾和及條約締結之權。天皇爲國家之主要。則代表一國當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之衝固分所當爲者也。蓋國與國相對而有平等之交際命令作用。已不能施於其間事理繁重又異尋常設有貽誤大之或釀國家之禍患小之亦貽生民之窮蹙。故完全代表不能不於平時確定之日本之天皇即日本帝國完全之代表而示國家之決意者也。且夫戰者爲破敗和平之行爲兩國之親交與通商之貿易皆自此絕而於課稅盈絀私人權利皆有重大之影響。即第三國之未與戰者亦不免有至大之關係方其始固慎之又慎未敢掉以輕心方其止於一國之利害民生之休戚所關亦非淺渺列邦之中有容國會參預者日本則凡百庶政天皇猶獨握其主權重且要至若是尤必經其親裁不容率然委之機關此固至當不易之理矣。條約亦然其利也則臣民胥受其利害也則臣民胥受其害故唯天皇得握締結之權以所裁決者示於內即以所代表者示於外至締結之方法天皇亦間親行而要由外務大臣及駐劄外國之公使爲常且多也。

二、釋義、宣戰、宣戰也者。若曰開戰之公布。攷諸國際公法之沿革。往古多有行者。近世紀則已鮮見。然近時公法學者之所論。猶以公布爲正當。故此條亦緣之而定。至宣戰之方法。何者爲宜。何者爲不宜。非茲所及。惟以示宣戰權之所在而已。若夫媾和之意。每含停戰休戰於其間。但此所謂和者。要以平和之克復爲主。各種條約與各種契約之性質。總論祇言其大概。茲更當詳言之。凡外國法人或外國一私人與國家締結之契約。不爲條約。惟兩造皆爲國家始得爲國際條約。其內容有修文條約。有罪人交還條約。有領事條約。有攻守同盟條約。且有公布與秘密之分。初無一定。然必有相當之規則。與相當之形式。而後謂之成立。此爲國際公法之所關。未暇多贅。唯以示締結權之所在而已。

三、解疑。公布條約。國法上所生之效果若何。歐洲諸國條約之締結。必經國會之協贊。有効與否。無待煩言。日本則以爲天皇之專權。公布之有効。無効。憲法又無規定。學者對此。遂有種種之疑問。或曰。條約爲對外設國家固負遵守之義務。而其公布之時。既異。法律。又異。命令人民以至機關。不能受其束縛。故無效果之可言。或曰。條約公布之效果。原於國法。與命令無所別擇。無論機關。皆當令其遵守。綜兩說觀之。後說之理較長。何

則條約之成。成自天皇之簽允。即於簽允之後。以官報爲之公布。其形式如「朕批準某某條約。茲特公布之。御名、御璽、國務大臣」與法律之公布。如「朕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裁可法律。茲特公布之。」無所出入。若如所謂無效果思之。則所載之官報者似不逕爲人臣機關報告條約之締結而已。謂之兒戲亦何不可。抑知條約有天皇之簽允。猶法律有天皇之裁可。有裁可而法律成。有簽允而條約亦成。成立之條約由公布而令遵守。猶成立之法律由公布而令服從。義固一也。且學者亦知公布之性質乎。勿問其爲法律。勿問其爲條約。一由天皇之命令可以命令使人從法律。即可以命令使人守條約。於形式言。如是。於理論言。亦如是。固與法律何所異歟。總論第五章。名之爲條約命令。意即由此。惟其內容。各各不一。亦有稱爲行政命令者。然不如從概括的名之爲條約命令之爲當也。條約命令即勅令之一種。固視閣令省令有別。而與緊急勅令之強弱。猶或不能無疑。自予思之。其間要無輕重。緊急勅令不得以條約命令動。條約命令亦不得以緊急勅令動。其與法律之關係亦然。條約命令不得言較法律強。法律亦不得言較條約命令弱。故以條約改法律規定之事項。必更以法律發布。不然。則條約之効力不得見於國內矣。條約之締結。憲法上天皇爲之。其執

行方法如何。條約之締結權在天皇。此固已無疑義。其執行之如何。猶若有不可明者。然既締結。則必欲其執行也。是雖由天皇之權力。令之機關憲法得無明文乎。然天皇之統治權。固可得而賅之。况乎一經公布。則條約命令自然隨之而生。一切機關安得不負執行之義務。故即別無新令。而既有條約之公布。即不啻有執行之命令也。

第十四條 天皇宣告戒嚴

戒嚴之要件及効力。以法律定之。

一 精神。此條示戒嚴之宣告。權在天皇。凡受命戒嚴者。一從法律所定之要件。不能違反。其宣告之効力。亦以法律定之。蓋戒嚴者。或當合圍之時。或當臨戰之際。割少許司法行政之權。以委任軍備之機關。從而臣民之權利。或因之而受減殺。機關分握之權限。或因之而有漲縮。是皆不可免之事實。故凡時期區域。遵守之要件。効力之範圍。一由天皇豫定。法律行之。而非隨時可定也。

二 解疑。此條與三十條相表裡否。曰不然。此專示戒嚴之命令。權在天皇。又於要件効力。預有法律爲之規定。三十條則示大權之行動。及第二章所言臣民權利義務。

之關係。故此條與三十一條雖有密接之關係。若因是即謂三十一條爲此條之裡面。此條爲三十一條之表面。則決不可。蓋此二條之事件。非必從同。論者猶疑其相表裏者。故聊以一言明之。

第十五條 天皇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之榮典

一 精神、此條爲定榮典之授與。權在天皇。天皇者至榮極尊而統治權之總攬者也。凡立大功著偉績者與以爵位。授以勳章。賜以年金及其他表彰等之榮典。此固國家彰憲之要具。亦即共同生存之秩序所由而肅則從憲法之明文。以証古來之沿革。是非至榮極尊總攬統治權之天皇安得而行此權。爵分公侯伯子男之五等。一門列於華族。是明治十七年所定。位自從一位至九位。以正從別之。是明治二年所定。此外有文勳、武勳、寶冠章、褒章、年金制等。皆所以優厚立德立功永爲萬世之師表者也。

第十六條 天皇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一 精神、刑罰爲法令之所定。即國家主權之所在。或寬或嚴。惟握主權之天皇得操縱之。然所貴於有赦者。果何故歟。蓋法雖完全執法者或不免誤其精神。且同一聽訟。而以

人智之不齊。囹圄之間。或不免銜冤望澤。國家因是而布肆赦之文。曾告災之典。是固政治之美談。而憲法所以列此條也歟。若夫裁判既定。有以罪疑惟輕。得邀非時之澤。則尤萬一之幸遇云。

二 釋義 大赦 大赦也者。對夫犯罪相同。概予原宥之稱。即如國事犯人。由憲法之頒布。得而免罪者。亦已不鮮。蓋大赦有消免犯罪之効力。故與其謂減輕審可謂之普免云。特赦 特赦者。對特別犯罪人。免治其罪之稱。減刑及復權。減刑者。對特別犯人。減等而非即免刑。復權者。已削奪之公權。(定於刑法)使之得復其舊。停止公權。亦如之。詳細解說。見刑法。

第十七條 置攝政依皇室典範所定

攝政以天皇之名行大權。

一 精神 本條爲關於攝政之定規也。一國之政務。一息不能或間。而天皇或在幼冲。或別有意外之障礙。既不得以親裁。又慮臣僚之專擅。於是乃置攝政。以爲天皇之助。故攝政之地位。得與天皇合爲一體。爲主權之主動。即非神聖。亦不可侵。若所謂行大權者。天

皇。有。大。權。而。不。能。行。乃。由。攝。政。代。之。是。主。體。雖。在。天。皇。主。動。已。在。攝。政。法。律。之。裁。可。勅。令。之。
公。布。一。切。由。之。而。決。所。有。之。効。力。即。與。天。皇。無。異。也。雖。然。統。治。之。作。用。雖。定。於。憲。法。而。其。次。
序。則。以。爲。皇。室。內。部。之。所。關。故。不。從。國。憲。而。必。從。於。典。範。之。所。定。者。大。概。即。以。繼。承。之。序。爲。
斷。庶。幾。猝。遇。非。常。神。器。斯。集。而。不。煩。憲。法。爲。之。更。張。已。至。所。以。必。置。攝。政。之。時。見。之。典。範。者。
如。(甲)天。皇。未。成。年。之。時。特。與。一。般。之。人。異。必。在。十。八。年。以。下。(乙)天。皇。有。亘。久。之。障。碍。不。能。親。
行。大。政。說。者。於。此。互。相。爭。執。或。曰。專。指。精。神。有。絕。對。的。障。礙。或。曰。兼。指。身。心。爲。絕。對。的。自。由。
之。喪。失。而。不。問。時。之。長。短。雖。然。所。謂。亘。久。者。固。已。明。指。時。間。則。長。短。安。得。不。間。唯。其。果。久。與。
否。則。任。皇。族。及。樞。密。顧。問。之。會。議。而。必。置。重。絕。對。的。所。以。然。者。恐。其。或。懷。私。見。也。攝。政。之。
次。序。先。成。年。之。皇。太。子。皇。太。孫。或。猶。在。未。成。年。時。則。親。王。王。皇。后。皇。太。后。太。皇。太。后。內。親。王。
而。凡。皇。族。女。子。之。攝。政。必。擇。其。未。婚。者。蓋。既。經。婚。配。難。保。其。不。徇。私。也。攝。政。者。代。天。皇。而。
行。大。權。凡。百。國。務。一。由。所。決。然。亦。自。有。制。限。(甲)禁。憲。法。之。變。更。(乙)禁。皇。室。典。範。之。變。更。是。也。
蓋。是。二。者。爲。國。家。之。根。本。皇。室。之。基。礎。決。不。能。於。攝。政。中。妄。事。變。更。必。天。皇。親。政。而。後。可。爲。
也。

二 釋義、置攝政、攝政之置。或視之若官吏。或視之若機關。然舍文而取意。凡天皇遇意外時。當攝政者。即有攝政之責。無待天皇之任命。即皇族樞密院之會議。亦惟議天皇之有無障礙與否而已。一經定議。即可攝政而行大權。故不得謂爲官吏。亦不得謂爲機關。而可謂與天皇共有主權者也。行大權。茲所謂之大權。爲統治權。爲天皇親裁之政權乎。是固一疑問也。或曰。此所謂之大權。即天皇總攬之統治權。攝政無不能行。或曰。憲法所稱之大權。其範圍不與統治權同。或曰。大權之所行者。僅指政權。統治權則不能行人持一說。各不相同。然統治權之所及。無所不包。政權之範圍較之已狹。憲法所規定之大權。與政權正自無別。三十一條。六十條。皆嘗述及。亦僅指天皇親行之大權而已。與此所云云者。未見其或重也。

三 解疑。天皇有時遠行。得以政務委任於皇太子等否。而受委任者。亦得稱攝政否。此之委任。非天皇不能爲之。爲之亦不爲違憲。然委任誰某。出天皇之自由。而受者不得稱攝政。以不過於天皇受政治之命令而已。攝政則異是。由自然之原因。與當然之次序。無待天皇之委任也。

第二章 臣民權利義務

是與前者異。蓋憲法所創設。以確保臣民之權利。制限義務之範圍。日本古所絕無。而歐洲所常見者也。然在他邦。君與民相爭。革命流血。一再見而不止。而在日本。則以和平得之。上下之間。晏然若無所事。固由聖德所使。然而執政諸人。尊重憲法之精神。不敢妄相侵犯。國家之基礎。無爲而固。是則上秉聖謨。下爲後世子孫之計。其功亦不可忘。茲將此章一般之概念。晰之如左。

- 一 臣民意義、及其民籍、
- 二 與歐洲人民互異之所以然、
- 三 確認權利義務之理由、
- 四 大權行動之關係、

緒論

臣民爲統治之客體。乃對於主權。負絕對的服從義務之日本人也。自古日本言臣言民。無與君主抗衡之名稱。故亦不知有國民之觀念。今所言之臣民。雖與古無異。然權利之享有。

義務之範圍與對外人之關係固已不同茲不暇一一分晰之祇別之以國籍法臣民而以籍言證其得有日本臣民之資格從一方言可為臣民權利義務之表示從他方言可謂權利義務自茲始得國家之公認本章初條「日本臣民之要件」正以法律規定民籍之是非也蓋民籍之或是或非於個人權利義務所生之消長誠非淺渺而外人之以歸化為日本人與本來之日本人其間權利已不能無差異本為日本人而入籍於外國日本之民籍已無其人則所享有權利之特典亦從之而失夫臣民云爾者既為有重要關係之客體則安得無重要之規係而所以定其籍之故非使服從法律乃使其服從主權非使依法律為保護乃使依主權為保護於此享權利即於彼負義務兩者非不相容正相須者也

歐洲立國之根本與日本不同其憲法為人民組織之憲法其君主為人民奉戴之國主必先經其承認故所著於憲法者一以人民為本雖間有稱為客體者而一般之觀念以守民主主義為多故於臣民之名稱多稱國民少稱人民以避絕對的服從日本所謂臣民與歐洲所謂人民其名從同而精神大有逕庭故欲知日本憲法與歐洲所以異者必知歐洲通行之常言不但日本所不採即謂兩相背馳亦無不可也

古之羅馬國起於第巴河畔歐洲諸國因所值之時代而有盛衰治者與被治者支配之權限服從之範圍漸致日相紛擾日相爭持釀爲亂培養成革命一國之君主間上斷頭之台同德之政黨不免絕裾爲敵慘狀惡象若入無政府之時代原其始因一在國稅負擔之過重一在個人權利之過輕故得以競爭之劇烈而促法律之發達於一方面制限治者即於一方面保証被治者而憲法於以成立餘波所及列邦寒心以綱繆未雨之圖爲納約自牖之計而歐洲乃無非憲國矣且無不以憲法爲至重至要至大之法典矣日本承於其後亦以憲法之精神爲立國之精神云日本自古於臣民權利義務之範圍一從專制君主之支配未嘗有特定之法令幸而効忠守順垂三千年來無人起爲抗衡染血於十洲三島間海禁既解歐西學說滔滔東趨或吹散君子國之櫻花而鼓煽武士道之狂熱是非急掃專制之毒易爲法治之國規定行政司法之權限凡臣民所當受確認者確認之所當受保護者保護之非第無以固國家之基礎并無以保外人之安全此章之所由來也

憲法之重且要者以能爲臣民之保障非依法律不能妄侵其權利非原於法律不能妄加其義務是固憲法之精神所使然者然而國家之安危因時勢爲變遷則所以待臣民者亦

必相時勢爲更易。雖非法律不得動憲法前有明文而握一國之主權者苟見共同之生存有所妨礙共同之利益有所創設則以固有之大權於權利更動之於義務增減之固當然無足怪者何則大權之作用不關本章所規定即不因是而受阻如三十一條所云云者是或者疑其妄爲不免有恐怖之現象則未知其固不得已時之所爲也雖然不反憲法之法意以妄用大權誠敢爲主權者信萬一有爲法外之行爲則革命之源即發於此惟以其屬事實上之間題茲姑不論祇闡明憲法精神之所及而已。

各條

第十八條 日本臣民之國籍以法律定之

一 精神 此條爲以法律規定臣民籍之得失此非定日本臣民所應有之權利所應有之義務乃以法律定權利義務之所由生與夫日本臣民之資格如何而得如何而失者也亦非直接標舉民籍得失之要件乃就其內容示當以法律定之而不得以命令定之也蓋臣民係統治之客體即國家組成之一分子其得爲日本臣民與否於國家有至重之關係於權利義務有至大之影響雖天皇之命令不能妄動若妄動之則臣民之隸屬於以

不。明。憲法欲証明臣民之資格。故於民籍之得失。鄭重而特著之曰。依法律定之。意蓋由此。近時公布之國籍法。於爲日本臣民者。其子孫之得入國籍。與外人及其妻子。歸化國籍之要件。詳細分晰。自此得爲日本臣民。與不得爲日本臣民。可以判明。且自有此法律。而此條之精神。并可見之於實地已。

二。釋義。日本臣民之國籍。外國之人。有由歸化而爲日本臣民者。可以國籍法定之。是即所謂要件之一也。外此日本臣民資格之得失。則由此條定之。其在外之子孫。及外人而爲日本人之妻者。歸化之時。各有要件。亦由國籍法知之。

第十九條。日本臣民合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均得任文武官及就其他之公務。

一。精神。此條爲認臣民官吏之能力者也。往昔封建之時。任官命職。必論門閥。門閥之中。誰得任某官。誰得命某職。又各有增級。不相凌亂。幾於世襲者。然相彼齊民。蓋未嘗有沾一命之榮。而與三事之列者。沿至明治之初。此風未替。迨其後。顧慮雄傑。干問政治。乃決公議。於輿論求智識。於萬國以德行才智代門閥。以試驗程度代增級。宿弊盡革。新命聿

脩爾臣爾民皆有憲法以保其非常之權。雖因官制因規則凡法律命令所預定者猶有一定之資格然或文或武凡屬日本之臣民皆得而爲之無所區別惟所謂均者係自概括的言之若細檢法律之要件則不一而足有判檢事之任用法有陸海軍士官採用法有文官高等普通試驗法有外交官試驗法又有近頃之文官任用令至關於公務則有市制町村制郡制府縣制議院之議員選舉法勅選法等皆當併考之。

二 釋義 自有憲法不論男女且不問其爲士族爲華族爲平民視之如一但所謂任者不僅就公務之任用言所謂均者亦不僅就臣民之權利言而惟能力是視然正賴有此條凡謂某爲平民無任用之資格幾類無故之削奪則對之可鳴其非蓋即均任之權所使然也 文武官 爲司法行政陸海官吏之總稱凡於直接間接之間以公法上之行爲分任國務隸屬於主權之天皇者皆得謂之爲官但職有謂之名譽者吏有謂之公吏者其間若有區別而行政之疑問即緣是而生然名譽領事與夫非職退職休職之官吏固依然官更也故以職務俸給之有無別爲官吏與否是固不可 其他公務也者非指公共之事業乃指協贊國務及地方自治之公吏不由任命作用者如市町村吏員及市町村會議員郡

村縣會議員。府縣參事會員。帝國議會議員。由此條所標示。不問何人。皆有得就公務之資格。而爲法令範圍所明定者也。

三、解疑。憲法第十條與此有何關係否。第十條所規定者。由天皇主權之作用。此所規定者。乃由臣民能力之方面。彼則天皇有任免權。故有天皇之任用。此則定臣民之力。與其資格。皆有任用之能力。惟於任用之中之屬官吏者。仍以歸之天皇。是則彼此所相須而成者也。若夫僅就公職言。則多出於選舉。雖猶待主權之任用。天皇之裁可。而按之法規。必受團體之監督。則此條與第十條殆兩無所關。其餘日本銀行總裁。亦有天皇之任命者。是非官吏。乃有一種特別之性質。譬如各宗之教職。亦有勅任。其義正同也。

第二十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一、精神。此條以法律規定一般臣民。皆有負擔兵役之義務。國家之成立。外對他國。以圖國權之維持。內對本國。以圖國民財產。生命之安全。設防置備。於是爲不容已。然爲害也。誰受之爲利也。誰受之。是不外一般之臣民。一般之臣民。既皆實受其害。既皆實受其利。則凡爲國家成立之一分子。無上下。無貴賤。皆得負兵役之義務。是固當然之理。而日本。

自古未有行之者。一國兵役專屬於武士，其他皆無如是之義務。卽謂之無如是之權利可耳。至於今日，旁顧於歐洲，視此一般之義務與國家有至重之關係，負此義務之臣民，又自視有重大之負荷，故當多事之時，勿論其因名譽，勿論其因職務範圍，程度皆不能輕事更張。卽欲以命令伸縮兵役之年限，變更徵兵之年齡，亦因違反憲法，遂不得有効力。至於女子及少年老年，尙負兵役義務與否，一觀法律內容之如何，憲法祇汎示一般有此義務而已，事之實際，須法律而後可知。外國臣民果有兵役之義務與否，非此條之所定。此祇規定日本臣民之義務而已。他國間有令居留之外人，與國人一般負擔者，然兵役為一國重大之要素，欲保軍事之秘密，而並使外人參預之，似非策之得也。

二、釋義。從法律之所定，意若曰：臣民所負兵役之義務，必以法律定之。或謂細節詳目，得以天皇之命令及陸海軍之省令為之規定，然其大綱要義，不能出於法律之範圍，已可概見。若夫海軍水兵，必從其人之志願，既入海軍，即可不入陸軍，故關於兵役之法律，以陸軍為重云。

三、解疑。本條與十二條之關係如何。十一、十二條，規定陸海軍統帥編制之權，此

條規定臣民之義務。且彼指軍人的兵士之軍隊言。此指軍人的兵士之義務言。二者雖有關聯。其間不無差別。至於兵役之內容。在陸海軍條例、軍隊編制、軍隊心得等。皆有發明。足以攷見其範圍。此祇從概括的爲之規定而已。其與十一十二條相關之故。亦可置而不論云。

第二十一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之所定有納稅義務

一 精神 此條爲規定納稅之義務。歐洲諸國有所謂民約論者。納稅義務間亦道及而要注重於臣民之權利。其言若似其實則非。何則。國與民爲合體。或以防外患。或以杜內憂。或以謀農工商之交通。非爲國家之平和計。即爲國民之繁昌計。於是設備諸般之機關。創立諸般之監督。爲一國生命之所係。一日不可或缺。既一日不可或缺矣。則必有相應之歲費。而非一國分子之臣民分任之。將誰任之。此屬自然之理所發現。而謂其由民約也。如之何。其可。雖然。民約則固非矣。而其間之範圍之程度。一定於法律。或廢或更。亦必別以法律命令。非可得而動之。是則自有憲法於一方面。保障臣民之權利。即於一方面。制限機關之權限。亦可謂之兩全已。夫往昔專制之君主。罔顧民人之疾苦。重征暴歛。以供一人。且

夕之樂而至於終。民不堪其虐。奮臂突起。君主并受其禍。東西史乘成事彰彰。晚近以來。怵於殷鑒。本之學理。酌之人情。歲費之出入。租稅之重輕。明著之法。必經議會之協贊。而非政府所能專斷。專制與立憲之所異。即在於是。此條之精神。亦在於是。苟非法律雖重。以天皇之命令。凡爲臣民。固不能遂負義務也。

二 釋義。日本臣民以災異。以時地。以人。或免。或減。並非必無之事。然既爲日本之臣民。則勿問男女。勿問老幼。勿問法人。皆有納稅之義務。其程度之如何。別有法律在憲法。祇就大槪言之而已。至於外國臣民。或因其雜居。或原於條約。亦可并使納稅云。納稅也者。納租稅之意也。往昔曰租。曰調。曰庸。其名不一。其額亦極繁。今則從其稅源。謂之某稅某租。但時有謂之辦公費者。非光明其性質。殆不能辨爲租稅與否。以是或租或稅。幾爲財政學行政學上之難題。後之六十二三條。與此互有關係。故當別爲論定。

第二十二條。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移轉之自由

一 精神。此條爲保障居住移轉自由之權。昔時人民之出入。必先受藩主之許。可違之。則處以重刑。居住之所。依其門閥。有一定之地域。邸宅之建築。亦必遵守定章。不容踰。

越。今則舊時之積弊一掃而空。雖因國家之生存公共之利益時地之遷變有可豫見之事。實不能不加以制限而以獎勵商工業之發達保全體魄精神之安寧特於法律範圍之內。與以自由則決無其他之理由足以相害而凡行政之官司法之吏非以法律不容妄發禁壓之命令不言可明矣。

二 釋義 居住 或一時或永久或本籍或流寓皆非所問且不別爲一身爲一家唯實指其所居而已。移轉也者指從甲移乙從乙移丙就區域之變遷言而非指或一家或一身言且又不指動植物建築物言唯確指人身而已。有自由也者既曰自由即有自由之權力言外之意固不受私人及公吏之牽制然若有豫定之法律委任之命令其必受制限者固無論矣即於其後苟遇意外之事故亦間有施制限之令者但於一方面言制限先於一方面言自由疑其若不相容而實則有相須者矣。

三 解疑 居住移轉之自由與行政處分有如何之關係乎。行政處分於此間有禁令然自不在憲法之範圍內也何則憲法所確保之自由祇在平時非有制壓行政禁令之結果故關於行政萬不得已之所即憲法保障所不及若至此時猶以爲能及也則居住移

轉之自由殆爲絕對的自由而逮捕監禁或且不能即既受捕既受禁及受豫戒監視之人亦且事事可以自由是不僅於國法相矛盾且憲法之精神亦何嘗有此意耶故凡疾疫之流行內憂外患之交至或強之入病院或斷其交通或制其旅行一切行政之所爲皆憲法之所許學者宜闡明憲法精神之所及行政上自由活動之範圍始可得而定也

第二十三條 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一 精神 此爲規定刑事訴訟及保障人身之刑罰者。君主專制之時代聽訟官吏於罪之輕重刑期之久暫罰金之多寡獨斷獨行無所顧忌甚且慘酷之性好爲深文涼薄之德輕用捶楚民之怒咨有自來矣憲法既立於人身乃有保障逮捕監禁固已無論即審問處罰亦非依委任命令不得爲此處分如前所述以其他之目的行政之時間有拘束人之自由然皆萬不得已之所爲故與此條之精神不相背馳也此與委任命令相關聯者不少而其有効無効猶有異論予於第一編總論第五章已畧說之致二十三年法律八十四號爲「關於違犯命令條項之罰則」得定二百圓以下一年以內禁錮之命令同年九月勅令二百八號「省令、廳府縣令、及警察令附罰則」省令得處二十五圓以下地方長官及

警視總監。得處十圓以下之罰金。又得出拘留罰則之命令。關於此類。所發之省令。府縣令。其數至多。而要自委任命令所出。故與憲法上法律之所定。不啻從同也。

二、釋義、逮捕。尋常稱爲捕縛。然非錮以銀鑑，亦非窮其踪跡。唯拘束身體之自由。以制止其行動云。監禁。或禁於密室。或留於一定場所。或并絕其交通。或畧減其食料。或更屏其衣服。要之以不令行動爲主。以上逮捕監禁之兩端。與二十二條有關繫。其原因結果。或自彼生。而涉及此。或自此始。而及於彼。累見不一見。而處分之目的。則大有所異。云。審問。或在訟庭。或不在訟庭。聽訟者。或爲判官。或爲司法警察官。推問證人。及犯罪之人。以定其處分。是謂審問云。處罰。處罰也者。處分犯人。使負制裁刑罰之責也。故佐証未明者。未可以此施之。現行刑罰。有科料者。有沒收者。有停止公權者。有削奪公權者。皆從法律科之。惟因國家之行爲。以命令定刑罰者。亦不少云。

三、解疑。非依法律云者。與命令之分合。公法學者。聚訟紛如。或曰。雖依法律。亦得依命令。或曰。憲法既特云依法律。則必不依命令。或曰。不言依法律。則委任與法律無擇。既曰。依法律。則非法律。必不可依。予之淺見。命令之代法律。本憲法之精神。故諸家所曉。曉皆拘

拘於言語之末識者有曰委任命令即法律之所定故法律可依者命令亦自可依此庶幾能得憲法之真相矣且不見臺灣乎現行委任之命令固已爲衆公認則所謂依法律者必合命令而言之殆無容擬議者也。

第二十四條 日本臣民受法律所定裁判官裁判之權無被奪者

一 精神 此爲規定臣民受公平之斷訟以爲裁判上之保障也。此非定裁判官之權限乃定受裁判之權力往古行政官合司法立法於一身無所牽制亦無所顧慮故每習爲慘酷不存哀矜恤怛之意嗟彼小民呼籲既絕遂挺然起與相抗而官之禍亦酷有識者乃判立法司法行政並峙之三權以維持立憲國之精神而後民不侵官官亦不敢侵民日本雖後起取歐美之成法司法則不許兼立法行政則不許兼司法法律所定裁判官臣民所受之裁判有憲法爲之保証非至憲法變更則必不能奪之至其內容之如何有法律在憲法不及問云。

二 釋義 法律所定之裁判官 法律規定之裁判官其意義如何與第五章司法部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相關聯但此條乃規定臣民之權力第五章乃規定裁判官之性

質與裁判官之權限，內容雖異，意義則若相須也。受裁判之權，是權何權，乃求之裁判官。得待公正裁斷之權，或曰「無被奪」，或曰「有自由」，或曰「不受」。祇文辭之異而已。至其保障之精神，則如前述。

三、解疑。法律未及定，而遽下裁判者，不爲違憲否？此一問題，其在外，則與現行之領事裁判，臺灣法院裁判，相關聯。其在內，則與北海道集治監典獄之裁判，及即決裁判等，相關係。學者於此，不著一說，乃吾曹之遺憾也。臺灣高等法院長之事件，判官之性質，及與憲法之關係，議論紛紜。或曰：法院判官，定於律令，非此條之裁判官。或曰：是等律令，即法律之委任，然亦非裁判官。但憲法上之裁判官，吾曹既經公認，則臺灣判官之裁判，亦不得謂「非法律所定之裁判」。或者猶疑領事裁判之規則，由於勅令，不由於法律，又非由法律之委任，故其裁判，不入此條之範圍，誠如其言。則居留清韓日本之臣民，何以恃有此條法律所定之權，亦不得奪？從可知，領事裁判，臣民所受者，仍爲正當之裁判，國家不歧視臣民，臣民亦依附國家，內外殆如一也。否則憲法之保障，不生效果。將有如北海道集治監，輕罪以下，囚人犯罪典獄之裁判矣。十八年九月三十一號達警罪即決例，二十九年十月七號

律令於臺灣之拘留之罰金及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五號勅令於小笠原島裁判官檢察官職務等之規定此皆所謂非法律之裁判從可知日本臣民則必受正當裁判官之裁判否則臣民之權力失而憲法且有動搖吾言至是庶幾其無異論乎然公法學者苟復有崇論宏議匡我所未逮則幸甚矣

第二十五條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之方面外非經許諾不得侵入其住所並不得爲搜索

一 精神 此乃保障家宅安全之規定也。此與刑法之侵入家宅受罰之規定及刑事訴訟法之搜索家宅等互相參觀即知立法之精神蓋人之一家即家人之居城西人所謂人之家宅若不保護其安全則凡公吏私人無晝無夜皆將得而妄窺故又於刑事訴訟法外別設法律即司法警察官至於夜間不得私入人家若以一私人未得其家主人之承諾或入或留皆坐以罪雖然此方面慮行政官吏妄用其權無故擾及良民以此條爲之保障而彼方面於執行職務之時苟爲當然之作用即家人亦無拒之之權例如收稅吏之檢查造酒警官之調查戶籍公役郵差之遞送書狀即非家人之意所願猶無不可迨乎火患

兵禍之猝發。人病獸疫之流行。巡役之檢查。救火會之入門。其目的爲預防災患之目的。即不啻行政上之目的。皆非此條所欲禁云。

二、釋義。非經許諾。非經許諾者。指一家之家主言。家主出行。即以家主之意。或委任於家人。或委任於典守。有事之際。亦當待其諾否。若家主未先委任。則雖有家人之許諾。猶自無効。至於下宿旅宿之人之居室。刑法所著。并有此權。犯者並當坐罪。此條精神之所及。可謂廣矣。

三、解疑。不得侵入住所。及搜索。其意爲指二事。爲指一事乎。若以之爲二事。則不得搜索。無待煩言。何也。僅言不侵入法意固已足也。且從事實言。苟欲搜索。不入家宅。則必不能。法律於此。別有規定。公法學者曰。此可作一事觀。蓋於一方。搜索不法之家宅。即於一方。保障守分之臣民云。

第二十六條。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之方面外。不得侵其秘密之書信。

一、精神。本條爲保障秘密書信之規定也。政治。社交。及諸般之商工業思想之交通。所恃者書信而已。故須秘密者不少。若不預爲保護。則行政官吏恃其職所能及。或則止。

其傳送。或且私爲漏泄。則發信人固受非常之損失。受信人或蒙不可言之恥辱。政治之上。若更先人而占利益。則且釀成非常之妨害。故此條之精神。皆爲官吏之防。其於私人之所發。自有刑法在。非此所能保障已。然有時以證罪匿產之由。或發其書。或發其遞物。或并沒收其書物。例外之所爲。別有法律。於此又不相關。而此所當注意者。以此條保障之所及。祇在日本臣民。若國家機關及國與國之間。外人之未受治外法權者。皆無所涉云。

二、釋義。書信之秘密。爾我睽隔。達意通情。惟恃乎書信。勿問其從郵便。勿問其自電信類。稱之爲書信。無所區別。然則其意固甚廣汎乎。而又不然。例如電話。即不入於書信之間。何也。以其無文字也。或者因是。遂謂電信。祇可作傳送論。不可作書信論。則未知電信之遞寄。皆以符號代文字。且必附之於紙。安得不謂之書信。若夫秘密云者。或專指其中乎。或並指其外乎。或專指姓名乎。或兼指宿所乎。論者不無異議。而自嚴正的解之。姓名宿所。誠無論矣。自外而見內。亦非所許。苟有犯此。則者職務之上。已不免爲越權。况乎其并漏言。故凡服役郵政者。自長以至傭員。必能守口慎言。而後爲克盡其職。其或受信人所受取者。發信之人。自爲公之於世。則非官吏之責。官吏所得盡者。唯於傳送之時。爲之秘密而已。

此如郵便電信條例。如刑事訴訟法。如破產法。有開視其信者。有開視其遞送之物者。皆萬不得已之所爲。而非律之所能賅括者也。苟非因是。則非得日本臣民之許諾。決無可以洩者矣。(電話即德律風)

第二十七條。日本臣民其所有權無被侵害者。

爲公益事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一 精神、此爲規定日本臣民所有權之確保。及其制限也。第一項示原則。第二項即關於公用徵收之規定。可以法律定之。但其文意之解釋。學說不一。或曰。所有權非不可侵。此祇沿革的觀念。或曰。所有權爲私權。國家之權力作用。或以法律。或以命令。皆得而動之。然自有此規定。國庫之代表者。與私人立於同等之地位。既立於同等之地位。則安得而侵犯。予自其言察之。既曰。所有則即臣民權力所能及。而與國家無與。若因疾疫。撲滅其家畜。若因水火。破壞其家屋。雖有可見之事實。而一按之憲法成立之精神。固以保障臣民之所有權爲唯一之目的。不容法律命令之侵之也。公權不可侵。私權亦不可侵。而因國庫之出入。又常侵私人之權利。似國庫將爲私人害矣。然有憲法在。勿論何時。要不能輕相侵。

犯成曰。所有權爲私權之一類。乃以私權爲前提。抗國家之公權。則必非法令之所許。然從枝葉論。其言猶若可採。而從根本論。其言實爲大謬。何則。以憲法保障之所有權。而與公權抗。是非私權抗公權。乃憲法所以制限公權者也。而又何疑於私權。第二項。即爲公益有必要之處分。不免侵及所有權。此在法律之行使。誠有非得已者也。學者稱之爲公用徵收之規定。然其範圍果如何乎。或曰。僅指公用之土地。或曰。兼包軍事之徵發。或曰。並含一切之租稅土地。何以言不可侵。非予所解。而租稅則決不能並論。何則。納稅之義務。已規定於二十一條。無待多費詞說。至軍事則實包於中云。

二、釋義。所有權。所有權之名稱。起於民法。於生人之生活。有至要之關係。得此以預保之。乃能以個人之權力。處分個人所得之利益。即非全部。僅屬於一部分者。非先喪其處分之權力。猶不失爲所有權。若夫如地益權。如用益權。如使用權。民法雖未採及。而要爲所有權之分支。其實權。其抵當權。其先取特種。其占有權。其債權。則爲私權。可抗私人。而不可抗國家。故與所有權爲異趣云。公益。公益也者。乃言一般公共之利益。或曰。關於一局。亦有可蒙是稱者。例如一會社。一私人之起業。其所經營者。爲一人謀。亦即爲衆人謀。則

公益乎。私益乎。絕對的其名。非絕對的其實。吾曹能不認之。處分。處分也者。凡百庶事。定於行爲。不定於權力。故與一般之命令不同。蓋彼於同種之事件。以適用爲目的。此於特殊之事件。以適用爲目的也。

第二十八條 日本臣民以不妨安寧秩序及不背臣民之義務爲限有信教之自由

一 精神 此爲保障信教之自由者也。往古不獨不許之。又大制限之。駁致兩教相爭。釀爲巨禍。棄尸若邱山。流血若江河。逮至近世。猶未盡一。有有國教國。有無國教國。有放任主義國。慈善之本旨。嗟其廢矣。有識者起。本歷史之經驗。定爲憲法。苟無害於安寧。無紊於秩序。無遁於義務。則與其以約束之嚴厲。起信徒之咨怨。誠不如預爲要約。俾無悖於立國之基礎。即一切與以自由宗教之間。庶得而久安。日本自古如佛教。如神道教。本聽國民之信仰。不爲制裁。至基督教之傳入。又取歐美近制。唯令其認國家之主權。則何宗何派。概從所信。反是而有蔑視天皇者。慮其釀意外之禍患。不得不加之干涉矣。至於管理之權。他國亦有定制。日本之內務省。社寺局。限神社佛閣之兩端。猶未及一般之宗教云。

二 釋義、不妨安寧秩序也者。與憲法第八條所言同。但此一由監督府廳之認定。臣民不容異議也。所謂不背臣民之義務。其意果如何乎。如自廣汎解之。則凡爲臣民所負擔之義務。非一言可盡。然既一一應之。而猶施宗教之管理。不令自由。則豈憲法之精神歟。雖然。宗教之信徒。對於國家之義務。有在宗教內者。有在宗教外者。宗教內則負之。宗教外則不負。則所受之制限。即不得爲行政官吏咎。惟於其內。其外兩有所盡。而後可藉憲法以爲保障。至果關於宗教之義務。與否。宗教家之見解。各不相同。而要必由監督政府之認定。私人不容置喙。其認定之標準。尙爲行政法上至大之間題。茲不贅。 信教自由。宗教之信仰。屬於人心之內部。而一不表於外形。外之所可表見者。祇禮拜祈禱集會之形式而已。夫內部之事法令。所以不能及者。由於思想之自由。爲人人自由之權。而其形式之見於外者。庶得以法律爲之管理。識者宜注意之。 德國學者。別爲信仰之自由。與宗教之自由。但法律所規定者。則不在信仰。而在宗教。日本亦然。唯自宗教之儀式。如禮拜集會之類。始有管理之法云。

三 解疑、認公認教。不反於此條否。 公認教也者。由國家認之而後存。有時且對之

而施監督。拘文牽義。似若不合於此條。以而予爲別無予盾者。蓋此條之精神。在認信教之自由。非言宗教之公認與否。故雖未爲國家公認之宗教。臣民亦得信之。決不至有障礙。宗教上之集會。苟不觸制限。得爲自由否。政社之集會。有制限在。故警察伺之甚嚴。若所謂宗教自由者。凡外部所見之儀式。如禮拜集會之類。并包在內。故可得以自由不受一切之制限。然其議論紛歧。形跡又易動疑。行政官吏。乃不得不預立標準。以爲宗教政社之區別。庶不因誤爲干涉。致啓人民之怨恨耳。

第二十九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印行集會結社之自由

一 精神、此條爲保障言論、集會、及政治結社等之自由者也。往昔封建時代。對言論著作印行集會結社之事。禁民之口。禁民之身。無一地無一息。得以自由。奇慘至酷。莫知所終。歐洲諸邦。當君主專制之世。亦與日本相似。同具口鼻。同具耳目。如之何。不怨。迨至近代。始有憲法。以保証類此之自由。日本鑑茲成例。定爲永圖。苟不牴觸法律之範圍。則即當時之政事。辯難攻擊。惟視思想所能到。或爲演壇之演說。或爲人物之批評。一切唯所自

如。絕。無。防。檢。即。令。見。之。文。字。如。著。作。權。如。新。聞。出。版。之。條。例。以。法。律。論。似。不。能。盡。爲。許。可。而。
大。旨。決。無。制。限。至。於。集。衆。設。會。苟。非。與。刑。法。政。社。法。有。所。觸。犯。則。即。與。命。令。相。衝。突。亦。復。無。
傷。雖。然。以。行。政。之。目。的。防。不。良。之。結。果。而。禁。止。臣。民。之。集。會。者。則。非。可。謂。違。反。憲。法。之。精。神。
例。如。見。建。築。物。之。危。險。而。命。之。解。散。見。傳。染。病。之。流。行。而。禁。其。集。合。是。也。蓋。立。會。結。社。而。涉。
政。治。上。之。團。體。無。所。爲。而。干。涉。之。其。於。共。同。生。存。之。利。益。關。係。誠。非。淺。鮮。反。之。而。有。害。於。國。
家。則。以。法。律。所。預。定。者。言。不。若。不。置。之。不。問。惟。前。所。云。之。宗。教。則。不。得。與。政。社。等。量。而。齊。觀。
學。者。宜。嚴。別。之。

二。解。義。 言。論。著。作。印。行。 三。寸。之。舌。發。表。其。中。所。蓄。之。意。見。是。爲。言。論。著。作。印。行。則。
不。僅。見。於。口。而。并。見。於。文。所。謂。出。版。者。是。也。出。板。也。者。以。機。械。的。及。化。學。的。作。用。印。文。書。刷。
圖。畫。或。發。賣。之。或。頒。布。之。故。翻。譯。著。述。新。聞。雜。誌。皆。包。含。於。其。中。 集。會。及。結。社。 集。會。也。
者。公。衆。會。同。互。相。談。論。以。評。決。議。事。爲。目。的。結。社。也。者。由。多。數。人。之。合。意。互。相。結。合。以。永。續。
共。同。爲。目。的。此。固。行。政。法。中。主。要。之。事。項。須。並。取。而。研。究。之。此。祇。示。大。要。而。已。
第三十條 日本臣民守相當之敬禮得從別定之規程而爲請願

一 精神、此條爲認請願之權力者也。古昔一人專制於上。百僚承令於下。我儕小民疾苦。怨恫叩闈。無從道路相語。皆不平之聲。而大亂於是焉起。當官施政。有鑒前代。於私人於社會。凡所陳請。傾耳以聽。虛懷以受。殆亦政治之術者歟。何以言之。位臣分民。無所爲而請願。誠非可謂當然。而如議院之中。固憲法之所許可。苟於過去。於將來。有所希冀。誠守相當之敬禮。則可陳其意見。於所司之官僚。一般官吏。以其權限。以其職務。以其範圍。與別著之規定。受所陳言。而省察之。是於一方面。可散政治之鬱結。於一方面。即可察政治之情偽。固亦至便者矣。若所請願於議院者。第十三章。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一條。皆有所述云。

第三十一條 本章所載之條規。於戰時及事變之際。不妨天皇大權之施行。

一 精神、此爲戰時及事變之際。規定大權行動之自由。權利與義務相待而成。而皆成於憲法。苟無特定之法律。雖代法律之命令。亦不得而變更。然一家而立於國。一國而立於地球。不能常處和平。絕無戰爭紛擾之事。於此之時。利彼或害此。利此或害彼。皆相因而至之事實。或劑其平。或防其終極。惟以君主主權之作用。乃能抉藩破籬。爲適宜之處置。憲法所以有此條也。或者猶疑大權之行動。無往而不自由。雖在平時。非必拘拘於法。而不

得爲度外之事故此與第十四條一表一裏互相對峙者也吾曹淺識萬不敢附和之唯知有意外之變而後可自由施行其大權但非必限於戒嚴之際云爾

二 繹義、事變 朝野上下議論紛歧至於國家之生存見爲危殆而有示威之運動外此有以宗教之盲從信徒因之紛爭以地方之形勢民心因而激昂細故末節動關朝憲非必僅指戰爭也凡此皆在其中云 施行之大權 此與第十七條有密接之關係如彼所謂行大權即憲法上天皇親行之權力而其作用謂之國權即廣闊之統治權然終不得委任於機關惟由天皇之親裁而已憲法第一章所言亦復如是然或據之謂與第十四條相表裏則又不可第八九條所定爲勅令權第十條所定爲官制權而苟遇存亡危急之時以大權爲適宜之施行則定於此條非必如第十四條必待戒嚴之際也至於大權何以可解爲統治權雖非此所及詳而自其行動實可以命令制限臣民之權利增減臣民之義務憲法條文誠非可以輕議云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載之條規以不與陸海軍之法令紀律相牴觸者爲限
得準行於軍人

一 精神。此條所規定者爲使陸海軍人得以準用也。陸海軍人不問其爲將校與爲兵夫苟爲軍人自有特別之義務又有制限其權利之必要因是而有特別之規定於一方面爲之保障於一面即爲之分明顯微獨集會結社言論之事之顯於外者有法律與爲防維即凡關於風紀者亦有命令以訓示之而如信教也如家宅也及居住移轉之制限皆納之於範圍之內惟於本章之諸條項苟無牴觸許其準行則又憲法所以優待軍人者矣。

二 釋義、紀律。維持風尚整飭綱紀所頒之訓令之法令之勅諭或關於軍人之懲戒或關於軍人之獎勵并包於其中而信教言論意義亦無不及也。限於不牴觸也者與明文不相容者固勿論矣即於立法之精神相反而見爲矛盾者亦必不行故惟積極的不牴觸始爲憲法得行之範圍而判其爲牴觸與否則定於上級官府。準行。準行也者以非適用所行者爲限與通常所謂準用無擇故對軍人亦得行權利之保障不能妄以義務加之例如第十八、二十一、二十六、二十七諸條苟無牴觸概可得用也。

第三章 帝國議會

此與前章同由憲法創設者也帝國議會爲參預立法重要之機關不與司法行政

相混。其源發於歐洲之「巴里亞門」。日本向所未有茲特踵而行之所謂於政治史上來一大變革者也。雖然憲法頒布之時所以必立此制者非出於不得已而實出於萬不可缺者是。固立憲國之主要矣。且自有此制而立法司法行政之三權各具機關相成而不相侵即法律命令之區別亦自此而定。今講此章之前宜亘全般之概念畧述如左。

- 一 帝國議會、國法上之地位、
- 二 議會之由來、
- 三 其職務及權限、
- 四 其組織成立、休會、停會及解散、

緒論

帝國議會即總論所謂統治之機關。協贊天皇決議法律豫算。一歲之出入者也。夫統治之機關非主體亦非客體。歐美之學子或以之爲國民之代表。或以之爲國民之主權。或以之爲君民共同之政治。是數說者言之各有其物。持之各有其故。不外適於立國之趨勢。試攷

歷史。固彰彰與人以共見。非之固不可駭之。亦實不必而獨不可以論。日本之憲法。日本自古。以天皇爲唯一之主權。觀念至今未改。所謂議會者。雖自憲法生。而不過備機關之一部。不能抗天皇之主權也。

溯議會之近源。日本實法於歐洲。溯議會之遠源。則歐洲猶法於羅馬。共和之時代。或合村民而議。部落之庶事。或合軍人而議。軍隊之戎政。茲其萌芽矣。朴於專制。而興於革命。迭盛迭衰。互消互長。至爲抵抗君權之人民。恃爲代表之機關。甚至主張民權。不戴君主。而行民主之政治。上下增級。於茲遂絕。所未改者。唯男女天然之性耳。是豈非國會權力極盛。極長之時耶。驟驟至於中世。雖在君主國。欲令人民負納稅之義務。亦非經議會之承諾。不可。豈無以是而起爭端。致大禍者。終究無以廢之。而議會之界。且日廣地球之表。世界之間。蓋無不有燦然之現象。以代表國民之意思。君主唯仰成而已。以日本國會較之。歐洲國法上之地位。固迥乎不同。然其組織之大體。則無所擇。故不能不以歐洲爲淵源。學者所當勿忘也。議會爲天皇一部之機關。故其所有者。非權力。權限而已。其職務。在法律豫算之決定。行政事項之承諾。上書建議。質問政治。承受請願。立院內諸般之規則。然不能依個人發表之。

意思必依多數人之決議既不容爲獨裁又不容與外部相交涉况乎欲以權力之作用而自行命令耶是則所與行政機關異者也行政機關揆時度勢得發命令爲處分司法機關對特別之事件亦必執行法律此皆其權之所及者也議會則所稱爲立法府者是其職務之主要在法律案之議定蓋立憲之制之所當注意者唯法律與命令之區別法律不可無議會之協贊命令則發於天皇及行政機關之自由是特國家之意思而已形式既與法律異則相因而生之効力不能事事皆與法律同故凡臣民之權利義務及行政上重大之要件必以法律定之而法律之成立實始於議會之議案責任之重與盡其責任之不易蓋可想見憲法特設此章者固由近世之治國法學者皆視爲當然之事而實鑑於歐洲諸國實例之結果也雖然制度則完全矣果收好果與否一在政府與議會行爲之如何議會之權限爲制限之權限唯記叙法律之案而已舍是而外雖以全會一致之決議於國法上亦必不生效果唯視爲一般之意思而已或者且視之爲不法予以爲不然不法云者含有當然相應之制裁議會之記叙爲其權限苟於權限所未及者謬爲論議議員誠不免責而政府不能信任之不信任之議安得有効亦唯於可見之事實留此意思而已

帝國議會。合貴族院衆議院之兩院而成。故一院之所議。不能即謂議會之議。決兩院皆有議長。有議員。其貴族院之議員。從貴族院令所定。皇族華族。及有大功於國家。又或納稅獨多。因選舉而被勅任者。其衆議院之議員。從選舉法所定。自各府縣選出之議員組成之。議員之外。有事務局書記官長。此從政府所設行政之官吏。不關議會之組織。惟其職務。則從議長之指揮。爲書類賬簿速記之整理。又有於議院無法律上之關係。祇應議長之命。強制議場之秩序。如守衛之警察吏是。抑議會者。成立於如何方面。又如何而得開會。閉會。休會。停會。及命衆議院之解散。前論已詳。且於各條下。復有所述。今姑不贅。

各條

第三十三條。帝國議會以貴族院衆議院之兩院而成立。

一 精神。此條爲帝國議會成立之規定者也。自性質上論。議會之職務。立案審議而已。其所執者。欲敏速。又欲鄭重。欲單簡。又欲複雜。似若不能相容。而實能使一般之社會。互相發表其意思。是固於國家尋常之機關。特具精神者也。夫求公議於輿論。別無良法。有之。則惟議院。然依立國之情形。有從單院制者。有從複院制者。初無一定。而要以複院之制。

爲多。日本亦如是。蓋使社會之中上級與下級。恃以互通情意。即恃以互爲維持。使不至偏於一方也。學者或曰。人民選舉之議員。名爲代議員。故選舉者自有權利。令代表其意思。然特法國民約論者之所言。雖有視爲正當者。而今日國家固已不容是說。故與其言權利。不如其言義務。之爲愈也。何也。議員之被選。議會之組成。固皆有主權之命令也。臣民所負者。選舉之義務。被選之議員。非代表選舉者。謹慎小心。亦唯自盡代議國事之義務而已。是不特衆議院然。即貴族院議員亦然。

抑所以必設兩院者。爲避天皇與議會衝突之良策。若立一院。而由天皇直轄之。或自行政府與議會生反對之結果。或自議會對於天皇現猜忌之感情。均不得謂爲必無之事。欲預防其流弊。不如並建兩院。乃能調和於其間。故當政府受衆議院之攻擊。而得貴族院之贊助。政府遂不陷於危殆。而當政府得貴族院之盲從。有衆議院以爲非難。可矯正政府之失策。况夫審查社會一般之情態。立案審議之至要。皆非恃此機關不能完備。則分貴族衆議爲兩院。固可謂爲至當之制度也。

二 釋義 成立也者。意謂帝國議會存於法律之上。故僅一院之成立。未可稱爲議會。

而僅一院之議決承諾亦未可稱爲議會之議決承諾也。例如衆議院被命解散，則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貴族院亦當同時停會罷議，概可見矣。然在開會之中，此院休會，彼院尙得議事，故於議會之存否，并無關係。其議院法第五條「兩議院成立後，以勅令定帝國議會開會之日，使兩院議員會合於貴族院行開院式」之規則，兩院似有各自成立之意，而實則僅指議長之選舉，與互選部屬之時，未竟得爲成立也。必待天皇之命非命開會，則不得行其職，故其所言「成立後」者，祇適於議會開會之情狀，與此所言之「成立」自有所異云。

第三十四條 貴族院依貴族院令之所定，以皇族、華族及勅任議員組織之。

一 精神 此爲貴族院組織之要素。貴族院之成立也，足以窺見上級社會之意思，且有富於財產地位高而學殖深者，羣處於中，故與衆議院相對爲社會一方面之代表，並使規定法律議決施政之大方針，不取其勇進而取其慎重，亦一國主要之機關矣。其議員從貴族院令所定，合皇族、華族、勅選議員而後成，然何故云貴族院令乎？將依法律乎？抑依命令乎？則以貴族院之設立，實應時勢之變遷，其組織之方法，議員之出入，時有更易，故任主權者之自由以命令定之。雖然，依貴族院令第十三條（末文），凡改現行之令，必先經貴

族院之決議。蓋關於貴族院之本體，可聽令於主權而決，不聽於衆議院與行政之政府。苟有疑義，亦唯質諸貴族院之議員，庶弊可矯而害亦可去也。此僅言貴族院議員組織之大綱而已。皇族其皆爲議員乎？華族其相互選乎？勅選議員其員數如何乎？是在院令別有規定之細則，今略示其大要：（一）成年以上皇族之男。（二）二十五歲以上之公侯爵。（三）爲二十五歲以上之伯子男爵。由同爵中自相互選，當選者約以封爵總數五分之一爲議員。（四）爲三十歲以上之男子，有勳勞及有學識者。又自各府縣農工商業納鉅額之直接國稅者，每十五人中互選一人。當選者皆受勅任，但四與五之議員，不入有爵議員之數。右所記者爲貴族院令之所定，而於貴族院之權限，所云爲特種者也。令之八條有曰：規定關於貴族院議員之資格及判決關於選舉之訴訟者是也。

第三十五條。衆議院依選舉法以受公選之議員組織之

一、精神。此爲規定衆議院之組織者也。衆議院之組織，一依公選以受選之議員組織之，其異於貴族院者，即爲表示多數下級社會之情狀者也。世界諸國下院之議員皆

由公選。其資格。其選舉區域。其投票方法。雖各不同。而至大體之精神。則無所異。日本亦如之。雖依時勢之變遷。不無更易。而公選之法。則本於憲法所特定。不能輕動。雖然。衆議院之議員。何故必由公選乎。蓋唯人民所公選者。人民乃信之。而不疑。國家既從被選之議員。可以窺見社會之隱情。社會之人民。亦由間接而生參預國家政務之觀念。是豈非由欲謀共同之生存。必使人民知治者被治者。以相須而始完全之故歟。公選之方法。國各有別。然類分全國爲數十百區。區有大小。視其區各選議員數人。故有多數之當選。然晚近以來。以欲徵採政派之意見。又有採用少數代表之方法者。投票之方法。有單名投票。有連名投票。一區之被選。雖有數人。而祇記一人者。謂之單名投票。其並記數人者。謂之連名投票。二者皆有利。亦皆有害。然究不若單名投票。不失偏重之爲愈也。公選有用秘密方法者。一爲無記名投票。一爲有記名投票。無記名投票者。所以防政治之流弊。固大利之制度也。選舉人之資格。其主普通者。不以財產爲標準。使一般皆得選權。是雖有利。亦不能無害。今日多由財產以定資格。然其標準之高下。又有差異。被選人之資格。有從財產者。有從教育者。有以籍民爲主要者。有以年齡爲制限者。此於審查社會之情狀。所關極重。倘舍之而

不取。則將以腐敗之議員充之。而國家之機關。且不成爲機關。已至於選舉。有直接間接之別。自選舉人直選代表之議員。是之謂直接。自各區選舉之被選人相合。而選代表之議員。是之謂間接。此亦各有利弊。而要自其時勢。自其沿革。各應其所便利。然間接之繁。究不若直接之簡。且能證明選舉人信任之自由。選舉之投票方法。不一。故議論亦不一。誠不難詳論之。以非目的之所在。故聊示大綱而已。此所謂之公選。定於選舉法。而不若貴族院之定於院令。故衆議院議員之選舉。可謂選於法律。然所以別於貴族院。舍令而從律者。預防反對衆議院之政府。與少數共事。衆議院之官吏。或有妄用命令權。以蹂躪選舉法。故不得不鄭重之。使依法律爲保障。不至受動於命令也。今欲攷現行選舉法之大要。當先考選舉區域。選舉人資格名簿。被選資格。及當選時訴訟犯則者之罰則等。(議會前雖改正。然因貴族院之反抗。故未能成。) (一) 選舉區除北海道、沖繩縣外。各府縣別爲數區。每區選一人。乃至數人。(二) 選舉人資格。(甲) 日本臣民之男子。在二十五歲以上者。(乙) 自調查名簿之前。於其縣內已滿一年以上。或有營業之居民。或接續居住者。(丙) 納直接國稅十五圓以上者。(三) 被選舉人資格。(甲) 日本臣民之男子。在三十歲以上者。(乙) 調查名簿之前。於其府縣納十

五圓以上。直接國稅已逾一年者。(丙)府縣郡之官吏在其府縣郡不可爲被選舉人。神官僧侶及教師絕不可受選舉。(四)選舉人名簿每年以四月初一日爲調查之期。逾二十日乃定選舉長。選舉自五月五日起凡十五日。以名簿公示於衆。其於名簿有異議者必在公示期內申訴之。過期則無効。(五)選舉之投票以連名以記名七月一日行之所投之票町村長保管之送達郡役所市役所。(六)選舉會可在管理選舉之郡役所及市區役所開之。(七)以得投票總數最多數者爲當選人。選舉長報告之於府縣知事。府縣知事通知當選人並於管內公示其姓名。當選之效果於是焉始。如或選舉長之報告或對名簿之效果不免有疑。當選人雖受當選之通知猶待區衆之承諾。其承諾矣而後有確定之効力。(八)當選者有訴訟而爲被告自公示日起在三十日內可別控於控訴院但爲訴訟目的之當選人一至裁判確定則失列席衆議院之權。由是而觀則此列席者雖敗於後然其先列席中之議決贊否可爲有効。(九)資格之虛冒不能不豫爲之防使保選舉之潔白與投票之自由因是乃定暴行強迫贈賄之類之罰例。以上祇爲大要其全條凡百十一條施行之細則有三十條罰則補則有七條而其中選舉區之廣狹資格之標準別無所異也。或謂無記名與多數當選之

不利。不若採少數代表之方法。爲有利。投票當公開。不當秘密。連名比之單名。亦若不可。其他預防收賄、贈賄、腐敗之策之間題。於選舉法皆有所關。學者曰。此在政治家必當有所考。察。蓋觀近來之事實。選舉法之改正。固不可不熟慮也。

第三十六條。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之議員。

一 精神。此定議員祇得列席於一議院。是爲兩院制自然之結果也。若一議員。同時得爲兩院議員。則代表社會。一方面之精神。被之牽牽。至以一人代表社會之二方面。從而貴族院之議員。或當選於衆議院。然五等之爵之當列席於貴族院者。爲勅令效果之所生。非其人所得辭。則雖經衆議院之選舉。不可不辭者矣。至如華族。如納鉅額之直接稅。與有功勳學識之議員。依貴族院令四五六條「可爲議員」。故與有爵者同。惟以納稅被選者。得辭於未受勅任之前云。

二 解疑。議員自辭爲衆議院議員如何。不辭乃法律當然之結果。然辭之而失其資格。是亦一疑問也。熟觀同時禁爲兩院議員之規定。則知受任於貴族院者。若自辭。則失議員之資格。若不辭。則尙可爲衆議院議員。而於禁止之精神。究如何乎。則此條所規定者。

或自法文。或自理論解釋之。皆所不許。故所以喪失資格者。無難斷言也。

第三十七條。凡法律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一 精神、此條乃立憲制主要之規定。以定法律之性質。德國亦有類此之條文。而爲學者爭論之所歸。其餘公法學之專家。亦不一其論。然此條固所以定法律性質之間題也。驟觀此條。似若無所可疑。然立法之權。操之天皇。協贊之權。則在議會。僅議會所協贊者。不得即爲法律。僅天皇之意。而未謀之議會者。亦不得爲法律。是於第五六條。已有所述矣。故凡一法律案之成立。非成於協贊之議會。而成於裁可之天皇。亦非僅成於裁可之天皇。而成於協贊之議會。僅協贊不可。僅裁可亦不可。憲法此條之性質。卽不啻明示協贊之性質者也。此之所謂法律。其異於普通之命令者。不言可知。論者或謂法律之性質。不定於此條。但何由而知其然。漫爲非難。固未可謂是矣。德國之「拉巴」。亦有類此之條文。曰法律與命令。皆以經議會協贊與否爲斷。驟觀之若可採。細按之則實無謂。何則。國家命令而亦欲經議會之協贊。其誤已甚。而所以致誤者。殆由不明法律之性質之罪也。法律必經議會之協贊。起於外邦之沿革。卽與命令之所以異者也。夫在他邦。務謀確保臣民之權。

利義務。不令君主與行政官吏妄相蹂躪。故法律所規定者。一所以保個人之自由。一所以限國家權力之行動。視之極爲鄭重。非經民選議會之承諾。不得有所變更。日本亦然。法律之所定。亦必以法律動之。如第二章所言。大權之施行。雖若可以任意而實。則以法律動法律。非以非法律動法律。其關於議會。關於臣民。關於國家之機關對峙之間。權限既甚分明。而後國家知重議會。不敢苟行。議會之議員。自知所負之責之重。不敢苟同臣民之權利。庶幾其無缺陷。臣民之義務。庶幾其無偏苛。則立憲制度所收之美果也。

二、釋義。法律。汎言法律。將兼指命令乎。將兼指成文與慣習乎。且專屬主權者之命令乎。抑兼屬爲國民之意思乎。數者雖若兼容。唯此則否。此所言者。乃合命令意思之兩義。又經議會之協贊。而生於憲法實施之後。不生於憲法未施之前者也。故可言成文不可言慣習。何也。慣習之行為。固未始有議會。又安得有協贊。而何可謂之法律歟。至與命令異者。一則必經議會。一則不必經議會。其制定之規則。下數條有所言。然自概括的言之。大凡法律案。由政府提出於議院。待議會之議。議會對其案。互相討論。互相審議。而後或修正。或增減。乃爲議決。既議決。則協贊之事已畢。乃聽天皇之裁可。而法律以成。第五條所述。裁

可之法律。以國務大臣之副署公布之。公布而後。人民服從之義務。機關執行之職務。皆緣是而生。至其効力如何。則總論亦曾言之。固與命令無擇。唯形式之上。猶若有相異者。以如第九條之命令。不可動法律。若欲動之。則必俟憲法之改正。其有可變通者。唯代法律之命令。如緊急勅令而已。學者所稱大權命令。猶在所後。況乎吾曹所稱之條約命令耶。協贊生於事前。不生於事後。且非謂對天皇爲承諾。亦非謂對天皇爲同意。乃表示議會希望之作用也。他邦之立法權。國君與國會分執之。不若日本專屬於天皇。故日本議會之協贊。亦異於他邦。其對於法律之內容。祇得陳其意見而已。雖然。天皇若非先徵採其意見。則亦不得爲法律。協贊與承諾。與（第八六十四條二項七十條二項）之所言。皆有相差。凡治國法學者。皆無定論。或曰。兩者之別。在事之前後。義則皆指同意言。予固不敢附和。或曰。以積極的。表示議會之希望。謂之協贊。以消極的。表示其無異議。謂之承諾。勿問事前事後。皆生於政府之要求。議會對其要求。僅有承諾與不承諾之一途。而要無修正之權。聽其言似有理。按其實則不可從。何則。自其所謂無異議者言。則緊急勅令之承諾。因議會所喜。而欲其發布者也。何可復言協贊。政府之豫算。自其求協贊時。即當通過。何必復言承諾。且無

修正之承諾乃指事之既定者言。事之既定何爲而又有言修正。子矛子盾固無以自圓其說矣。說者謂承諾與不承諾自名言則二。自性質言則一。凡以爲議會之承諾。唯事後自然之結果而已。其說實不足信。蓋協贊者乃議會於事前增減修正陳其希望之意見。非必事事苟同。故以議決否決定其事之成不成。既成之事希望固已達矣。承諾者事後之協贊贊同即承諾不贊同即不承諾。二者所以不同。以事有可生希望者即有可生異議者。非得概爲承諾也。雖然其於法律上之效果亦有大異。對立法之協祇則以法律案。對豫算之協贊則以歲入歲出之範圍。若夫對第八條緊急勅令之承諾。非變勅令爲法律。乃使動力存續於將來。對豫算外支出超過之承諾。又非關於將來而表示贊成於既往者也。至遇意外之事變。則承諾之有無。又於支出之效果不生影響。其對第七十條緊急處分之承諾亦然。

三 解疑 法律與命令之區別在於形式。此條之意若何。先知法令之始因。而後所生之區別。或在効力。或在形式。或効力與形式二者相兼。始可得而論定。說者有謂不當僅以形式。亦不當僅以効力。合之乃免誤用之標準。予之意亦云然。總論及第八九條曾及之。且法令之別之僅在形式也。雖爲有力學者所主張。然憲法之列此條。意將何屬。夫憲法固。

恐法律性質之不明而特規定於此。若其已明則何爲多此冗文。且法律而有最强之效力。如國家之命令則此之所云者謂之爲明性質非謂之明要素亦非。蓋僅示議會之協贊而已。且示附屬法律之一特性而已而非別於憲法上有指示之要件。何則、協贊也者非謂法律之成立。蓋謂法律之既經協贊者也。憲法第五條言天皇以議會之協贊行立法權。如謂與命令之別之祇在効力也。迨其結果必至又生矛盾。至所關於公文之如何。總論已有所述。今不贅。

第三十八條。兩議院得議決政府提出之法律案並得各提出法律案

一 精神、此爲規定議院對法律案之議決權及提出權。法文明著之曰兩議院。則所關於法律案之權限兩院固共掌之。夫國家何爲而設法律乎。其初要由行政之政府相時度地與民情文化之變遷或創建夫法規或變更夫成例皆其權所能及而猶不能實行必提出於議院以觀衆論之從違行政猶如是則彼司法裁判所者不過確守已成之法律以事至而應之更不得有此權。至於議院固社會一般之狀態所賴以代表者也。政府之行爲苟見有不利於人民者建議請願以立法要求於政府是豈獨利議院乃正以利國家夫

議院猶得有權以爲法律案之提出則於政府所提出者審議討論之後益得陳其意見加之修正兩院果相一致是議決矣政府且得其協贊矣乃待天皇之裁可如或兩院皆不以之爲當而拒政府所請則謂之否決云

二 釋義 法律案 謂之爲案是猶未成之法律於國法尙無效果惟待議會之議決議決之案不過立法規則之通過亦未得爲法律猶待天皇之裁可裁可之案法律於是成焉矣或者謂自嚴正之義言之即案猶有所別如政府所提出者祇法律案之案而經議會所協贊者乃得爲法律之草案然此旣概稱法律案而未及協贊之前後則亦不暇細別云

三 解疑 此條與第五條及前條之關係 或問七十三條之憲法改正案即爲法律案而改正之命令即爲法律其當否如何 改正憲法案及天皇勅令所提出者非本條所云之法律案故憲法不屬法律之一部第七十三條及第七章緒論已有所論 或問前條已言凡法律要經議會之協贊又於茲定法律案之議決豈非重複乎 論者之說誠然然前條定法律之性質以協贊爲成立之要素此條乃定議院之議決權審如是則一從法律之成立見一從議會之權限見於彼於此似同實異非敢有重複也 或問議院對政府提

出之法律案。雖有議決之權限。然議院所自提出者。其權則如何。驟以耳食似若可疑。然觀法文。(兩議院得議決法律案及各提出法律案)熟繹所包之意義。則此疑即可釋然。何則。對政府而認識院之議決權。非對議院而併認其議決權。故甲院所提出者不能自議。必交之於乙院。待其議決。乙院所提出者亦如甲院。僅僅拘泥文字之間。則方圓枘鑿之結果。其何能免歟。

第三十九條。兩議院有一否決之法律案在同會期中不得再提出

一 精神、此爲定法律案否決之效果。此固度之時勢揆之人情所不得已者也。何則。甲院所否決者即可望乙院之贊成。兩院已非一致。乃猶付之議決。豈非於憲法自生反覆乎。故於同會期中不復得再提出。雖因人之知識先後或有不同。亦有得而重議者。要非常見之事。惟次會期中閱時已久。則以自然之趨勢。雖同一法案。有見提出之必要者云。否決與修正異。乃言絕對的所不容。絕對不容之法律案。雖得別院之贊同。而兩院之意見已不相合。安得謂之協贊。既無協贊。則於國法安得而有效果乎。關於法律案之否決。議院法第三十一條。與五十四條定之。兩院意見之不合。可開協議會。第五十五條。與六十條

定之。

二 釋義 同會期中。自開會以至閉會。議會存在之時。是謂會期。於其間一前一後。一再提出法案。是謂之同。若在閉會與解散之後。即不以是論。縱令相去數日。別議於臨時會中。亦無不可云。

第四十條 兩議院對法律與其他事件得各將其意見建議於政府。但未經政府採納者。在同會期中不得再議。

一 精神 此爲規定議院建議權。建議云者。其立法乎。其行政乎。其司法乎。而實對於過去。對於將來。所抱變更施措之意見。開陳於政府之謂也。其途至博。有屬之立法者。有屬之行政者。有屬之經濟者。有屬之財政者。有屬之興利者。有屬之革弊者。爲政府者。審查所陳之得失。急起直追。自完其任務。固必然之理。惟以建議之性質。不關實行。或採或否。政府得自爲政。祇明認議院建議之權限而已。然政府所未採者。同會期中。不復得再建議。其理與前條同。互明分際。固非得已者也。要之。無論議院。無論政府。苟其正心誠意。以國利民福爲要圖。則必介然自持。毅然有以自守。乃能無曠厥職云。

二 釋義、建議、建議與上奏異。蓋彼則對天皇而陳述其懷抱。有時且攻政府之失策。以促天皇之英斷。此則對於政府。以發其意所欲言。爲與不爲。待之政府。惟自盡其權而已。建議之開始。在議院法第五十二條。凡得三十名以上之同意。即可得爲議題。不得政府採納者。非謂對於議院意見之可否。乃謂雖有建議。而未見有實行者也。例如前者議院所建鐵道國有之間題。議院創之。政府納之。組織一調查會。是即採納之明證。雖在廣汎之方面。程度之或合或否。非可得而驟覩。而自簡淺者。言之苟大體已不相違。即謂之採納可。反之。則謂之不採納亦可。然有時議院所建議者。政府適與之同。則又不爲採納。以所施之實事者。不自建議始也。

第四十一條 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

一 精神、此爲議會每年召集之保障。開會閉會之權。操之天皇。保無獨斷獨行。不利於有議會者。然議會之制度。既自憲法而完備。憲法即不保天皇。而保議會。况夫他邦國會與君主對峙。並爭之結果。無論何國。每年至少必有一回召集。此皆特著於法文者。日本豈獨能違之。年必一集。是爲常例。若有非時之大故。即數回亦無不可。然因可有數回者。反

而並無一回。則可謂爲消極的違反憲法之行爲也。

二、釋義。每年。每年也者。從曆稱。故自正月一日。至其年末日。即爲一年。例如自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至翌年四月末日。即非茲所言之一年。召集。開會屆期。徵召議員之處分。謂之召集。有以通牒者。有以官報公告爲代者。故不可與開會混稱。顧明文曰。議會不曰議員。則如何。夫議會爲國家之機關。議員爲組織機關之分子。舍而不言。雖若不免失當。然因文見意。實括其中。何則。以天皇之勅語。而行開院之式。議會於是焉成。其前固無所謂議會也。既無議會。則茲所言之召集。自不指議會言。而指議員言也。明矣。

三、解疑。或問議會之召集。與開會期。有疑義否。其期限又如何。會期遲速。所關於召集者。時論各有異同。要由不知召集與開會。判然兩事。以致自爲紛擾。蓋開會也者。以勅語。命召集之議員。行開院之式。而後議會成。召集也者。以有必待議會討議之事。乃集議員於一定之地。假令無之。每年亦有一度之舉行。兩者之間。安得而生疑義。至於期限。則俟後條述之。規定召集。而不示場所如何。時有預定場所。無預定者。或以戰爭。或以天皇之行幸。隨地而移。不能必限於東京。雖然。非時之召集。則又必明示場所。而未可漫焉通告。令

人。茫。無。適。從。也。召集之地。固可開會與否。以非預定。難保必無變更。而與相當之時日。則不可有所改也。

第四十二條 帝國議會以三月爲會期。若在必要之時。可以勅命延長之。

一 精神。此規定會期。及其延長。汎言帝國議會。則臨時議會似亦包含其中。然自有次條在此。僅定通常會之會期而已。其會期年凡三月。亦從曆計。例如二月十日開會。至五月九日。三月之期始畢。較之若短。則即有天皇之命令。亦爲憲法所不許。何也。議會於其期間。對於法律豫算繁重之事件。方在調查審察之際。一日二日。即受閉會之命。則議會之權。有如虛設。故特以此保障之。非示長期。以示不可短期者也。至因事而延長。始可以用勅命。雖無預立之制限。要以不逾翌年之期爲衡。休會停會。皆包含於會期中。故三月之間。得命停會一週。其所停之時。雖未有所討議。而尙不失爲三月之會期。

二 解疑。召集與會期之關係。在開會時期。有制限否。是安得無制限。制限何在。即在此條所示之會期。假如本年正月一日。先曾召集。則此一年中。或再舉行。或不再開會。皆無不可。惟據昨年之豫算。以攷下年之出入。則下年又有一度召集之必要。其期至遲不得

遙於末日。故本年召集之議會遲至明年九月末日必即開會。從是計算。則三月會期與每年召集之關係可測定其最長之度。否則以上年會期之未盡其結果遂害及下年之召集而憲法且爲之淆亂矣。吾曹所以主有制限者意不外此。議會解散時其會期如何。又召集與開會之關係如何。此與第四十五條有直接之關係。惟解散而後於議會之性質影響甚深。從而召集與開會之關係亦不可遽行斷定。當於四十五條述之。

第四十三條 在緊急必要時常會外可召集臨時會定臨時會之會期則依勅令。

一 精神 此爲定臨時會之要件。及其會期。議會之召集年一舉行而定期祇有三月。然國家不常平和。苟遇事變之時。有必待議員之議決者。而以議會之虛懸政事亦隨而延滯。則或致有不測之危殆。亦不可知。欲免此弊。則必開臨時會。乃於此規定之。惟既稱曰臨時。則必非先時所豫測。既稱曰緊急。則必非尋常之事件。既曰必要。則必非二三人之意見所能專斷。皆有可以揣而知之者。至果爲緊要與否。則惟待天皇之認決。而非他人所能與謀。臨時會在常會外。而其會期非必以三月限。別由勅令定之。蓋以臨時之必要。憲法

固不能預爲規定云。臨時會之會期。勅令雖得自由。然亦有制限。何則。此會若介於前議會與後議會之中間。則其會期。與次年議會之召集期。兩相重複。而不免有窒碍也。

第四十四條。帝國議會之開會閉會會期之延長及停會兩院同時行之

衆議院被命解散時貴族院宜同時停會

一 精神、此爲議會開、閉、延長、停會、解散之規定。若是者。一由天皇之命令。既於第一章定之。此特示行大權之方法而已。同時云者。命一院。則兩院皆從之。非必並命。惟解散僅在衆議院。而對貴族院所規定者。則謂之停會。是蓋兩院成立自然之結果。特其意義。不盡從同耳。休會者。爲兩院之隨意。而在法律上。不敢謂爲不法。乃議院權限內之行爲也。解散也者。言議員之資格。在其期限前。一般削奪之謂。故不問爲開會中。與閉會中。苟負議員之資格者。皆得而削奪之。然與除名爲兩事。蓋彼爲對個人之制裁。此爲對全體之處分。而又與懲戒異。以在議院。不能盡應守之義務。故依天皇之意見。得解散之。解散之性質。必不僅限衆議院。即貴族院亦可行之。然日本貴族院之議員。有受任終身者。與他邦異趣。若削奪之。則反於組織之精神。故僅得於衆議院行之。衆議院旣解散。貴族院亦必停會。

者。以議會之成。成於兩院。不成於一院。一院解散。議會即已不成。雖有貴族院。決不可有協贊。故又對之命停會。而與普通所稱者。性質又復有異。蓋普通之停會。兩院必於同時。且僅行於開會之中。因於解散。所生貴族院停會之結果。僅限貴族院之一院。必不在閉會前也。

第四十五條。衆議院被命解散時。可以勅令選舉新議員。自解散日起。五月以内召集之。

一 精神。此規定解散後之處分。前次選舉之議員。不能盡職。其全體代表之資格。皆爲天皇削奪。則必別行召集。以備佐理立法之機關。是固當然之理也。其期限不問解散之翌日。與四月之後。新選舉勅命之最長期。不能過於五月之外云。

二 釋義。新議員。前議員之資格。雖經削奪。而依各區選舉人之合意。或一人。或全體。皆得而受新選。新受選之議員。而果爲前議員之全體也。天皇不得遽解散之。何則。解散而後。五月以內。必再召集。此固有限之時期。後之解散。易後之召集。則不易於前矣。

三 解疑。解散後。議會之性質如何。此於會期有重要之關係。凡治國法學者。一則曰。是爲一種特別之議會。一則曰。爲臨時會與常會所相合。彼此互有所持。予皆不敢贊成。

蓋所謂臨時會者。惟在緊急必要之時。特爲召集。則必有待議會議決之案。至如解散後之議會。乃憲法規定之結果。有事與否。有事而果緊要與否。在所不問。雖曰實例觀之。間有待議之要。事類似臨時會者。然特偶然之事。因是即謂議會爲臨時會。則固不可。且憲法所明認者。一則曰常會。再則曰臨時會。未有言爲特別者。而其會期。仍如前會。以三月爲最短期。則祇可謂爲常會而已。

第四十六條。兩議院之出席員非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者。則不得開議及議決。

一 精神、此爲規定開議之要件。議員之總數。未必皆能出席。（出席者猶言到會也）非俟其齊。雖有事不能議。將無可議之日。於多數中而取其少數。似反於憲法之精神。然鑑先進國之成例。欲無僨事。又欲無廢事。乃於至少之中。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爲議事之斷。固不得謂其無効矣。至所謂出席者。指列議院之席而言。非指起言之員數云。

二 釋義、開議與議決。開議也者。指就提出之案。討論審問而言。無議事即無議決。議決也者。指以議院之意思。自爲決定而言。而其效果必在開議而後。

第四十七條。兩議院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若可否之數相同依議長之所決

一 精神 此爲規定議決之方法。議院之制舍少從多故必視少數多數之合意而決事之從違立憲之國皆若是矣。即有以人數爲斷者有以權利之數爲斷者國不一制要一決於多數日本亦從之而所享之權概爲平等之議決權無少差異即由人數定之例如議員總數爲三百則出席而達百人（言三分一以上含百人可知非百一人以上）凡事皆可開議苟意思之相同者或得其半或祇超過一人即爲議院之意思而議可立決至於或可或否兩者之數適平則以議員中議長之採決權得而決議而又非以其爲議長故有此權也且議長者不過資爲議場之整理非必有置重之理由唯於議員之資格其投票之權較優於衆人是即依議長所定之所以然也。多數議決者殆迫於勢所不得已然少數動爲壓倒未必不生弊害何也多數之所言非必皆良少數之主張非必皆不可用是雖偶見而非常有乎然因立制之結果致令多占一二票者至彰不忍言之醜聞是吾人所爲遺憾也欲收憲制之美果則爲議員者爲政府者與社會一般之人民殆不可不以公德爲重耳。

第四十八條

兩議院之會議以公開行之但依政府之要求或議院之決議

得爲秘密會

一 精神、此爲公開會議之保障。議會者爲審議國務之機關。集衆長採衆論。其事固極正大矣。且一方面於國家大政之措施有公平而無偏私。於一方面令入席傍聽者見代表之議員往復討論不厭精詳。知皆克盡其職而堅其信心。立憲之制固莫善於此。是安得不爲之保障。雖然有屬政事之漏言者。有屬皇室之內事者。有屬議員之私者。有屬於風俗者。則又不利於公開。不可無變通之例外。是即謂之秘密。雖或始於政府之要求。而必非僅任一議長。一議員之意見。必從合院之意見。意見固皆合矣。求之在政府。欲之實在議院焉已。若夫以公開爲原則。則非萬不得已之事。有如歲費問題。果得爲秘密否。吾曹不得無疑。

二 解疑。有政府之要求可應之否。是由議院之決議。不能受束縛於要求。何則。秘密會之得爲與不得爲。其權在議院。不在政府。法意固已若是。則有要求而又有議決。秘密乃無妨耳。

第四十九條。兩議院各得上奏天皇。

一 精神、此爲認議院之上奏權者也。建議之權，已定於第四十條。上奏之權，則無所制限。是使議院得直陳其意見於天皇，並使天皇知議院之意見。以定施政之方針。然善用之，足以矯政府之弊。不善用之，則對於閣臣，妄各爲其不平，徒足以煩屢念也。建議所可及者，如法律，如其他之事件，皆有規定。於此則無之。其義似極廣汎，然亦有可實指者。如與政府見解之有異同，於是請之天皇，以待其決意。如司法之事，誠非議會之所關。然以法律之執行，見有未得其當者，亦得請之天皇，以待其裁斷。至於外交兵政，固大權直接之行動。然議院意向之所存，亦可逕上封章，以供一人之參攷。

第五十條。兩議院得受臣民所呈之請願書。

一 精神、此爲定議院之請願受納權也。第三十條言臣民之得請願，此條言議院之受納。然三十條曰「別從所定」，關於一般之請願，尙無明確之規定。其見於明文者，在議院法第十三章第十條。抑認此權於議院者，衆之所思，衆之所慮，合之於一院，以表示社會諸級之情狀，是因議會極要之制度也。臣民之意見，呈之議會，而待其採用者，或對於法

律案而有希望於改良。或對於政府之提出而有希望於建議。或對於天皇之行動而有希望於上奏。惟有此條而後可得便利。且賴以促議院反省之原因。豈非下情上達之良方。而爲立憲之制所不得不採者耶。或疑三十條祇汎認請願權。無所區分。此條亦然。雖然。議院之權限。以記叙爲主。其界若狹而不廣。故有特設此條之必要也。

第五十一條。兩議院自憲法及議院法所載者外。得自規定整理內部必要之規則

一 精神。此認識院整理內部。設立規則之權者也。議院內部之整理。於議員之自由。大有影響。故必由議會自爲之。雖勅命亦不得干涉。政府殆無論矣。即如院內警察。關於傍聽。所執行之權力。不外議員規則所特定。雖國務大臣。政府委員。得以出席發言。亦支配於其內。至定議員之懲戒。與議長副議長之選任。及關於資格之審查。自此條外。在議院法則。於第十七章有預定之紀律。於警察第十八章。有預定之懲罰。蓋與院內諸規則相對待。而以求事之濟者也。

第五十二條。兩議院之議員。在議院發言之意見及表決者。在院外不負責。

任但議員自將其言論以演說筆記刊行及其他方法公布者依一般之法律應擔處分

一 精神 此爲規定議員發言之自由與其責任。議院內之言論苟不自由不僅不能暢陳其意見且不免窺伺政府之鼻息故特明著之曰不負責任是爲議院極要之制度諸國皆莫不然然祇於其職務之中爲之保障藉明議員所得行者以院內爲限至於院外以言論著作公布於世即無保障之理由蓋視爲個人一己之事而已何爲院內乎何謂院外乎曰開議時爲院內故不問爲委員會與爲一般討議中皆可得而自由非是卽無可望而所必先區別者則在視其行職之際與否「發言意見」自口出者爲言見之文章者亦爲言皆人所以表示其意見初無輕重學者有謂僅限於言論而不及於事實者然言論之所以起必自事實始彼之言殆不然矣「表決」人各有其意見或贊或否或先贊甲而後贊乙爲最終之決定是之謂表決後先之間迹雖近於反覆而自其意見之所決人皆無以責之言論表决人人雖可自由然當在院之時舉動或違於秩序言語或失於侮慢警者在傍將不免受懲戒之處分院外則無責而已「在院外不負責任」苟在院外

不負國法上之責任。并不受刑事民事之制裁。雖損害之賠償亦猶不容率行。故凡常人之爲醫師。自其業而泄不可泄之隱情。官吏之入議院。自其職而露不可露之密事。雖若當負責矣。然正因其職業所不得免。遂爲法律所含容。予因是而有感也。往者小澤中將以漏泄軍機故遭譴罷官。其與憲法保障之精神不實有相反者歟。議會公開之結果。一院之中萬目睽睽。萬事決之公論固無所謂。當負之責任。院外則異矣。或演於口。或記於筆。個人所用。以爲後來入院之豫習者。誠非所問。而至鏤版行世。則保無有受其害者。非個人之責。而何。至以職務之執行。公布議事之全體。與各區選舉人。以議會而有報告之文書。則非其類云。

二 解疑 反於黨派之黨議。與表決之際。不守約束者。可負責否。曰政黨。曰約束。皆一黨之政。非有國法上之効力。故與此所謂不負責任者。別無關係。若欲緣附而強同之。是違憲法。即至法廷。亦不任其主張。蓋於國法所未認者。終必無効而已。

第五十三條 兩議院之議員除現行干犯及有內亂外患之罪外。會期中未經本院之許諾。不得逮捕。

一 精神。此爲規定議員本體上之自由與度外所見者。議員所以能行其職者。惟恃一身。故必許以完全之自由。此蓋與前相待而爲憲政必須之制度也。若果視其現行。有紊秩序而害治安及刑法第二編所言內亂外患之罪。不先自慎。而法隨之。是固萬萬不容已者。然形迹之間。保無猶有疑似。故不問其在開會前。在開會時。與在停會休會之期。苟欲逮捕。必待議院之許諾。反是則不可。然至閉會之後。與夫兩院一解散。一停會。則不得以此條爲藉口云。是之目的。非與議院以審問權。亦非與以監督司法權。要以行政之官僚。恃其職掌之所在。或有妄作威福。致令反對政府之議員。不能出席。杜漸防微。不可慎之於始。乃明著之曰。非經許諾。曰不得。所以制限行政保障議員之本體者。誠非得已。若夫許諾云云。有待議決與否。蓋可以意會云。

二 釋義。許諾。與承諾之性質。同生於事前。學者因長謂其意亦與承諾同。則非也。蓋承諾之性質。凡經議會協贊之事項。無所不包。所與協贊異者。祇在事之前後而已。許諾。則否。惟關於逮捕之一事。然又非贊成政府也。惟於行政權之行動公認其非妄爲焉耳。
第五十四條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於兩院出席發言。

一 精神、此爲保障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出席發言之自由。政府當行政之衝常爲政治活動之中心或法律案或豫算公債案必謀實際之便利於是提出於議會待其協贊而議會者熟思深慮意見不無衝突則其終必煩天皇之宸念夫事事必聽命於天皇天皇其勞矣往復論難而令彼此之意見豁然貫通則惟有聽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皆得列席於議場庶乎其可耳。議院內部誠有整理之規則然大臣委員則不受其束縛勿論爲委員會勿論爲秘密會又勿問其爲何時出席發言兩者終得自由。政府委員者政府之代表實不啻政府之辯護士故所得於議院之自由必其素所擔任之事件苟非然者則必不可。然是非從議院之所定而實定於政府內部之方面也。其委員例以各省次官參事官書記官法制局參事官法典調查會委員等充之云。大臣委員其在院內之時警察亦得從於其後而在如何方面則不禁其發言是在議院法第九章其第四十二條又有曰二者之發言毋論何時皆可許之但不得中止議員之演說。

二 釋義、出席議院。意謂大臣委員皆得入於議院夫不爲議員則不可列議席而爲討議。况乎其爲表决耶。

第四章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

輔弼之任。最高之顧問。惟國務大臣與樞密顧問也。已有始。自古者有始。自憲法者。然責任權限。古與今既不同。而視他邦亦異。不先通其全體之觀念。則不能明其性質。安得而無一言。

一 國法上之地位。

二 二者之由來。

三 與他統治機關之關係。

四 國務大臣之副署。

五 國務大臣之責任。

緒論

天皇之輔翼。憲法上統治之機關。國務大臣與樞密顧問。其是矣。副署法令。及其他詔勅之義務。自國務大臣負之。且自其副署而天皇對於國政之行為。得以表見。然則副署者。大臣之職。即大臣之責也。國務大臣。例為行政各部之長官。其居首者。即所謂內閣總理是也。

然各部各自有其長官。皆得稱爲大臣。亦皆得有副署之權云。

樞密顧問者。審議國勢。應天皇之諮詢。以爲施政之權輿。故無副署。無命令。無爲行政之部長。惟與大臣列於天皇之左右。苟有問必盡言。即得謂之稱職。至其言之或採或否則在天皇之自由云。二者之機關權限。皆定於憲法。故組織性質。非憲法則不能動。大臣之名稱。日本自古有之。維新而後。猶有稱爲左右大臣。太政大臣者。行政司法立法之權。並掌其手。其專權一如藤原時代。故太政大臣雖與今之總理相若。位於大臣之上。然非對於天皇。有必稱之職。對於議會。有必盡之責。茲之制。萌芽於歐洲。歐洲之言大臣。始自「美士的里亞」之語。似爲國君之尙書。而其職位亦卑。無殊君主之奴僕。後漸參與機密。則爲文書官。封建制衰。中央集權之制益盛。乃得樹威。握權與國會相對峙。日本明治十八年。官制改革之際。廢太政官爲內閣。代參議以國務大臣。漸次又爲開設議會之準備云。勅令（十九年之勅令。其式猶以詔勅。）法律之公布。以大臣副署之。閣令省令。亦自大臣所發。憲法五十五條。蓋可與此參觀也。國務大臣之沿革。如前所述。則其對於國家職之要責之重。無俟喋喋矣。樞密顧問之名稱。英與德皆有之。（英之名曰樞密參與）其實可謂之無。日本

則不然。有明治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號之勅令。而其官制定。其職權亦明矣。國務大臣者。入則輔弼天皇。出則領袖政府。以命令權之作用。公布則副署。施政則專斷。固其職守之所在也。帝國議會與之同爲統治之機關。然所主者。惟法律豫算之決定。不能與人民直接較之。其大異矣。雖然。臣民應享之權利。應盡之義務。警察之處分。執行。施行之細則。凡爲國家久遠之要政。必政府與議會兩者。並存。兩者又各稱其職。乃能無缺憾云。裁判所與大臣。則又異。蓋彼以法律之適用爲唯一之目的。此爲行政之長官。雖不舍法。而惟爲施政之準備。彼則對於犯則被訴者。以加之罰。此則對於未犯則之人民。豫杜其萌。彼之目中唯法律。而一切殖產、工業、交通、經濟之事。皆非措意。此正以彼所不措意者。視爲重要之職務。故彼爲法規之監視者。此則於法規範圍內。得爲自由活動之施政者也。

樞密顧問。介於立法、行政之間。而又無所參預職之所掌者。惟待天皇之諮詢而已。故政府與議會。苟相衝突。而有中立之樞密院。輔佐天皇。以不偏不黨。決其議。便利爲何如矣。至所以異於其他統治之機關者。莫甚於對下而無權力作用云。國務大臣之副署。令天皇之行爲。合於國法。上之行爲。是誠必要之形式。然非謂與天皇相

合意也。亦非謂認天皇之行爲也。例如法律案之裁可。法律於以成立。而非有大臣之副署。則不可以公布。雖公布之形式。不存効力。何自而生。是何也。是由臣民所以從公布者。從有形式。不從無形式。形式。何在。則副署。是憲法固早經明定矣。公布之形式。爲憲法所定。公文之形式。苟或反之。即不成爲公布。故大臣副署。乃法律公布。不可或少之形式。而操主權之天皇。其無能違也已。天皇之所命。或有違於憲法。則凡爲大臣者。守其職所得行。極諫。婉諷。必自盡其輔弼之道。言之或不見用。則必潔身乞骸骨。掛冠以避賢路。苟猶不聽。雖違抗明詔。不能遂加之懲罰也。人亦有言副署爲大臣之同意。意苟不同。即可以拒天皇之命。如或強之。自有辭職之權。然獨不慮大臣之地位。與副署之性質。將有悞乎。蓋副署者。惟盡形式。以示輔弼天皇之證。左故與所謂責任大臣者。有密接之關係。果得以意拒之。違憲與否。姑不暇論。不幾幾以天皇爲愚。大臣爲賢乎。而國家之意。將不生於天皇。而惟生於大臣乎。天皇之行爲大臣。且有審查之權乎。此不獨違吾憲法大體之精神。且亦非臣制所宜出也。

往古以來。國法學家之議論。於所謂責任大臣者。或主刑法。或主民法。或主政治。囂然不一。

其說固非得而輕斷矣。然總以主政治之一家爲確而能當約而言之。則又不若言爲職務上之責任。蓋大臣之職務在於輔弼天皇。輔弼苟失其宜。則對於天皇大臣即不能無責。憲法第五十五條。固有明定者矣。至與其他官吏或犯特別之罪。或并涉及民法所定私人之責任。茲蓋不暇詳論云。公法學者有言。憲法所定大臣之責任。屬主觀的。不屬客觀的。立言可謂巧矣。然日本憲法果僅有主觀的責任。而無客觀的制裁乎。予不能無疑。夫自五十五條所謂「任其責」者觀之。何爲指其對於天皇。不指其對於他人。則惟以如議會如裁判所。固與國務大臣同爲國家統治之機關。既立於同等之機關。則彼無權以問其責。此即無因而負其責所負者。唯在天皇一人而已。負責而後。苟欲加以制裁。或採議會之彈劾。或令裁判所之裁判。或自行懲戒之處分。一由天皇之意處罰可免。其職亦可則主觀也。而間有分任客觀者已。統治官吏之懲戒。不以法律。而以天皇之命令。是何也。則以處罰之必要者。原所以謀風紀之維持。而至負責而免職。則尤天皇任免權之行動。而爲制裁之大者也。或謂一國之國君。備焉而已。調和焉而已。大臣之任責。蓋代國君而任者也。然日本之憲法。不容此說。蓋大臣而代天皇。則不可侵犯之天皇。固已見有責任。而姑以大臣代之。烏乎。

其可夫不曰天皇無責乎既無責何待於大臣所負者亦惟自其職務生焉耳或謂天皇行爲之如何以副署爲保證無誤則無責有誤則負責故大臣之責自副署生副署無則責亦無然不觀法文明曰輔弼乎則責任之生自生於輔弼不生於副署即令副署之法令與其他國務或以始事之未慎而釀後來之隱憂誠不得謂非副署之責而要由其輔弼之未當耳要之大臣之責任必始於溺職非必始於副署且必對天皇而受制裁而非對於議會者也

各條

第五十五條 國務諸大臣輔弼天皇且任其責

凡關於法律勅令及其他國務之詔勅須國務大臣之副署

一 精神 此明國務大臣之職務責任 天皇之行爲苟有違於憲法則大臣可以諫爭苟見疑於議會則大臣可以裁答竭忠盡能以俾天皇盡其君人之道則大臣之職也表示於表面者則副署是然僅副署徒完輔弼之形式而尚有在副署之外者大臣之責任對天皇則負之對他人則不負何也主權在天皇故天皇爲統治之主體而大臣爲統治之

機關。機關之對主體。固不得謂無責。已至專關於政治。及專屬之一身者。前言已詳。不復贅。法律。勅令。皆天皇之命令。而國家意思所表示者也。其於國法所生之效果。乃令臣民以至機關。皆負服從之義務。然必有大臣之副署。大臣之副署。非法令所恃以成立。而爲效果所生之形式。故不可或缺云。天皇之詔勅。不拘一格。有專關於國務者。亦如前例。待副署於大臣。若無副署。其得爲國務與否。誠非可以斷言。然無副署。而發關於國務之詔勅。即與憲法相違。憲法既已違矣。其於國法上之效果。即非吾曹所敢知耳。

二 釋義、國務諸大臣。國務大臣。指其一身。非指其團體。公法學者。故謂責任不必同負。而內閣之制。爲無謂。其然與否。不能無疑。夫往時之官制。唯太政大臣。對於天皇而負責。次其下之參議。必經大臣。始有責於天皇。憲法既立。皆立於平等之地位。必不能專屬之一人。且所謂諸大臣也者。不啻。卽言全體之大臣。既爲全體。則凡重大之國務。內閣雖總其成。諸大臣實皆與聞其謀。不各盡其公德心。而致後來之失當。則安得歸咎於一二臣。而令全體。皆辭其責。後有巧官欲謀一人一身之保全。而诿過於他人者。其慎旃哉。 詔勅勅令。勅令者。以公文之成式。立案交議。俟其規定。而後以天皇命令公布之。或待國務大臣。一

般之副署。或僅有總理大臣及專司其事之一二臣皆無一定。詔勅則不然。一由天皇之許可。即至立案公布之時。其規則亦與勅令不同。非關於國務。如教育之勅語。不必皆有副署也。

三、解疑。憲法之精神。政黨內閣。可得相容否。政黨內閣之意義。若已及於政治。則於議院之內。以有力之政黨表示國務大臣任命之情狀。其與憲法或者猶無矛盾。然或恃其勢力之雄厚。不問天皇意思之如何。遽欲推翻現內閣而別組織新內閣。是即憲法所不容者也。何則。大臣之負責。非對於議會。而對於天皇。大臣之任命。非命於議會。而命於天皇。彼政黨之負勢力者。間受天皇之命。而列位於大臣。要非其本體所能爲力也。然又有不可。一概論者。爲行政長官之國務大臣。性質如何。國務大臣。而兼行政長官。乃偶然之事。非憲法所必然者。當於行政法中研究之。然日本現行之官制。國務大臣。例兼行政長官。自天皇之委任。而有職務。自有職務。而後即有責任。下僚之對上官。亦相若云。國務大臣之兼行政長官。隨於時勢之變遷。而非憲法之所明定。行政長官之國務大臣。爲行政官府。最上之機關。其全體稱之曰政府。或上級之一人。或下級官僚之有委任事項者。皆得而有是。

稱要之政府云者。不外於謂行政之官。故如司法裁判所。如會計檢查院。皆不得與云。

第五十六條 樞密顧問依樞密院官制之所定應天皇之諮詢審議重要之國務

一 精神、樞密顧問。依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號之勅令。細則固已詳明。其大綱憲法亦及之所謂應天皇之諮詢審議重要之國務是也。所以備此機關者。令其介於政府議會之間。俾天皇有不偏不黨之解釋。至公至正之裁決而已。顧問云者。不能有命令之頒布。惟能矢公矢勤。俾天皇無失其君人之道。且於施政之際。得以集思廣益而已。諮詢云者。非其自爲建議。惟待天皇之下問。乃以至公至平之意。見應詔直言而已。或採或否。聽之天皇。政府蓋不能容喙云。重要之國務。樞密顧問有審議之責任。其詳在勅令中。今示其一般如右。

- 一 皇室典範。屬其權限之事項。
- 二 憲法之條項。又附屬法律勅令之草案。與有疑義者。
- 三 憲法第十四條。戒嚴之宣告。第八七十條。及其他有罰則之勅令。

四 外交之條約與其約束。

五 規定樞密院之官制事務與其改正。

六 臨時諮詢之事項。

樞密院與宮中顧問異。彼僅關於宮庭之內事。以應天皇之顧問。故於國法別無關係。此則自定皇位置攝政與皇室典範相須以成。可知其職之不輕。言樞密顧問而不言樞密院。見人不見官也。不言其他顧問者知與國務大臣之責任自不相同。至其任免之際與受相當之制裁。以自天皇出爲正當云。

第五章 司法

司法裁判往古已行於日本。然與今日不同。凡其權限組織官之選任所之獨立公開之式與夫爲行政爲特別及屬於統治機關屬於統治作用者皆有憲法爲之保障。自五十七條至六十一條凡五條。

一 司法裁判所國法上之地位。

二 裁判所之由來。

三 行政裁判與特別裁判之區別及權限爭議。

四 裁判所之審查權。

五 裁判官之獨立。

緒論

司法裁判所之地位與國務大臣、帝國議會不同，而祇爲憲法上統治之機關，主權在天皇，惟不自行以委任於裁判所，令守其職而行司法之權。此三權分立論所謂裁判所非裁判權之主體，其所職者唯在法規之適用而處分不概見者也。若夫政府所發之命令以裁量自由之範圍亦有適用法規者，然不過爲其他目的之準備，非若裁判事事物物認法不離法而以爲唯一之目的也。國家行爲所可見者凡立法司法行政是也。顧司法與裁判義一而微不同，蓋案本來之性質司法之所關者惟民事刑事之兩端，裁判之行爲則惟確認夫法規，故僅言司法義從狹，汎言裁判義從廣，廣狹所別性質亦從而異約而言之，即一則從其裁判之所原，一則從其行爲之性質。此所標示之司法即狹義之司法裁判，以民事刑事爲其權所專屬而不適用於廣義之裁判也。學者類別國家行爲爲行政立法與裁判。

之三端。其分類可謂得宜。前之所言。非屬立法。即屬行政。此乃於裁判中。規定其關司法之裁判。蓋司法裁判之主要。一則民事。再則刑事。其於個人之身體。個人之生命。個人之財產。所涉社會共同之生存。有重大之影響。故不容輕視之。然既欲謀人類之安全。又欲防權力之濫用。則其權限組織。不可不明。而與性質異宜之行政裁判。尤宜使之兩不相侵也。司法裁判之制度。無論何時。凡其成爲團體者。皆不能缺。苟或缺之。則一團體之平和。即不能永久維持矣。故其萌芽在社會發達之初期。而其淵源。則見於羅馬之古代。其時人民相集。以彈核之主義。糾斷罪人。後雖一盛一衰。至中古而遂完備。遍行於歐洲諸國。近世紀中。影響及於東洋。日本乃採用之。雖然。日本在前。凡關於民事與夫訴訟之法。非無成例。曷謂言其受歐洲之影響。則以維新以後。不同於封建之時也。往古民人之細故。以家長族長處斷之。故家長族長亦分裁判之權。惟遇事故之重要者。乃以中臣氏。及齋部氏。司其政。以物部大伴氏。(上古官名)執其權。迨至中世。細故則決於國部司。大事乃決於太政官。中務省。視前稍進。蓋已有刑部省矣。沿及鎌倉時代。又設檢非違使。其權至盛。凡警視裁判。皆歸其掌握。並有侍所、鎮西、評定衆等。皆爲聽訟之官。有不服者。許上訴。則有覆勘、越訴、庭中、內奏、

等官司之制度。又視中古爲備云。維新之初設刑法官使任司法之事務。次四年置東京裁判所專司裁判。五年設開港場裁判所。次設司法裁判所。府縣裁判所。區裁判所以司控訴覆審之事。八年設大審院。二十三年定裁判所構成法。遂組織今日之裁判。日本憲法所定裁判所之制度。一仿於歐洲。然歐洲諸國始於三權分立論。而達隆盛之結果。至令行政立法司法之三權各以獨立之權力存於一國之内。日本則不然。祇視爲天皇統治權之一部而已。雖沿用歐洲之成語稱之曰司法權精神則全相反云。歐洲裁判之沿革原於民意。故司法可以言獨立。而裁判之官皆終身任之。日本則否。裁判所發表者即主權之意。思所確認者即主權裁可之法規。競競焉應用於合用之方面。以自盡其職而已。立憲之制所視爲主要者。唯令行政立法司法之三權各守其分而不相侵。然專制時代決不足以望此。今則庶幾其有圓融之調和與正當之保障焉已。

行政裁判所雖司裁判猶屬行政之官吏。與司法裁判所專屬司法之機關者迥乎不同。不容相混。此章故無所規定。特別裁判所。民事。刑事。雖兼司之。然與普通司法裁判所又有別。即如陸海軍軍法會議。如領事裁判。如商事裁判。未嘗不自爲其裁判。然不得遂稱爲司法。

裁判所。唯可稱爲特種之裁判法。意固可嘿會矣。此章規定普通司法裁判所爲憲法上

統治之機關。而與憲法第二章第二十四條則有密接之關係云。

國家之機關各有其職務。亦各有其責任。職務責任於何見。見於權限。權限所能及者皆不容不盡。雖然。權限之範圍。有不易驟明者。彼此之間往往互爲爭持。因而相攬奪者。有之。相推諉者。亦有之。抑且國家之意思以事表見。必表於唯一之官僚。若無以預防其爭權。則無曠廢之憂。即有叢脞之慮。凡今諸國。因又設權限爭議裁判所。使平其爭。固亦不可少者。云。權限爭議。自廣義言。即行政官僚亦并包其中。然學者類稱爲主管爭議。而不稱謂權限爭議。眞可稱爲權限爭議者。則在司法裁判所與行政裁判所及政府交涉之時。現行法中。非無先時之規定。然憾其不完全。如行政裁判所與政府之爭議。則已顯有明文。不難援引。而行政裁判所與司法裁判所之爭議。及司法裁判所與行政廳之爭議。缺焉未備。唯令樞密院當其任。然祇爲一時之假設。遲早之間。必設一定之權限爭議裁判所。而後可也。至於司法裁判所。所當決定之權限。則已定於裁判所構成法之第十條云。主管爭議。以上級官府當之。涉及數省。則以內閣當之。要之。權限爭議裁判所之設立。乃目前之急務。而尤要

者對於樞密院裁決之方法尤必亟定規則云。

法律命令審查之權限諸國皆有定章苟或無之亦有慣習之法日本則皆缺然而對新裁判所之審查權更無可見一任學者之議論學者又各是其所是不相一致予之私見裁判職務所適用者唯法律命令而已對於法律固可操有審查權審查者何即自形式視有裁可否視公布之有副署否苟缺其一即非法律不適用可也命令亦然凡一切之勅令與其他閣令省令若不具相當之形式即非有効之命令而不得適用蓋其職務之內所適用之法令必在國法上爲有効之法令而後可苟其形式不具雖有法令視之若非法令學者於此其與予有同情乎法令實質之審查有謂可施之命令而不可施之法律者予謂法律則必不可何則裁判所之設立猶在憲法法律之下因之不得不受拘束且裁判所非適用憲法而適用法律者也雖其實質未經議會之協贊不能視爲正當而苟具法律之形式則無待於審查適用之焉可也緊急命令與法律無所擇至於其他命令如憲法第九條所言者雖亦有爲裁判所適用而既不足以動法律則從甲從乙皆無適用之精神雖與之相抵觸而要屬裁判所當然之職務與憲法自然之治理殆無足怪反此而行政命令爲法律

之命令則與法律有同一之理由即不得而審查。說者謂除第八條之命令外。裁判所皆有權審查之。懸揣其意以爲裁判所不受拘束於命令。而吾曹之見實不及此。論者有曰。法律命令之實質裁判所之審查權皆非所及。及之即爲違法。凡以爲裁判所爲司法者。非立法者爲行令者。非施令者自夫結果言之雖若有相合者。然審查權之範圍與其程度予之私見必有宜區別者。如前所述是也。

司法裁判官獨立之意義學者或則曰。裁判所之保障雖非對其官職而受保障然非示有一定之理由則不得免其職。是即獨立之所以然。或則曰。獨立也者關於裁判官之解釋權而其解釋不許行政廳之容喙。惟裁判官獨握之。予則謂必合二義。獨立之義乃完。蓋裁判之官僚不受行政之支配。故凡法意之解釋惟其所見即免官減俸亦非政府所得妄爲乃法律自然所生之結果也。苟或不信試證之。裁判官之沿革與憲法之精神即可以瞭然已。日本憲法於此雖無規定。然從法文之一部及憲法之精神觀之。即知裁判官所解釋之法意。非政府所能左右。法律以外之命令非其所受反之則不可云獨立官之任免亦如之要之。裁判之任必全與行政相離。而後始爲完全之獨立。或僅從其官職。或僅從其解釋皆

必不可。

各條

第五十七條 司法權以天皇之名依法律行之於裁判所

裁判所之構成以法律定之

一 精神 此爲規定司法權之主體，及其行使機關。學者有言司法非分立三權之一權而爲統治權之一部屬於天皇者也。行之何以必於裁判所？則以司法權之主體雖在天皇而裁判所實爲統治之機關故得以天皇之名行之。以名行之者以非裁判所當然所能行而爲天皇本於憲法所委任然裁判所所行之司法權憲法既先規定則天皇雖操委任之主權必委之於裁判所不可委之於其他。司法行權之方法原於法律之所定故明文「依法律」學者或解之曰裁判所所當從者法律而不當從其他之命令或解之曰否其義爲定司法權行使之規則若曰裁判之際可以法律之義解之予因取明文折衷之行司法權可謂之依法律而行使之方法即解爲法律之外不從命令亦無不可且攷他邦立法之例凡法案之解釋不能舍法律而依其他則取其成例以解日本之法文亦不得謂

爲附會。蓋司法官之意見。雖上級之官。行政之政府。皆不得拘束之。惟自所謂「依法律」者。而知司法官性質之所在。與法律合而不盡與命令合。世之學者。其以我言爲何如。司法權雖行之裁判所。然如何之裁判所。而後得行此權。未可驟覩。故其組織之等級。又別以構成法保障之。而其法規。即爲法律。以示裁判所。不與一般行政官府。原於天皇官制權之命令者相同。蓋裁判所爲國家重大之機關。故不得妄動。以命令觀憲法第二十四條。法律所定裁判官裁判之權。臣民受之之結果。法律之重。其可知矣。裁判所構成法。發布於二十三年。別裁判所爲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控訴院、及大審院。其中所規定者。爲裁判所之階級。與其相助判檢事之任用職務等。

二 釋義。以天皇之名。此與第十七條攝政條所述者從同。司法權雖在天皇。然行之則爲裁判所。至第一章天皇章。凡立法命令之權。皆有規定。而不及於司法。突然於此設司法章。似與前有異同。而既定曰司法權。以天皇之名。則可知司法權僅從統治權所分立。非天皇之名。即不可行。若夫第一章第十六條。爲大赦特赦減刑復權。諸權之規定。此爲司法權行使之規定。其原雖皆在天皇。然彼爲天皇大權所行使。此則僅依機關行之而已。

三、解疑、司法裁判所之職務。僅為司法裁判，可得留否。憲法於裁判所，僅著其可行。司法權而其組織權限等之細目，所以構成之法，未之暇及。惟於積極的定裁判所之可行，並不及定其他不可行之事件。故司法裁判所外，或為登記事由，或使裁斷關於行政之訴訟，猶無不可。况乎裁判權限爭議耶？如此則司法裁判所之權限，差可以明。但屬行政訴訟者，不在此限。

司法裁判所適用之法規如何。論者謂裁判所適用之法規，唯有法律而已。何則？明文既曰「依法律」，則命令即非所當執行。然而憲法所謂依法律者，非示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為定司法權行使之規則，必以法律命之。故裁判所適用之法規，與其性質職務，不可以此觀之。必取制度之沿革，細為研究而後可。試攷外邦之歷史，法律為人民之意見，而命令為君主政府之意思，人民之意見，不可或違。政府之意思，不能妄施。故裁判官所執行者，唯一法律。法規所規定者，亦唯一法律。命令止補充之。自古及今，未之或改。而法律命令之間，遂若有顯著之輕重。日本憲法則異之。母論法律，毋論命令。一為天皇意思之發表，唯其成立之規則，既有不同名稱，效力亦從而有異耳。(臣民服從之效力也)法令初無所擇，議會協

贊所成之法律，臣民之必從者，固毋論矣。若自天皇或自其委任之政府，不問名稱之如何，苟原於憲法所發之法令，則臣民必有服從之義務。臣民權利義務章雖未細爲剖分，而法令自然之觀念不得不然，正無煩揭此冗文焉。臣民從法亦從令，兩者既已相同，從而裁判官適用之法規，自法律外，凡由國家之所發者，不問爲命令（府縣廳令郡令）與爲習慣法，苟適用，即皆可以執行也。命令之中，如屬於訓令，則不得以此爲藉口。蓋訓令者爲公家之示文，而二三監督官僚之意思，不得謂之法規。裁判之官視之不足，措意臣民亦不然。蓋不問爲而有服從之義務已。論者謂非法律所得解釋者，則裁判官可不從，是亦不然。蓋不問爲勅令，與爲閣令省令，凡屬憲法所發之命令，即所謂公正之解釋，不能舍而不取。而司法省解釋之訓令，則又屬監督官僚之意見，不能盡爲盲從。裁判所得適用憲法與否，前曾言其不能，何則？司法裁判所以民事、刑事之裁判爲主要之職務，而憲法則非民事、刑事之法也。雖在他邦，於憲法之適用，類有相應之機關，日本則未及此。惟天皇得執行之，其他概不得與也。

第五十八條 裁判官以具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任之

裁判官除依刑法之宣告及依懲戒之處分外不被免職

懲戒之條規以法律定之

一 精神 裁判官爲天皇之官吏則其任命一原於天皇之意憲法第十條已定之而此則規定其任用之資格與在官之保障者也裁判官賴此獨立得爲剛直之裁判官而嚴明公正之裁判權亦可得見實行已此與第二十四條有關係彼則規定裁判之權力此則標示選舉之精神而令剛直公平之裁判官得自行其意見不受其他之牽掣即至免官亦有保障之必要是即憲法保障司法獨立之一端也雖然又非言永不可免官也苟觸於法而爲刑法上之罪人則宣告其當受之刑遂免其職是固不得已之所爲充是類而言刑法餘之人即不能任裁判官而行司法權概可知已裁判官之在職既有憲法爲之保障即至懲戒之時必以法律而不得以命令至其內容如何非憲法之所關有刑法在要而言之裁判官之任免皆自法律而不自勅令省令則有可斷言者今試示現行裁判所構成法及判事懲戒法之大要如左
被判事者。有二制限。

(甲) 消極的制限，

- 一 曾犯重罪者。但國事犯得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曾犯服定役之輕罪者。

(乙) 積極的制限。

- 一 爲三年以上。帝國大學法科教授。又爲辯護士者。
- 二 原於判檢試驗規則。於第一回試驗及第者。帝國大學（學科）卒業生。於第二回競爭試驗及第。試補司法官者。

(丙) 懲戒法則。

- 一 在職之時。或廢義務。或荒職業。或喪威嚴。或失信用。於懲戒裁判所。裁判懲戒之。懲戒裁判所。隨時可開。然其判事。以每年前置於各控訴院。及大審院。
- 二 懲罰之種類。(一)譴責。(二)減俸。(三)轉所。(四)停職。(五)免職。
- 三 檢事之職務。檢事長及檢事總長行之。

四 被告之檢事。十四日內得爲控訴。但對停止職務之決定不許上訴。

官更犯罪勿問爲一般之刑法與特別之事故。一經宣告即有免職之原因。而懲戒刑罰亦可併行於一時。雖然宣告其所犯者爲刑法上之罪也。猶未可永免其職也。裁判官之保障受之法律而不啻受之憲法。以爲其保障之原則。自非法律懲戒不可。即免職亦不可也。明治三十年臺灣法院判官高野之事起。時因臺灣法院無別定之懲戒法。與裁判所構成法。遂罷其職。然是固法律上問題。時論因有異同。予竊以爲判官者爲法律所定委任之裁判官。在律得受憲法之保障。而當時乃爾。安得不謂之違憲。(當時予又竊謂判官之裁判憲然而無)其後內閣雖非難之。然覆盆之冤。固已不可復雪。是吾曹之遺憾也。

二 釋義、裁判官。如第五十七條司法之權。自其行之而適用於民事刑事之間者也。汎而言之。則凡執適用法規之職務者。悉可爲裁判官。然此則否。例如領事裁判。固合民刑之事於一身。而要非此所謂之裁判官。何則。以非五十七條與二十四條所言。由法律所定之資格。得被任用者也。

三 解疑。憲法所定裁判官之保障。竊非裁判官之要件乎。有憲法上之保障。故可

稱裁判官無之則非裁判官其所執之職務與他行政官有異然僅就官言則雖遍閱法文亦無可見即證諸歐洲之歷史未立憲法之時未嘗遂無是官而因有保障之裁判始從而有是官是則立憲國之通例日本所莫能外者也自第二項不被免職之言推之如停職如轉任如減俸果反於憲法之精神否憲法之精神所見於裁判官者唯欲使以公平剛直行其司法之權故凡足以致恐懼而生障礙者皆所不容而非僅指免職言(如在豫備判事裁判官之停職轉任減俸不在此限)及必要之時則

裁判官之停職轉任減俸不在此限

裁判所構成法第七十三條意亦如是假令後有變更則以此爲僅僅免職之保障者庶乎其當耳免職之義可通於免官夫有職而後有官無職則即無官若既解其所守之職而猶令據於官位公平之裁判不將爲所妨乎

第五十九條 裁判之對審判決必令公開但有害及安審秩序風俗之虞者則或以法律或以裁判所之決議得停止對審之公開

一 精神此爲保障裁判之公開公開也者意謂許公衆之來聽其人其數皆無所限既使人知犯則者不能倅逃於法網因而觸目驚心且使聽訟之士師處於手指目視之地罔敢徇私而自授人以指謫故非如行政猶有秘密之時也日本之白洲裁判以秘密

爲主。明治八年以來。始盡廢往時之私政。而易以公平之斷訟。然當豫審之時。其人之有罪無罪。猶未分明。祇以爲公開之準備。若即與衆共見。既慮無罪者輕陷於恥辱。有罪者或且益隱其證據。憲法所以預爲之防。而不容其公開也。苟或反之。其裁判即爲無効之裁判云。一國之法律與衆共之。故以庭訊爲常例。而有不可一概論者。(一則慮其害於安寧秩序也。革命之舉動。驛騷於內。每致影響於外。黨魁在庭。而與人共見聞也。一言未慎。即與人以口實之階。且內外人心俱爲刺激而不測之憂。遂伏於其間。一則慮其害於風俗也。家庭之瑣事。里巷之猥談。所係於世道人心者似微。實大。此而與人共見聞也。一言未慎。純朴之古風。易轉而爲邪僻之惡習。二者事雖不同。爲害則一。與其公開誠不如其密訊。有法律可守。則守法律。無法律可守。則以裁判之決議。如構成法百五條。以至十條。皆有明定之法文云。

二 釋義、對審判決。勿問初終。以審理之規則。判事檢事。位於訟庭中。而聽兩造之辯論。以下公平之判語。是即謂之對審。有時有原而無被。而以證據之確鑿。亦不失對審之性質云。以兩造之辯論。與關於其事之證據。聽訟之官本之法意。宣告曲直之判詞。是即

謂之判決。而非僅限於公開。何則。憲法所明示者。公開可變通。判決未嘗言可變通也。判決之宣告。審理自然之結果也。而其裁判之公私。又得以千人共見。誠可謂之有益無害矣。然後來之有無反覆。則非所關。故法之適用。有時若不如對審。(對審之時研究事實可斷人之無罪)

第六十條 應屬特別裁判所所管轄者別有法律定之

一 精神、此言特別裁判所之權限。有法律定之。特別裁判所者。處於民事刑事普通司法裁判所之外。而專司特別之事者也。如領事裁判。如宗教裁判。如爲商事特設之商事裁判所。爲陸海軍刑事所設之軍法會議。皆其例也。見於歐美者。則有航海裁判。工業裁判。離婚裁判。負債裁判之名稱。見於日本者。則有軍法會議。領事裁判之區別。(行政裁判。懲戒裁判。不在此例也。)固學者所能詳云。日本以前領事之規則。由於勅令所定之官制。其裁判之權。則近年新定之法律也。特別裁判所內。官吏之組織。管轄之區域。許以法律。不許以命令。是爲防其藉行政權以侵司法權之意耳。

二 釋義、一人一地。乃至於一事。皆有管轄之官吏。其權限。組織。屬之官制。而由代法律之勅令所委任者也。

第六十一條 行政官廳以違法之處分傷人權利而被控訴者當屬別以法律所設之行政裁判所非司法裁判所權限之所及

一 精神、此爲明司法裁判所消極的權限。而併示行政裁判所管轄之事之性質也。行政裁判之所理者得屬於司法裁判否。當證諸構成法。至於憲法所定之司法權。唯司法裁判所得行之似將無所不包。而又慮有窒碍之時。別見此條。則以司法之與行政義本不同。而機關之整理。法規之適用。亦從而異。苟令行政之法權。并操之司法之手。或且以所習聞於民刑者施之行政。安保其必無誤歟。自國家之行爲論之。行政之與民刑法雖不同。而皆以屬之司法。未嘗不可。然旣預防誤用其精神。又欲保持統治之機關。俾其互明。權限各不相侵。則此條目的之所在也。行政裁判所之權限。法文所既言者。固無論矣。亦有法文所未言而可得而預聞者。特非常例云。現行訴願法。於違法處分。傷害權利之控訴。皆有制限制。制限者何。則必有訴願之事。而後得而控訴。且凡屬國際之交涉。地方之要政。有僅許訴願而不許訴訟者。(如關稅及地 方警察是)不可不詳。今將二十三年三百六號法律所載控訴之事。列之如左。

一 租稅及辦公費之課賦。

二 租稅遲納之處分。

三 營業免許之拒否。及關於取消之事。

四 關於水利土木之事。

五 土地官有民有之區分。

行政官廳違法之處分有傷利而不傷權不皆成訟者有既成訟於行政裁判所而未及載於法文者（如選舉法之當選訴訟是）當自權限方面論之與此無直接之關係可不贅。

二 釋義、行政官廳。位於大權及法律之下而使國權之作用自由發表於外故爲國家之機關而非憲法上之機關與議會與裁判所與會計檢查院皆不可以同視至因違法而興訟公法則視爲社會之公權而不屬於個人之私權又常爲被而不爲原其有法文所未盡因而求其完全而并爲官廳累者亦間有之。違法處分現行之法取違法、越權、違反公益別之爲三端然自廣義言則越權已包於違法中而自命令取消處分之原因言則兩者又有微異蓋行政之行爲有權限以外（即越權）權限以內之分而權限以內又分

之爲適法。行爲與違法。行爲適法。行爲又視其與公益相違與否。此條所言。即自其權限以内。而見有違於法規者也。國家因事所發之命令。謂之處分。至其見之効果者。或以爲違法之行爲。自其行時即可謂爲無効。或以爲取消其處分。則前定之法律依然有効。然社會之繁躉。誠非法律所能包含。而不容不假以便宜。如現行之法者。(行政裁判法第二十二至二十三條二十三年關於選舉之內務省訓)至經取消而始得見法律之効者。則其違法亦可見已。傷害權利。是言公權。非言私權。蓋私權之於命令。無可抵抗之理由。公權則失之今日者。可復之於明日。然非自爲陳訴。國家或無自而知之。故訴願可訴訟亦無不可云。

三、解義。司法裁判所於行政處分。有審查之權限否。日本之現行法。不可謂有。亦不可謂無。既若不甚分明矣。則必證諸歐洲。法國則行政處分。勿問適法與否。傷害權利與否。皆非司法裁判權之所能干。而一任其自爲判決。德國則異之。司法之權。幾包行政官廳。於其權限之內。無事不能過問。竊謂德國之制。以法律之所關者專屬之於司法。其事誠非。而已。而日本憲法。既無明著之法文。則必別以法令觀之。譬如一方之水利。當地人民有見爲未善者。得自訴於長官。幾與法法制相若矣。而非經其決定。則不能借民事而興訟。端是。

不獨異於德且異於法已要而言之苟在行政裁判所存立之時則凡屬政治而不屬法律者自當聽其裁判而非預爲陳明經其許可不得因與民事之有關而求司法之旁助詎非至當之理歟行政裁判與司法裁判異有自由裁量之權限否行政之官所以謀社會人民之幸福故必與以便宜之權若令其受司法權之監督則若處於司法之官之下而不免有所瞻顧有所諉謝其能無害於社會人民歟德國學者以爲行政裁判不獨能復既失之權利即國家之利益亦得守便宜而應時機論則辯矣而不知行政雖與司法異其爲裁判則一而皆以守法爲目的應用之時雖尙有所宜分然果惟利是趨不問其在法內與在法外事事得而自由則所喪於法之精神者不已多歟

第六章 會計

一國之財政爲一國政治措施之骨髓而其整齊興否於國家之生存所關至重憲政之經理監督之權井然秩然皆確定於法文而爲國會之特職雖淵源之有歷史而國家法理實亦不得不然日本有見於茲特設此章凡關於一般之會計如豫算公債、決算、檢查之類詳其目於後而舉其綱如左

一 會計之地位。

二 豫算之編成與其不成。

三 豫算之効力。

四 國庫及國有財產。

五 會計檢查之機關。

緒論

言天皇之命令權則有憲法第九條在言臣民納稅之義務則有憲法第二十一條在度支之出入賦稅之徵輸所待於命令者可以畧見一斑而猶未窺其全體因又特設此章舉凡皇室經費議會議定權與夫公債會計檢查之類固不納羅於中蓋一國政事之措施法令之執行皆所以謀國民之福利而其大原則在財力司其事者理之得其道則可以裕國并可以利民失其宜則自國家以至臣民皆將實承其害是安得不加之意歟歐洲會計之發達雖較前於日本而皆屬之國會有於憲法定爲專章者則自日本始誠亦足以自豪者也國法之上豫算之性質歐美諸國以憲法之沿革與其規定之結果異論叢生是誠有不得

避者日本宜得免矣然吾嘗聞公法家言或援比利時、曹魯士之成例視之與法律等或視之爲歲出歲入之準繩而國家財政所必要者互持一說各宗所宗然一國憲法自有一國之精神既不可以歐洲例日本且德國國法學子之主張今日又與前異益不容舍後而引前况自其經議會協贊者觀之謂法律固不可謂命令亦必不可惟視爲出入之準繩而財政所必要者庶乎其當耳然則政府之收支何爲有逾於豫算之外是則當攷會計法明治二十二年二月法律第四號公布之會計法其第二條豫算一歲出入之總數彙編爲案其十條本之法令徵收之租稅及其他入款其第十一條每歲行政之支款取給於其年之入款至四月勅令第六十六號公布之會計規則編成之豫算與其他一般之細則自茲而定二十三年法律第五十七號公布之會計法補則定憲法第六十七條歲出之種類綜是數者觀之其非命令而爲準繩者概可知已（論者有爲官吏對於天皇當視之爲命令者以其亦經裁可故如是言）豫算其須裁可否乎或曰是官吏所由遵行者也安得無或曰政府同意之理由將自茲隱安得有豫算之歲出條緒紛繁豈必一一皆相吻合政府唯對於議會表其同情而後有可擇節者則擇節之議會無異言政府亦得而自由是其成立

而後之效果不言而明。何待於裁可。即必欲强附之。然無之不見爲害。有之亦不見爲利。直視之爲無謂也。可已。

豫算者。非言事業之經營。而言財政之計畫。其編成之細則。有會計規則在憲法祇定其大綱。意若謂一歲之出入就所可豫見者。統計其全體。並鉤稽其當附加者。乃得相當之數。豫算於是焉成。而非遂可謂之決算也。出入之際。大別有二。一則曰經常。一則曰臨時。二者之間。又分子目。一針一孔。必相符合。不容其有或紊。司之者。則有大藏大臣。然何爲而別有所謂豫備費者乎。則以臨時之支數。每有溢於豫算之外者。有是乃可爲不虞之備。至如繼續之費。之關於皇室者。雖支過於收。惟俟皇室宣其所以致此之由而已。豫算之案。政府所交議者。或議會解散。而不及議。或議會與行政之意見。彼此衝突。而無望於協贊。或兩院互持成見。而不能一致。因是所致之結果。豫算將皆不成。而翌年之出入。祇可以前年爲標準。當於六十七條、及七十一條詳之。豫算之解爲豫定。所謂財政之計畫者。是也。然見之事實者。出入每不相符。是蓋由於事勢之當然。而非法所能禁。然又非無制限也。必如何。而後得以背馳。猶有可守之成規。非政府所能爲政。豈非豫算之効力所使然乎。

(一歲入歲出操之政府而定之法令憲法本是乃注重於豫算然苟緣事而未及成出納之事政府將遂中止乎抑竟獨斷獨行乎憲法乃豫爲之坊曰依前年則以前年之豫算無全不成就者也。

(二)豫算僅屬於財政支出之中有爲營業之目的者然若出於豫算以外則在所宜禁故因事中止而不決令執行者亦非必無之事收入則反之先時所約計者或以意外之事故有少於前者或以財力之發展有多於前者皆未可知不能與其他相比較也。 (收入之數有為
法令所限者)

豫算以外之支出必依特別之規則而所取給者又以豫備費爲斷。 (豫備費別之爲第一豫備第二豫備)違之則不可要之豫算重大之效果所以制限出入者也然入稍寬而出獨嚴絲毫不能通融云。

命令財產之權主體皆在國家夫爲財產權之主體則雖重要如國庫亦與私人同受私法之支配爲命令權之主體則私人不能與國家相抗而祇可抵抗私權是蓋爲常例云國庫在會計中有重要之地位或又分之爲會計貸借之兩端然不過屬形式上之便宜而非法律所容故國庫者唯一而無二者也國家對之既不別課稅金諸省大臣所徵收者又

必胥納其中。（會計法）自大臣以下之諸官廳舍法令所定外不可有特別之資金云。（同三十條等）國庫與私人同爲私法所規定則凡法令之屬法律行爲者皆非其所得違故服從警察之規則則所遵者公法也入札而定競爭（入札者開帳承辦之謂）（會計規則第七章第十二條）訴訟而依民事則所遵者仍私法也至於政府之負債與其當收之金額併在會計規則中云（五十四條）國有財產不可與帝室財產混有公用財產（行政財產）及收益財產（財政財產）之分收益財產者以徵收爲目的如管理購求召賣之類（山林田野鐵道專賣品等）則以大藏省任之如特別令則以行政官僚任之（如林野整理局又山下戻調查所是也）其於財政得失之關係至重且要公用財產反之以公用爲目的而莫要於公共之所須（指博物館學校圖書館道路橋梁官廳官舍兵營獄舍城砦軍艦砲台等）或取或捨與夫處理之權一操之於政府云公用財產之處分有謂當俟議會之協贊者然歐洲憲法固有特著之法文以爲君民所遵守日本則無可徵然豫算因此之收入則又非政府所能專斷而必待議會之議會計法規固有足爲支配者已。

國家每歲之出入業經豫算而又慮司其事者不無意爲增減致繁贖之財政從而紊亂故別設檢查之機關施措之初監視既立於其旁迨至臨時記錄之簿籍又必經其鉤稽而一

切藐法營私之舉動庶乎其可免已。攷之歐美成跡彰彰日本乃踵而行之至所以不屬行政權者惟慮互爲隱匿則嚴明剛直之風不可聞而腐敗之聲或將滋甚議會之地位與政府立於同等監督財政之權本其所操而又非政府所得以行政權掣其肘而關之口然必別設一院并以檢查之任屬之而令政府之司會計者對之負一切之責(會計法第二十六條)庶幾無所容心不至有左右袒矣若夫任用之法有官制在懲戒之法亦別有法律在憲法祇於權限組織示其大綱而已。

各條

第六十二條 課新稅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但屬行政上報償之辦公費及其他收納金不在前限

舉國債及豫算豫定外凡立國庫擔保之契約必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一 精神 此爲課稅舉債保障議會之協贊。第一條臣民納稅之義務與此有直接之關係蓋所以明稅則之自法律生者也夫所謂租稅者徵於私人之財產而公共之事業賴之而舉故必由國家公權之作用而時與私人之意相反若至加賦之時更章之際猶聽

掌握財權者得而意爲操縱則私人且承其害夫唯法律公私所公認者也不侵公權亦不屈私權乃明定曰以法律則不以命令可知而後臣民之權利保國家之安寧亦固已。往昔稅名既繁稅率又時更張臣民苦之憲政之舉付之議會之協贊斯弊庶幾免矣。

海關稅目稅率之變更始於條約故治財政學者不入於純然租稅之中然其公布之時不過特殊之命令而不得爲法律苟非法律猶欲束縛臣民令守服從之義務則與憲法之精神竊能無背予故以之並受國定稅則之支配當不見其不可也。

第二項 辦公費者國家私人之所需而都由於報酬所入財政學者所謂國家之私經濟即指此也何以謂之行政之所屬則以入者雖在私人特本於行政權之作用而非公權故法律所不詳者命令亦可代之收納金者亦指私人出其母財以興實業既爲國民之先導卽從而計其贏如郵便電信鐵道學校鑄幣授業一切之料金皆可以命令行之而不必以法律云辦公費有屬於司法者(裁判費用)出之兩造而爲司其事者之利益誠可以由命令然一國國民皆受法律之保護卽至訴訟之時關係仍未削除一或涉於妄行卽足以增國庫之負擔則又非法律不可故自刑法上之罰金外唯沒收處分所行於警察者命令之

權始與法律無殊云。

第三項 國債也者。以一年經常之出入不能相消。始募債以舉其政。雖爲私法上之法律。行爲而究非可與公權之作用等量齊觀者也。募債之初。不盡待議會之議。然逐年流溢之子金。國家之負擔。因而增重。而所經營之事業。其當與否。皆有影響於臣民。則又不能不先求其協贊已。國債之義。無內國外國之分。歸璧之時期。亦不拘於前後。而要以本年所募。翌年以後償還者爲通行之常例。其証券自大藏省頒之。然必經議會之協贊。(十七年布告條例) 當於未事之先。由議會定一最高之額。政府折衷之。而後發行。相當之子金。並載於內。至其募之日本銀行。券息不得過鉅者。則以有二十七年十六號之法律在也。豫算而外。別有國庫負擔之契約。則政府之與私人會社爲私法上之交際。是也。或爲營業。(如鐵道郵船製艦之類)。或爲水利(如浚港漂灣之類)。皆得與以保護金。其已豫定者。授受之際。無煩於審查。其未豫定者。則非經協贊。政府殆無能爲役也。

二、解疑。國債之償還。須議會之協贊乎。二十九年第五號法律所言國債償還之方法。係私法上之行爲。而非必待協贊於議會。蓋當募債之時期。日之遲遠。已自政府載於

豫算歲出之案中而議會會豫聞者也然或以下率易高率與豫算相歧異者則成事之後猶必陳之議會要其承諾此制始於普國而今則無不如是已條約所生之負擔亦須協贊否乎條約云者非普通之契約學者所公認也則以天皇之名義與他國立貸借之約是即財產權主體之行動而國庫實承其影響安得而無協贊或者謂僅屬天皇之大權而議會權限之所及者唯問其爲國債否耳與取償於租稅否耳則未知天皇者代表國庫者也苟於豫算而外復增國庫之負擔則以名言雖有條約契約之分以實言兩者要無所擇非有議會之協贊未可貿然爲之如以政府之同意而遂專斷輒行也議會之權且從而受削奪吾曹安能無疑明達君子其有以教之

第六十三條 現行租稅未以法律更改者依舊徵收之

一 精神 一國臣民納稅之義務何自而負負於法律前之所定有後者爲之改正則當舍前而從後其或上下合意則一切當如其舊歐洲徵收租稅之方法如法如比利時國會年有所議實則皆見英國之憲法而不免有誤解者也日本不然徵稅之規定雖在憲法未行之前至今奉之不改而並立此條以保障之此亦日本憲法之特色矣至其種類如

稅率、納稅時期、納稅物品、場所等皆是云。

第六十四條 國家每歲之出入每年當以豫算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如有超過豫算之款項或豫算以外之支出當於事後求帝國議會之承諾

一 精神、此以明豫算之性質及對逾額之歲出而與議會以監督權且確保其議定權者也。憲法義解之著者嘗辯之曰：議會之承諾者限於特別不屬於普通以其性質有異於法律也。雖然府縣郡界之變更是特別而非普通然猶必以法律而後可責服從於人人況國家一家之出入幾無一人無負擔而尙謂之特別可乎否乎至其性質誠與法律異而所以異之理由他國不敢知其在日本協贊而外所見之公文者將有裁可否乎將有副署否乎憲法皆無一言及之豫算之所以不爲法律者殆在斯歟（參看緒論）

出入而以歲言將從曆乎將從會計乎人或不免無疑然旣謂之曰歲則不能舍曆而從會計况乎豫算之案自協贊而成則意外之故有如四十一條七十一條所言者固未可不豫爲之慮歟議會所操豫算之議定權自日本以逮歐美之學者皆無定論從吾心所信者姑述範圍之原則如左。

一 款目經費。法律命令所已定者。議會不能容喙。遇例外。則有專條在。

二 款目既定。經費未及詳者。多寡之數。可由議會定議。惟法令不因是而廢。則豫算之性質効力。無待煩言。

三 款目經費之未定者。議會得於事前。計所欲達之目。則議決權之範圍。至為廣大。右為範圍之原則。蓋議會所操者。審議出入之權。而國庫之開闔。非其所屬。而於例外之事。之見於專條者。非從法律。則執行之命令。政府亦不得妄施云。

第二項 理財之權。操之國家。并操之議會。然苟生存事業。非豫算所及。計而為目前所不可。或缺者。應機赴會。不容過於拘泥。然行之在政府。承諾則在議會。故政府所持之目的。所定之度支。與其計劃之當否。對於檢查院。必負辯明之責。是豈非監督之權之効果歟。豫算之既定者。各自有其相消之數。而不能通融。假令此之出有逾額。彼之入有羨餘。統計苟無不足。承諾其為多事矣。而終不許。或少。則以逾額之歲出。初未載於豫算之款目中。即非議會所及知者也。事後云者。以次會期為常。惟無明定之法令云。

二 解疑。豫算案之減者。議會固有審議之權。增者將如何。法令之執行者。在政府。

乎。在議會乎。固莫不知其在政府矣。既在政府則因政事之措施而有必需之款目與必需之經費當已早爲之計。而後立案以付議會議會即就其案審查之以決其所需之當否。政府苟見爲不足而有所增於後來也。亦政府自膺其責必更以責議會是議會幾爲執行者矣。國幣之濫支監督財政之權之旁落皆將不免故不可與法律之修正等量而齊觀也。

第六十五條 豫算之案當先提出於衆議院

一 精神、此規定衆議院之豫算先議權。何爲而與此權乎。或曰衆議院之議員不選於華族豪族而選於一切納稅之庶民下級社會之嚮背觀之即足豫算使先議之庶民之負擔卽有所增貴族院亦唯得評決而已。或曰英法兩國下院所議決者上院之權或否或諾而已。或曰自德義言之貴族院亦可倣衆議院之所爲雖然不言德義而言法律議會之效果兩院亦無所異顧國家之歲入無一不出於租稅故與人民關係至爲不尠唯令以庶民組成之衆議院審查豫算之當否其所議決者自無煩貴族院之修正此雖政治上之理由乎。法律殆莫不然也。

二 解疑、豫算總額衆議院所修正者政府苟表同意則以修正者爲案令貴族院議

之可乎否乎。是以政府之同意與否爲斷意苟同矣則用議院所修正者意苟不同則議院所增減者不能遂成爲案而貴族院所議者仍唯政府之原案而已。

第六十六條 皇室經費每年依定額從國庫支出苟非議增無待議會之協贊

一 精神、此規定皇室經費在議會討議之外。皇室經費年有定額凡三百萬圓自國庫納於皇室會計其支給之如何議會無庸置喙豫算中亦唯列此一款而已若因其少而議增則歲入因而並增自非議會之協贊殆必不可雖然增則如是減則不然以其與議會無關也。

第六十七條 既定歲出之屬憲法上之大權及法律上政府之義務者無政府之同意則帝國議會不得或除或減

一 精神、此規定既定歲出之在議定權外者。自立議會以來以此與政府相持者累年迄今未決此實憲法難解之條也吾曹淺學非敢驟爲論定竊述所聞惟明者有以教之以事言爲款目以財言爲經費皆所以應施政之必需而行之政府議之議會者也雖

然議會之所議者未定之前則多既定之後則少且既定之歲入議會之權猶重既定之歲出議會之權益輕論者或謂政府議會同處於法律之下所負之責一則爲執行一則爲審議方其立案議案之時必彼此之同意豫算總額而後得而決定未有款目既已分明經費猶無實在者苟有須於自由之活動而不容過爲拘泥者則以最少之數爲度支之限亦未見其不可雖然亦思意外之際法令之施行固有明列之款目不能籌相當之經費而事且坐廢然則論者解釋之失當其無待多言矣至擴張議會之議定權與政府意之同異此則別一問題云

天皇以親裁之政務及原於條約之歲支所發處分之命令是即憲法特定之大權也論者或謂當據前年之豫算或謂當據憲法未定之成例或且謂條例命令之關於歲出者必發於豫算之前至其後則政府所認者不得爲既定雖然凡百政事有因於舊者亦有創於新者即如官制祿俸與其他之經費甫在交議之時議會之討論雖得自由而無政府之同意則或增或減猶不能概收結果况乎其爲勅令而安得不爲既定乎至其種類見之二十三年八月第五十號法律其第一條曰(一文武官之祿俸及文官退賜金(二陸海軍事費憲兵

費。屯兵費。(三)賞勳年金及褒賞費。(四)依對外條約之歲支。(五)各廳費及經常修繕費等。
歲支之目的起自法律結果而爲執行者則爲法律上政府之義務。例如帝國議會費。裁判所費。恩給扶助費。會計檢查院費等。皆是會計法補則第二條並及囚待費。徵稅費。遞信事業費。備荒儲蓄費。徵兵費等云。

法律云者猶言是之歲出係私法上政府所負之債務。會計法補則著其目曰公債之子金。外國人之俸給。諸會社之補助金。及子金之保證。國庫管理費。法律上之賠償。及訴訟費。預金子金。神社費等。

國家之歲出皆與歲入相須不能意爲多寡故非法令有所變更則凡法律所定之經費必無可以削除之理。然猶與議會以議定權者唯慮有憑藉國權以億兆之脂膏供一人之慾望。乃令議會監督之而後財政之秩序庶幾無紊顧非得政府之同意何爲而不得議議之何爲而無效則以若立法權若命令權皆屬於天皇而非議會所有者也。說者或謂政府之行政本之法令得爲自由之行動第一議會之時以對豫算之案有減除而無協贊致有再三之辯何也是在議會雖求同意於政府不能自爲執行而在政府則已見其逾議定權而

侵官制權固不能無辭已予嘗取其言而深思之憲法所以有此條者非將於議會之權有所制限而唯於特別之方面言其如何而可擴張是不獨於議會然卽於政府亦然顧法令所定者不以法令而遽欲廢滅之豈僅豫算法令且爲所動不且侵天皇之大權乎夫法令之活動自憲法始故亦唯受憲法之制豫算則非法令比矣歲支雖自之出法令要自並有失於此者不連類而及彼是固法令効力所使然而非豫算之効力也第一議會第一議會議員之意見欲先議定減除之條目乃以請之政府苟得許可即以之爲前提不則將別論究之是由減除之所以得議者必先得政府之同意雖不當謂此條爲議定權之制限亦未可謂此條爲議定權之擴張者也

政府同意所必需者在何時期乎此在第一議會時政府與衆議院所爭者也甲之說曰此條所言之削除必俟有確定之議決而後呈之政府意同則勿論苟有參差則議會所議決者始爲無効學者或評之曰苟誠如是則以議會有効之議決將生廢除歲出之結果何則豫算之未成者將以昨年之案爲援據而如有宜新增者政府且將束手而無能爲然亦知新增歲出之廢除非議會前之所議而爲豫算未成自然之所致果以其議決爲廢除也則

其他之部分完全成立而乃援據昨年之豫算其理由果何在歟乙之說曰議會自兩院成各相獨立故政府之同意兩院當於議決之前各自爲其要求此第一議會政府所主張議定權之解釋者也然根據固何在乎漫以此條爲前提遽思制限人孰甘輕服之則曷不觀法文列政府同意於前而列議會減除於後法意之如何固可相喻於不言矣雖然洵如甲說則政府與議會兩相牽制而可得調和之利何則天皇而利用命令權以定官制條約新增之歲支議會亦利用其議定權爲之減除俾豫算不能成立則可以免於濫費苟如乙說則議會雖在對於既定之歲出不復能贊一詞而法令所新增即非萬不可已者議會亦將禁口而不復得止之已一言以蔽之無論爲議會毋論爲政府舍至誠奉公外他無可望耳要之他爲擴張議會之議定權其所以擴張者在得政府之同意以定豫算之條件而已第六十八條 特別必須之繼續費政府得豫定年限以求議會之議贊

一 精神 此爲規定繼續費而設 每歲之出入雖經豫算而未嘗無變更然要由遠大之事業所關於國家經濟者年一交議則或不能得協贊於議會而事且中輒故欲維持實行以繼續於數年則此條其不可少矣雖然繼續費之至要者一則以特別限非則不能

援此條爲口實。是則雖亘數年不容核減。一則以年數限。苟無豫定。則累年動支之經費。或且流於曖昧。而旣先有所報告也。則費之如額不如額。皆非所禁。而一聽政府之便宜。會計法念二條。有謂預期數年竣工製造之工事。與其他之事業。工費之總額。年有所餘。至竣工而後。可依然使用之。非即此意歟。

憲法實施之後。於此殆無疑義。而在其前。政府以行政目的企畫之事業。其關於歲支者。議會開會時。將經其協贊乎。抑不經協贊乎。不經協贊。則在年限之內。果能有效否乎。會計法補則第四條。乃斷之曰。念三年以前之豫算。有以數年爲期之工事。至明治念四年。猶未竣工。則依繼續費之例。然則憲法所未詳者。可參之會計法之補則已。

第六十九條

預防豫算所不能免之不足。與意外必要之費用。可設豫備費。

一 精神。此爲規定豫算編成之豫備費也。每歲出入之可預計者。唯其大畧。以人事之變遷。政府至於臨時。或則見爲不足。或則出於意外。雖非必至之事。而要不得不預爲之防。此豫備費之所以設也。第一豫備費爲不足之備。第二豫備費爲意外之備。而惟意外所必需者。尤爲先時所莫能料。但甲年之款。不容牽入乙年。否則不免違憲耳。

第七十條 保持公共之安全致有緊急之需用而依內外之情形不能召集議會得依勅令行財政上必要之處分

前項情事至下會期當提出於議會求其承諾

一 精神、此爲規定緊急之時所發財政上處分之勅令者也。一國之財政雖有通行之常例然一國之治安則不能久而無變苟無相應之處分而唯常例之是拘則國家之生存與生民之休戚或且不能保持立憲之國預爲之慮乃定此條俾無誤於事機是豈非一國成立所萬不得已者歟然與憲法第八條則相似而實非云。

此定財政之處分一保持公共之安全此已詳於第八條。(二)緊急之際出納不可吝亦不可猶豫而唯貴於巧速。(三)第八條所言者祇在議會之開會中而此則否雖臨時議會例所通行亦可開會以求協贊而迫於情勢不復得而召集則可依此條。(四)閣令不可行必以天皇之命令五處分之範圍限於財政實不啻因特別之一事發爲命令故與第八條之勅令異且兩者相較一則爲永續的反復的一則起於其現在之事實故截然不同也。

第二項 如是之處分誠爲變例然實事之所不得已者處分既竟必於後次之會期詳述

顛末以求其承諾假令議會視爲未當亦既爲之効力依然不失如視其爲當雖至將來猶得繼續其効力也。當此之際處分之當否支給之合度否審查之權操之議會苟有見爲可疑者或兩院皆拒之或甲院承諾乙院獨拒之處分之効力雖存若失然政府必再要求是則議會對於豫算實操監督權之故也。

二 解疑 國家緊急之時依此條而課新稅更稅率其果違憲否乎。課新稅更稅率必依法律有憲法爲之保障即當緊急之時不容輕背况此專屬財政上之處分所公布於國內者又非緊急勅令安得遽視爲法規若因而擾及租稅也其爲違憲夫何待言例如私人之所有權非因公益在法即不可侵乃因軍事而徵發之誠非憲法之所容者已然則於此之時將用何道而後能應所需乎則非以緊急勅令先以財政之處分繼之殆無道也。

第七十一條 帝國議會不議定豫算或豫算不能成立政府可照前年之豫算以爲施行

一 精神 此爲他國之所無而日本之特色以應財政之便宜者也。凡兩院之意見彼此相反而無一致之定議解散停會議事遷延致誤會計之年期而無成立之豫算能本前

年以爲本年之標準。則即緊急之際，猶得濟其困難。而常日之措施，更不慮有貽誤矣。然在後所新增者，則非所論。雖代法律之勅令，非人所能反對。而非有如所謂迫於情勢者，則終無以實施。例如繼續費，年爲百萬圓。本年爲百五十萬圓。僅從「六十八條」之文義言似若得而支給，而苟前年之豫算已載其中，又爲最後之費，則本年即不得而動支。蓋支給之目的，以盡年爲限。年盡，則數亦消矣。雖然，有未可盡拘泥者。歲入有定歲出，則遞年有異。前之針孔，豈能盡合於本年？其因不足而取給於豫備費者，猶可勿論。苟有所餘，則前年之歲出，已不盡與豫算相合。將如何歟？豫算成立，不成立之時期，大要在會計開始之期。如每年三月末日，則前年之會計已經告竣。而四月一日，即來年會計之開始，故所提出之豫算，至三月之末，議會猶不能協贊。或兩院之意見互相睽違，則即無以成立已。

第七十二條 每歲出入之決算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之政府當將決算與檢查之報告書，俱提出於議會。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一 精神、此規定會計之檢查，及其機關者也。會計之處分，僅所以明大綱而出納。

之合度。措施之改良。皆必隨時檢察。不然。則次序將不分明。而流弊且無窮極。會計檢查院乃由此而設也。唯此院之設。本之豫算所既定者。一歲之支款。或當或誤。稽核之不已。且質問於所司。其當焉。則勿問。其誤焉。則駁正之。苟於法令之解釋。致與所司之官有相差違。則以其意見。報告於政府可也。抑行政官吏之司財政者。位於大權之下。而以守法爲事者也。在法。其於財政。既許其便宜。而因法令之誤。承其誤。而不能匡正者。亦事所常有。然自屬其職權之內。唯上級之監督。乃能取消之譴責之外。此皆不容干涉。故雖身任檢查之責。實見所司有違法令之本義者。亦唯抉其弊病之所在。宣之於衆而已。足制之已。會計法第二十六條。政府所屬之現金及掌物品出納之官吏。其對現金物品負一切之責。當受會計檢查院之檢查判決。會計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支付命令官當具支付計算書。送於會計檢查院。第九十五條。收入官經一年。於五月內。當具收入計算書。送於會計檢查院。待其檢查。會計檢查院法第十四條。規定檢查之權限。至檢查確定後。當具登錄之報告書。綜此數條。檢查之法。亦可謂周且密矣。然大藏省主計局。本爲諸省之監督。乃猶爲百密一疏之慮。必待檢查院之判決。乃舉所具決算與檢查之報告書。并提出於議會議會。視之。有違憲否。

乎。有玩法否乎。緩急之際。有所未當否乎。則或建議。或質疑。以其意見陳之國務大臣而促其變更。其重且大者。或上奏於天皇。或於翌年之豫算爲懲前毖後之計。兩院各從其所便而不必從同。然則議會者。其財政最終之監督。而學者所稱爲協贊權之確保者也。

第二項 會計檢查院之制。創於近世日本。亦踵行之上。自內閣下逮於百官。自機密費外。其他出納之際。無所顧忌。皆得而檢查之。故其地位爲獨立之地位。院法第一條。俾其直隸於天皇。故不可稱爲立法司法之機關。僅可稱爲行政機關。然又非純然行政之政府。而爲直隸天皇之一行政官也。同爲行政官。即非行政官所能牽掣。而破壞之其權限組織。自有明治二十二年第五十號法律。益深固而不可動搖已。院法第十二條。官金之收支。官有物。及國債之計算。皆有會計檢查院檢查之。第十四條。又定諸種之報告書。(一)諸省決算之報告。與出納官吏之計算書。其金額合於總決算否。(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給。官有物之利用。召變。不違於豫算否。不違於法律勅令否。(三)豫算之不足。及出於意外之支款。曾受議會之承諾否。類此之事。必確查而報告之是也。第十五條。凡檢查之成績。行政上改革之意見。皆許其上奏。第二十條。任官之際。得受認可狀。若因判決失於正當。則移牒本屬長官。俾

定處分第六條以勅令定任官之資格並與以在官之保障非依刑事裁判或懲戒裁判則不命退官轉官其非職之懲戒則自立院而後定有專章云

第七章 補則

此爲憲法之末章凡分四條憲法全體大略備具前三條言憲法及皇室典範改正之規則要件最後一條言憲法實施以前法令之効力以爲過渡時代之規定茲分解之如左。

- 一 改正法之性質。
- 二 憲法以前法令之性質。
- 三 皇室典範國法上之性質。

緒論

改正法之性質國法學家有以爲即憲法者有以爲即法律者迄無定論予就其持法律論者觀之根據凡三一則在第六條天皇既操裁可法律之權則憲法并包其中雖經改正而裁可權不因而有消長二則在第三十七條凡法律之成立必經議會之協贊則議會之議

定權所見於法律者至重苟改正者非法律是必議會之權並受改正而後可如猶未改則前之成立在協贊後之改正亦必在協贊斷可知也三則在第七十三條改正法案之議決用特別之方法然無論其爲特別與爲普通既須議決必經議會可知既經議會必爲法律可知綜三端而一貫之改正法之即法律似無疑義雖然法律中有効力也強弱所攸分也改正法在法律中其効力最强之法律歟而予之私見所與不同者則以効力而誠有強弱也憲法當有所規定何爲而不見此文或者乃曲爲之解曰是其間有區別也故代法律之勅令亦可以爲改正也然汎言法律固何自區別之此予所以不能首肯而輕相附和也然則改正法果如何乎予敢斷言之曰即憲法也凡其議案發議於天皇以勅令提出於議會使以特別之方法議決之協贊之而後更待天皇之裁可公布而爲改正之憲法與現行憲法之效力無稍差分而在一切法令之上若以爲非憲法也將稱以何名乎將稱之爲法律乎將稱之爲命令乎法律之非已無待言矣命令(即勅)之原則又以不動憲法爲斷然則將稱以何名乎或有問於予曰議會之議定權其關於改正法者憲法未之或見將奈何予應之曰有七十三條在改正之法案既必經議會之議定則已明認其議定權而不必

顯著於文字。如豫算。如事後之承諾。皆其成例。何必別設專條歟。或者猶以爲疑。曰。天皇之裁可權。將奈何。予又應之曰。統治之權。唯天皇實總攬之。則已無所不包。改正法之裁可。當嘿喻於不言之表。况乎現行憲法。本天皇所規定。則何必致疑於權限之受制。而兢兢然泥文而不求其意乎。更重言以申明之。曰。改正法者。非法律也。非命令也。即憲法是也。

憲法成立而後。法律命令之範圍。効力固井然而有序。秩然而不紊矣。而過渡時代所規定者。其名稱之與內容。無俟推詳。而効力自與。並存夫亦事理之當然者矣。說者或謂正唯是故。而實施以前之法令性質之如何。發布之如何。有未可以概言者。即如明治十九年所定之公文式。法令雖已區分。而其前之命令、規則、條例。以至布告、布達、太政官達、告示等之名稱。皆法律之所從出。其在現行憲法果如何。而後適合。則且仍觀於憲法。然又未見明文。雖示服從之効力。未示形式之効力。是固吾人所亟當研究者已。憲法第二章。臣民之權利義務。與其他之官制。皆有法律爲之保障。則即規則、條例。起於從前。不起於現今。亦可謂有法律之性質。何則。名稱非所問。而不容輕廢者。并不容輕更也。雖然。非遂得爲憲法之法律也。意若謂與法律相同而已。而又可謂有命令之性質。以勿問其爲告示爲條例。凡法令之

發於前者皆得以命令動之也。

典範所規定者間有一二及於臣民要以皇室內部之事爲多言其沿革則自德國之家典始然將用國家之命令權乎抑將用皇室之自主權乎各視其所宜而日本則存於憲法之下國家之命令者也雖非若普通命令之有副署有公布然形式雖殊精神自一憲法義解有曰攝政所操之權即王者之大權然與國政無關故定之典範不定之憲法或駁之曰繼位之次序專關皇室典範誠得而定之若攝政者雖非統治權之主體而天皇之大權實操其手是國政而非內部矣而猶有所疑也君臣之名分自此將不復明雖然攝政不屬內部將以何者爲內部乎名分存於天皇攝政猶未即眞於此而即言名分也將誰堪當之耶繼承之際大權之總攬憲法未及詳者典範且盡詳之吾亦無間然耳以典範爲憲法之一部德國學者所主張者也然而實非且誠以其言爲可信則如憲法第二章之法律第三十四條之貴族院令第三十五條之選舉法以至第六十第六十一第七十二三條之所言概將以典範爲例其誰能首肯乎况乎典範不可以法律動而何爲輕爲此言法令之與典範各特立而不相侵何也則以典範所及施者僅在皇室之內部無與法令抵觸之故也然

如典範第五十、第五十一兩條所言外部之關係。幾與訴訟法相等。則因典範之所以存正存於憲法之下。故當彼此衝突之際。効力所發見者殆莫知其何者爲強何者爲弱矣。唯法令不可動。典範亦不可動。法令則所以尊天皇之最上解釋權耳。

各條

第七十二條 憲法條件有須改正之時。當以勅令將議案交議會議之。

於此之時兩院之出席非各有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得開議。非得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議決。

一 精神。憲法者所以明一國組織之大綱。立法司法行政之權限。確保臣民之權利義務。固將守之以久。持之以永者也。然而世運之變遷。時勢之轉移。非人所能逆觀。憲法因之亦宜有所改正。乃立此條。較之尋常之法令。其鄭重分明爲何如耶。然絕對的廢止本憲法之所無。唯應時宜。姑變更其一二。即今閱時既久。全體已非舊觀。固非出於變更之所爲也。憲法爲天皇所制定。故其改正亦爲天皇之自然。非體驗衆情之嚮背。則無以定改。正之方針。故又付之議會。并與以議決權。何爲不云協贊乎。以在法律豫算雖爲萬不可少。

之事實而在憲法之改正唯徵集議會之意見而已。

今舉改正特別之方法。(一)發布憲法之勅語。「朕及朕繼統之子孫執發議之權付之議會云云。」知此議案之提出唯操主權之天皇乃得爲之而因之必以勅令(二)改正議案付議會之討議兩院出席之議員必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三)出席員中非有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則不得爲議決即爲之亦終無効。四議會改正之決議即能合法裁可公布猶待天皇之明詔乃得改現行憲法之一部改正法之如何緒論已詳述之一部方消一部又旋生憲法且自茲一新也。

第七十四條 皇室典範之改正不經帝國議會之議 不得以皇室典範變更憲法之條規

一 精神 此爲規定典範之性質効力與其改正之規則者也。典範所規定者不出帝室之內部故當改正之時無待議會之協贊而天皇得以自由者也然德國之家典視爲皇室之自主權日本之典範視爲國法中之一部一涉議會持論何爲從同則以天皇之勅令即國家之命令故可以無嫌也爾 典範之內容憲法初無所見故改正可以自由然以

變更典範之結果致於直接之間變更憲法則決不許蓋二者不僅性質異即改正之方法亦迥乎不同不觀典範第六十二條有諮於皇族議會樞密顧問可以勅定之數言乎。

第七十五條 憲法及皇室典範攝政不得變更

一 精神、此言憲法典範攝政不可變更。謂此爲變更之制限可。謂此爲大權行使之制限亦可。蓋攝政非統治權之主體唯得行使大權重大如憲法固勿論矣。典範亦國法之一部與其他之法規異而於攝政尤有至大之關係故非天皇不可得變更至如攝政苟并與以此權萬一自便私圖致禍亂之萌芽自茲而始國家將奈何杜漸防微是固有不得已者存也。

第七十六條 法律規則命令不拘何等名稱凡不與憲法矛盾之現行法令皆有遵守之効力

歲出上係政府義務之現存契約及命令依第六十七條之例

一 精神、此定憲法以前法規契約之効力也。立憲以前公布之法律如命令如規則如布達布告種種之名稱皆有命令（包含勅令閣）之性質而與立憲以後不同蓋憲法之於

法令。自其形式。効力之間。顯示區別。不如前之混淆也。雖然。此在其後。則可耳。其前過渡之時代。以習慣而相因。仍夫何足怪。而効力之生於前者。不令遽改於後義。蓋由此苟非處罰監禁著作言論。自由之制限。有與憲法相違者。固皆可以此條爲保障已。要之立憲以前。一般法規之名稱。在所不問。人臣以至機關。皆有遵守之義務。唯其効力。有自內容異者。有并自名稱異者。要視發布之爲何官也爾。

矛盾之所見者。有精神（實質上）文字（形式上）之分。一則攷之法文。一則合表裏而並觀者也。雖然。精神之矛盾。既人之所難知。而又易生異論。所司之官。自從其上級之解釋外。殆無他術。至於文字之上。或反對。或牴觸。一見而即可明。有効無効。無煩詞費。然所謂無効者。不自其全部言。惟矛盾之一部而已。

第二項 歲出上係政府義務之現存契約（此在立憲之後可經議會之協贊）及命令。依第六十七條之例。非有政府之同意。則議會不得減除。而既得其同意矣。歲出雖有減除。政府亦不蒙其損害。何也。政府必知其可減。而後許之減。必知其可除。而後許之除也。至涉及民法之上者。或解除。或賠償。可以請求之權訴之國庫云。此條前後之兩端。皆過渡時代。不可或避之事實。而

其關於歲出者。即在憲法亦祇六十七條之一條。前此之契約命令尤苦其難處置。萬不得已。而始有此規定也。

日本憲法畢

附錄

五條御誓文

一 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

一 上下一心盛行經綸

一 官武一途以至庶民冀各遂其志以稱人心

一 破舊來之隔習基天地之公道

一 求智識於世界大振皇基

茲爲我國自古未有之變更特以朕躬先衆誓於天地神明以宏我不不基
以康乂爾有衆爾有衆其體此旨咸一爾心同爾德

戊辰三月 御諱

勅意宏遠不勝銘感誠以今日之急務永世之基礎舍此其無他道臣
等謹誓死黽勉從事以慰惓惓之意

總裁

慶應四年戊辰三月

公卿

諸侯

明治十四年十月(十四)詔勅

朕繼祖宗二千五百有餘年之緒振解紐之乾綱攬下移之大柄知唯立憲政體足固後世子孫永永之業嚮者明治八年設元老院十一年開府縣會循序漸進冀終朕初志爾有衆竊能諒之

顧夫立國之體國各殊宜非常之事不便輕舉我祖我宗昭臨在上揭遺烈弘洪謨斟古酌今斷行之責在朕躬期於明治廿三年召議員開國會以稱朕之初心爾在廷臣僚今假爾以時日當經畫之責至其組織權限候朕親裁及時公布朕惟慮人情褊躁輕聽浮言罔知大計是宜及今明告爾朝野臣民倘仍有煽事變害國安者必處以國典茲特明言諭爾有衆

告文

朕謹誥於

皇祖皇宗之靈朕以不肖繼世傳之寶祚循不朽之宏謨兢兢保持無敢失墜顧以時局之進運人文之發達宜述

皇祖

皇宗之遺訓成立典憲昭示條章內以示子孫之率循外以廣臣民之翼贊用是定典範立憲法俾鞏固國家之丕基增進億兆之慶福此皆我

皇祖

皇宗所欲貽之後昆紹述統治之洪範而逮朕躬憑藉

皇祖

皇宗及我

皇考之威靈乃得及時舉行朕謹禱我

皇祖

皇宗及

皇考之神祐俾朕繼自今率先臣民履行此憲章不愆神靈其庶鑒之

憲法發布勅語

朕承祖宗之統日夕兢兢以國運之隆昌臣民之幸福爲朕莫大之慶乃及時布此不刊不磨之大典

惟我祖我宗倚我臣民祖先之協力輔翼肇造以垂無窮朕乃得藉我神聖祖宗之威靈並我臣民愛國奉公忠勇之美德以此大典輝我國史朕願我祖宗所留貽之臣民勉體朕意將順朕事相與和協宣揚我帝國之光榮鞏固我祖宗之遺業其毋怠毋違

朕踐萬世一系之帝位念朕親愛之臣民皆朕祖宗所惠撫慈養之臣民願增進其康福發達其知能輔翼朕躬扶持國家之進運乃實踐明治十四年十月十二

日之詔命制定大憲示朕後嗣及我臣民以逮其子孫率循履行固有隕越國家統治之大權朕承之於祖宗傳之於子孫及朕之躬以逮朕之子孫率循憲法之條章行之無愆

我臣民之權利財產爲朕所貴重而願其安全者也乃於憲法及法律之範圍誓爲保持毋俾有毫釐之失墜

帝國議會以明治二十三年召集之屆其開會之時憲法即爲有効

憲法之條章將來有宜改正者朕及朕繼統之子孫執發議之權付之議會即依憲法所定之要件議決之朕子孫及朕之臣民不能率爲更張

朕在廷之大臣各負施行憲法之責任朕現在及將來之臣民永負服從憲法之義務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內閣總理大臣伯爵黑田清隆
樞密院議長伯爵伊藤博文
外務大臣伯爵大隈重信
海軍大臣伯爵西鄉從道
農商務大臣伯爵井上馨
司法大臣伯爵山田顯義
大藏大臣兼內務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禮
文部大臣子爵森有揚
遞信大臣子爵榎本武揚

天祐我日本萬世一系累代繼承以至於朕躬思維祖宗肇國之初大憲一定昭如日星朕自今憲章先烈諮詢於樞密顧問裁定皇室典範令朕之後嗣有所遵守以固不基於無窮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皇室典範

第一章 皇位繼承

第一條 大日本國皇位爲祖宗之皇統以男系之皇子繼承之

第二條 皇位傳皇長子

第三條 皇長子不在傳皇長孫皇長子及其子孫皆不在傳皇次子及其子孫以下仿之

第四條 皇子皇孫之繼位者先嫡出嫡之子孫皆不在庶之子孫乃繼之

第五條 皇子孫皆不在傳皇兄弟及其子孫

第六條 皇兄弟及其子孫皆不在傳伯叔父及其子孫

第七條 皇伯叔父及其子孫皆不在傳最近親以上之皇族

第八條 皇兄弟以上皆先嫡後庶先長後幼

第九條 皇嗣之精神肢體有不治之重患及重大之事故諮於皇族會議詢於樞密顧問依前數條得易繼承之次序

第二章 践祚即位

第十條 天皇崩皇嗣踐祚即承祖宗之神器

第十一條 即位之禮及大嘗祭於京都行之

第十二條 一世一元不再改從明治元年之制

第三章 成年 立后 立太子

第十三條 天皇及皇太子皇太孫以滿十八歲爲成年

第十四條 皇族以滿二十歲成年

第十五條 以嫡嗣之皇子爲皇太子皇太子不在以嫡嗣之皇孫爲皇太孫

第十六條 立皇后皇太子皇太孫時以詔書公布之

第四章 敬稱

第十七條 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敬稱爲陛下

第十八條 皇太子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親王親王妃內親王王王妃女

王敬稱爲殿下

第五章 摄政

第十九條 天皇未成年時置摄政

天皇有久遠之事故不能親裁大政經皇族議會及樞密顧問之議置摄政

第二十條 摄政者以已成年之皇太子又皇太孫任之

第二十一條 皇太子皇太孫有不在或未成年則摄政之序如左

第一 親王及王

第二 皇后

第三 皇太后

第四 太皇太后

第五 內親王及女王

第二十二條 皇族男子之任攝政者依皇位繼承之次序女子亦準之

第二十三條 皇族女子之任攝政以未婚者

第二十四條 最近親之皇族未能攝政則他皇族代之

嗣後近親即及成年與事故之正平而自皇太子皇太孫外皆不容讓

第二十五條 摄政與當爲攝政者精神肢體苟有重恙及有重大之事故經皇族會議樞密顧問之協議得易其次序

第六章 太傅

第二十六條 天皇未及成年時置太傅使任保育之責

第二十七條 置太傅當以先帝之遺命由攝政諮詢皇族議會及樞密顧問選任之

第二十八條 摄政及其子孫不得任爲太傅

第二十九條 摄政非諮詢皇族議會及樞密顧問後則不得使太傅退職

第七章 皇族

第三十條 皇族之稱自太皇太后皇后以至皇太子皇太子妃皇太孫
皇太孫妃親王親王妃內親王王妃女王

第三十一條 自皇子至皇玄孫男爲親王女爲內親王五世以下男爲王女爲
女王

第三十二條 自天皇支系入承大統者其兄弟姊妹之爲王爲女王者可特賜

親王內親王之號

第三十三條 皇族之誕生命名婚嫁薨逝宮內大臣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皇統譜及前數條之記錄慎藏於圖書寮

第三十五條 皇族依天皇監督之

第三十六條 攝政在任之時攝行前條之事

第三十七條 皇族男女幼年而無父者命宮內之官寮爲之保養或其父母有選舉之後見人天皇得認可之又得勅選之

第三十八條 皇族之後見人必成年以上之皇族

第三十九條 皇族之婚嫁不由同族則必於勅旨特經認許之華族

第四十條 皇族之婚嫁曰勅許

第四十一條 許可皇族婚嫁之勅書宮內大臣副署之

第四十二條 皇族不得爲養子

第四十三條 皇族旅行於國外可請勅許

第四十四條 皇族女子之嫁於臣籍者不復在皇族之列但依特旨仍得稱爲內親王

第八章 世傳御料

第四十五條 土地物件世傳之御料不得割讓

第四十六條 土地物件之編入世傳御料者諮詢樞密顧問以勅書定之宮內大臣公告之

第九章 皇室經費

第四十七條 皇室一般之經費特定常額從國庫支出

第四十八條 皇室經費之豫算決算檢查及其他之規則依皇室會計法所定

第十章 皇族訴訟及懲戒

第四十九條 皇族關於民事之訴訟以勅令於宮內省命裁判員裁判之其執行亦以勅

第五十條 人民對於皇族興民事之訴訟於東京控訴院裁判之但皇族可以遣抱不必自赴訟廷

第五十一條 皇族非有勅許裁判所不得勾攝之傳召之

第五十二條 皇族有玷品位蹈奸回者以勅旨懲戒之其重者或停皇族特權之一部或并削奪其全部

第五十三條 皇族有犯蕩產者可以勅旨宣告治產之禁別任董財者

第五十四條 前二條諮於皇族議會以勅裁之

第十一章 皇族會議

第五十五條 皇族議會之組織以成年以上皇族之男子而參列以內大臣樞密院議長宮內大臣司法大臣大審院長

第五十六條 天皇親臨皇族議會又命皇族中之一員爲議長

第十二章 補則

第五十七條 現在皇族五世以下曾賜親王之號者依舊稱

第五十八條 皇位繼承之次序必依實系其現在之皇養子皇猶子及一切外
繼者不得闖入

第五十九條 親王內親王王女王之品位廢之

第六十條 親王家格及其他牴觸典範之規則者皆廢之

第六十一條 皇族財產歲費及其他之規則別定之

第六十二條 典範將來有須改正增補之時當諮於皇族議會樞密顧問勅定
之

附錄

終

憲法各條

第一章 天皇

第一條 大日本帝國者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

第二條 皇位遵皇室典範之所定以皇男子孫繼承之

第三條 天皇神聖不可侵犯

第四條 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遵此憲法之條規行之

第五條 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行立法權

第六條 天皇裁可法律以命公布及執行

第七條 天皇召集帝國議會命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

第八條 天皇爲保持公共之安全解免公共之災患有緊急必要時在議會閉會之中得發代法律之勅令

此勅令至次會會期當於帝國議會提出之議會苟不承諾政府即公

布自此以後此勅令失其効力

第九條 天皇爲執行法律及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增進臣民之幸福得發必要之命令但不得變更法律

第十條 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文武官之俸給及任免文武官但憲法與他法律載有特例者各依其條項

第十一條 天皇統帥陸海軍

第十二條 天皇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

第十三條 天皇宣戰媾和及締結各種條約

第十四條 天皇宣告戒嚴

戒嚴之要件及効力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天皇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之榮典

第十六條 天皇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十七條 置攝政以天皇之名行大權

攝政以天皇之名行大權

第二章 臣民權利義務

第十八條 日本臣民之國籍以法律定之

第十九條 日本臣民合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均得任文武官及就其他之公

務

第二十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之所定有納稅義務

第二十二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移轉之自由

第二十三條 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第二十四條 日本臣民受法律所定裁判官裁判之權無被奪者

第二十五條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之方面外非經許諾不得侵入住所並不

得爲搜索

第二十六條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書信之秘密無被侵害者

第二十七條 日本臣民其所有權無被侵害者

爲公益事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二十八條 日本臣民以不妨安寧秩序及不背臣民之義務爲限有信教之

自由

第二十九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印行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三十條 日本臣民守相當之敬禮得從別定之規程而爲請願

第三十一條 本章所載之條規於戰時及事變之際不妨天皇大權之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載之條規以不與陸海軍之法令紀律相牴觸者爲限得

準行於軍人

第三章 帝國議會

第三十三條 帝國議會以貴族院衆議院而成立

第三十四條 貴族院依貴族院令之所定以皇族華族及勅任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衆議院依選舉法以受公選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之議員

第三十七條 凡法律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三十八條 兩議院得議決政府提出之法律案並得各提出法律案

第三十九條 兩議院有一否決之法律案在同會期中不得再提出

第四十條 兩議院對法律與其他事件得各將其意見建議於政府但未經政

府採納者在同會期中不得再議

第四十一條 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帝國議會以三月爲會期若在必要之時可以勅命延長之

第四十三條 在緊急必要時常會外可召集臨時會

定臨時會之會期則依勅令

第四十四條 帝國議會之開會閉會會期之延長及停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四十五條 命衆議院解散時貴族院當同時停會
衆議院被命解散時可以勅令選舉新議員自解散之日起五月
以內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兩議院之出席員非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者則不得開議
及議決

第四十七條 兩議院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若可否之數相同則依議長之所

決

第四十八條 兩議院之會議以公開行之但依政府之要求或議院之決議得
爲秘密會

第四十九條 兩議院各得上奏天皇

第五十條 兩議院得受臣民所呈之請願書

第五十一條 兩議院自憲法及議院法所載者外得自規定整理內部必要之規則

第五十二條 兩議院之議員在議院發言之意見及表決者在院外不負責任但議員自將言論以演說筆記刊行及其他方法公布者依一般之法律應擔處分

第五十三條 兩議院之議員除現行干犯及有內亂外患之罪外會期中未經本議院之許諾不得逮捕

第五十四條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於兩院出席發言

第四章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

第五十五條 國務諸大臣輔弼天皇且任其責

凡關於法律勅令及其他國務之詔勅須國務大臣之副署

第五十六條 樞密顧問依樞密院官制之所定應天皇之諮詢審議重要之國務

第五章 司法

第五十七條 司法權以天皇之名依法律行之於裁判所

第五十八條 裁判官以具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任之

裁判官除依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外不被免職
懲戒之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裁判之對審判決必令公開但有害及安寧秩序風俗之虞者則
或以法律或以裁判所之決議得停止對審之公開

第六十條 應屬特別裁判所所管轄者別有法律定之

第六十一條 行政官廳以違法之處分傷人權利而被控訴者當屬別以法律

所設之行政裁判所者非司法裁判所權限之所及

第六章 會計

第六十二條 課新稅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但屬行政上報償之辦公費及其他收納金不在前限
舉國債及豫算豫定外凡立國庫擔保之契約必經帝國議會之
協贊

第六十三條 現行租稅未以法律更改者依舊徵收之

第六十四條 國家每歲之出入每年當以豫算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如有超過豫算之款項或豫算以外之支出當於事後求帝國議
會之承諾

第六十五條 豫算之案當先提出於衆議院

第六十六條 皇室經費每年依定額從國庫支出苟非議增無待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七條 既定歲出之屬憲法上之大權及法律上政府之義務者無政府之同意則帝國議會不得或除或減

第六十八條 特別必須之繼續費政府得豫定年限以求議會之議贊

第六十九條 預防豫算所不能免之不足與意外必要之費用可設豫備費

第七十條 保持公共之安全致有緊急之需用而依內外之情形不能召集議會得依勅令行財政上必要之處分

前項情事至下會期當提出於議會求其承諾

第七十一條 帝國議會不議定豫算或豫算不能成立政府可照前年之豫算以爲施行

第七十二條 每歲出入之決算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之政府當將決算與檢查之報告書俱提出於議會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補則

第七十三條 憲法條件有須改正之時當以勅令將議案交議會議之

於此之時兩院之出席非各有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得開議非
得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議決

第七十四條 皇室典範之改正不經帝國議會之議

不得以皇室典範變更憲法之條規

第七十五條 憲法及皇室典範攝政不得變更

第七十六條 法律規則命令不拘何等名稱凡不與憲法矛盾之現行法令皆
有遵守之効力

歲出上係政府義務之現存契約及命令依第六十七條之例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付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出版

(憲法精義)

定價大洋九角

編輯者元昭和文李范思迪慎吉

版權所有

印刷所上海

四馬路東首
作新社

總發行所上海

四馬路東首
群學

代售所各省大書局